

親愛的顧客：您好。

郵政為公用服務事業，與社會大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本公司為方便顧客用郵，除在全國各地設置郵局1,321處外，另委託代辦指定郵政業務之郵政代辦所、郵票代售處約1,236處，構成相當綿密的服務網，以提供良好的服務。

由於郵局經營的業務項目甚多，且不斷開發新種業務及服務，顧客要完全瞭解實屬不易。有鑒於此，除在各地郵局設置諮詢服務窗口並裝設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04-23542030，郵政網站(<http://www.post.gov.tw>)上亦有各項資訊，以備民眾查詢外，為使社會各界對郵政及儲匯業務進一步的瞭解，我們蒐集了以往顧客最常詢問的業務問題，分門別類，逐一作簡要的說明及介紹，並將新開發之業務及服務亦作簡單的說明，以供您用郵參考。

我們希望，用郵手冊能增加您對郵政及儲匯各項業務之瞭解與認識，並帶給您生活上的方便。如果內容有未盡週延之處，請隨時來信指教，以作日後改進之參考。衷心的感謝您。並祝

平安喜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敬啟

目 錄

郵務篇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10
有關侵犯郵政專營權違法行為之認識.....	12
函件種類.....	13
封裝方式.....	16
函件資費.....	17
禁寄物品.....	20
新聞紙、雜誌登記及交寄.....	21
郵資已付戳記之申請及交寄.....	24
大宗 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 分區捆紮郵資折扣.....	25
郵件轉運局局名、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28
郵資機之申請及交寄.....	29
國內包裹.....	30
國內小包.....	36
特產快遞郵件.....	37
國際包裹.....	39
大陸地區包裹資費表.....	42
國內半日配快捷郵件.....	43
國際快捷郵件.....	47
大陸地區快捷郵件資費表.....	54
代收貨款郵件.....	55
報值郵件.....	57
保價郵件.....	58
傳真郵件.....	59
無收件人名址郵件.....	60
電腦列印封裝郵件服務.....	61
電子郵遞 (ePOST) 服務.....	63
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65

存證信函.....	68
廣告回信.....	70
郵件撤回.....	72
交寄證明.....	73
購買票品證明單.....	74
掛號郵件招領.....	75
存局候領郵件.....	76
郵件改投、改寄.....	77
掛號函件改投特別服務.....	78
郵件查詢、補償、延誤退費.....	80
專用信箱.....	82
代售業務.....	83
物流服務.....	85
影印服務.....	86
封裝服務.....	86
集郵業務.....	87
郵遞區號簡介.....	90
信封書寫方式.....	91
標準信封尺寸大小規格.....	96

儲匯篇

顧客服務中心電腦語音服務系統

存簿業務.....	97
劃撥業務.....	98
使用「語音服務」特定項目.....	98
壽險及房貸業務.....	100
郵件業務.....	100
集郵業務.....	100
服務費用及每筆限額.....	100
顧客服務中心資訊.....	101

行動電話儲匯壽服務

簡介.....	102
行動電話服務項目.....	102

存簿儲金業務

開戶.....	103
無摺存款.....	107
更換印鑑.....	107
儲金簿掛失、補副.....	108
申請通儲.....	108
更換密碼.....	108
終止帳目.....	109
懸帳戶結清.....	109
薪資存款.....	109
票據託收.....	110
中英文存款餘額證明.....	111
委託代繳服務.....	111

金融卡業務

申請.....	112
領取.....	112
遺失.....	112
金融卡煥發.....	113
變更密碼.....	113
金融卡自動櫃員機轉帳業務.....	113
金融卡跨行提款.....	116
持卡存款、提款.....	117
持卡跨行轉帳繳稅.....	117

郵政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

轉帳繳稅類別.....	118
其他.....	119

轉帳繳稅截止時間.....	119
定期儲金業務	
種類.....	120
開戶.....	120
帳目轉移.....	121
中途解約.....	121
質押借款.....	121
還款.....	122
存單掛失、補副.....	122
更換印鑑.....	122
到期提款.....	123
到期續存.....	123
自動轉帳.....	124
自動轉帳洽辦手續.....	124
綜合儲金業務	
簡介.....	125
開戶.....	125
存提款.....	125
借款及還款.....	126
利息.....	126
其他.....	126
師生儲金業務	
簡介.....	127
劃撥儲金業務	
簡介.....	128
開戶.....	128
支票.....	134
存款.....	136
查詢.....	136

存款收據遺失及補副.....	137
存款餘額證明.....	137
提款.....	137
劃撥匯票提款.....	138
更換印鑑.....	139
印鑑掛失更換.....	139
變更負責人.....	140
變更戶名.....	140
變更付款局及電話.....	141
變更地址.....	142
終止帳目.....	142
劃撥轉帳業務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143
媒體轉帳代收款.....	143
媒體轉帳代付款.....	144
劃撥預約撥款.....	144
存簿儲金自動轉存劃撥儲金.....	144
劃撥儲金不定期轉存存簿儲金.....	144
撥款單轉帳.....	145
代繳稅款及直撥退稅服務.....	145
金融卡之劃撥功能.....	145
郵政劃撥儲金手續費表.....	147
劃撥特戶存款業務	
申請手續.....	148
回送媒體內容.....	148
帳戶無法銷帳之處理.....	148
遺失存款收據，申請掛失補副手續.....	149
基金銷售業務	
簡介及開戶.....	150

申購流程.....	151
買回申請.....	151
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系統	
簡介.....	154
郵政金融卡消費轉帳業務	
簡介.....	155
網路郵局儲匯壽服務	
網址.....	156
申請登錄網路帳號並設定網路密碼及使用者代號手續.....	156
網際網路自動櫃員機（簡稱網路ATM）作業服務系統	
簡介.....	158
適用對象.....	158
讀卡機之規格.....	158
電腦作業環境.....	158
服務項目.....	158
轉帳限額.....	161
網路商場購物付款.....	162
交易手續費.....	162
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	
簡介.....	164
服務種類.....	164
申請.....	165
轉帳交易限額.....	167
交易手續費.....	167
匯兌業務	
現行匯兌業務種類.....	168
匯兌資費簡表.....	169
郵政匯票.....	170

入戶匯款.....	171
電傳送現.....	171
郵政跨行通匯.....	172
郵政禮券.....	173
國際匯出匯款.....	173
外勞匯款.....	173
大陸匯款.....	173
國際郵政匯票.....	174
買賣外幣現鈔及人民幣現鈔買賣.....	174
美金旅行支票.....	175
國際匯兌、買賣外幣人民幣現鈔及美金旅行支票經辦局.....	175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說明.....	176
特色.....	176
商品種類.....	176
投保手續.....	191
契約撤銷權.....	192
變更受益人.....	192
契約停效.....	193
恢復契約效力.....	193
變更保險種類(包括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保險金額.....	194
契約轉換限制.....	194
變更地址.....	195
終止契約.....	195
保險單借款、還款.....	196
保險單遺失補副.....	197
契約轉移.....	197
變更繳費期別.....	197
保險給付.....	197

其他.....	198
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	
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	199
公債業務	
說明.....	201
登錄公債.....	201
代售公債.....	201
代收件買回公債.....	202
登錄公債存摺掛失補副.....	202
登錄公債印鑑掛失.....	203
公債之還本付息.....	203
記名式實體公債過戶.....	204
記名式實體公債更換印鑑.....	204
實體公債掛失止付.....	204
實體公債申請補發手續.....	204
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	205
經辦公債業務局名表.....	205
附錄	
郵局供售各式信封及封裝材料售價詳情表.....	207
已付費包裹便利箱(袋)尺寸規格及資費.....	2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管理機構、郵件處理中心、顧客服務中心地址 及電話表.....	2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營業據點地址及服務電話表.....	209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臺北市	鶯歌區 239	中 壢 320	南屯區 408	北 斗 521
中正區 100	三重區 241	平 鎮 324	太平區 411	田 尾 522
大同區 103	新莊區 242	龍 潭 325	大里區 412	埤 頭 523
中山區 104	泰山區 243	楊 梅 326	霧峰區 413	溪 州 524
松山區 105	林口區 244	新 屋 327	烏日區 414	竹 塘 525
大安區 106	蘆洲區 247	觀 音 328	豐原區 420	二 林 526
萬華區 108	五股區 248	桃 園 330	后里區 421	大 城 527
信義區 110	八里區 249	龜 山 333	石岡區 422	芳 苑 528
士林區 111	淡水區 251	八 德 334	東勢區 423	二 水 530
北投區 112	三芝區 252	大 溪 335	和平區 424	南投縣
內湖區 114	石門區 253	復 興 336	新社區 426	南 投 540
南港區 115	宜蘭縣	大 園 337	潭子區 427	中 寮 541
文山區 116	宜 蘭 260	蘆 竹 338	大雅區 428	草 屯 542
基隆市	頭 城 261	苗栗縣	神岡區 429	國 姓 544
仁愛區 200	礁 溪 262	竹 南 350	大肚區 432	埔 里 545
信義區 201	壯 圍 263	頭 份 351	沙鹿區 433	仁 愛 546
中正區 202	員 山 264	三 灣 352	龍井區 434	名 間 551
中山區 203	羅 東 265	南 庄 353	梧棲區 435	集 集 552
安樂區 204	三 星 266	獅 潭 354	清水區 436	水 里 553
暖暖區 205	大 同 267	後 龍 356	大甲區 437	魚 池 555
七堵區 206	五 結 268	通 霄 357	外埔區 438	信 義 556
新北市	冬 山 269	苑 裡 358	大安區 439	竹 山 557
萬里區 207	蘇 澳 270	苗 栗 360	彰化縣	鹿 谷 558
金山區 208	南 澳 272	造 橋 361	彰 化 500	嘉義市 600
板橋區 220	新竹市 300	頭 屋 362	芬 園 502	嘉義縣
汐止區 221	新竹縣	頭 公 館 363	花 壇 503	番 路 602
深坑區 222	竹 北 302	大 湖 364	秀 水 504	梅 山 603
石碇區 223	湖 口 303	泰 安 365	鹿 港 505	竹 崎 604
瑞芳區 224	新 豐 304	銅 鑼 366	福 興 506	阿 里 山 605
平溪區 226	新 埔 305	三 義 367	線 西 507	中 埔 606
雙溪區 227	關 西 306	西 湖 368	和 美 508	大 埔 607
貢寮區 228	芎 林 307	卓 蘭 369	伸 港 509	水 上 608
新店區 231	寶 山 308	臺中市	員 林 510	鹿 草 611
坪林區 232	竹 東 310	中 區 400	社 頭 511	太 保 612
烏來區 233	五 峰 311	東 區 401	永 靖 512	朴 子 613
永和區 234	橫 山 312	南 區 402	埔 心 513	東 石 614
中和區 235	尖 石 313	西 區 403	溪 湖 514	六 腳 615
土城區 236	北 埔 314	北 區 404	大 村 515	新 港 616
三峽區 237	峨 眉 315	北屯區 406	埔 鹽 516	民 雄 621
樹林區 238	桃園縣	西屯區 407	田 中 520	

大林	622	七股區	724	旗山區	842	獅子	943	莒光	211
溪口	623	將軍區	725	美濃區	843	車城	944	東引	212
義竹	624	學甲區	726	六龜區	844	牡丹	945	南海諸島	
布袋	625	北門區	727	內門區	845	恆春	946	東沙	817
雲林縣		新營區	730	杉林區	846	滿州	947	南沙	819
斗南	630	後壁區	731	甲仙區	847	臺東縣		釣魚台列嶼	290
大埤	631	白河區	732	桃源區	848	臺東	950		
虎尾	632	東山區	733	那瑪夏區	849	綠島	951		
土庫	633	六甲區	734	茂林區	851	蘭嶼	952		
褒忠	634	下營區	735	茄苳區	852	延平	953		
東勢	635	柳營區	736	澎湖縣		卑南	954		
臺西	636	鹽水區	737	馬公	880	鹿野	955		
崙背	637	善化區	741	西嶼	881	關山	956		
麥寮	638	大內區	742	望安	882	海端	957		
斗六	640	山上區	743	七美	883	池上	958		
林內	643	新市區	744	白沙	884	東河	959		
古坑	646	安定區	745	湖西	885	成功	961		
莿桐	647	高雄市		屏東縣		長濱	962		
西螺	648	新興區	800	屏東	900	太麻里	963		
二崙	649	前金區	801	三地門	901	金峰	964		
北港	651	苓雅區	802	霧臺	902	大武	965		
水林	652	鹽埕區	803	瑪家	903	達仁	966		
口湖	653	鼓山區	804	九如	904	花蓮縣			
四湖	654	旗津區	805	里港	905	花蓮	970		
元長	655	前鎮區	806	高樹	906	新城	971		
臺南市		三民區	807	鹽埔	907	秀林	972		
中西區	700	楠梓區	811	長治	908	吉安	973		
東區	701	小港區	812	麟洛	909	壽豐	974		
南區	702	左營區	813	竹田	911	鳳林	975		
北區	704	仁武區	814	內埔	912	光復	976		
安平區	708	大社區	815	萬丹	913	豐濱	977		
安南區	709	岡山區	820	潮州	920	瑞穗	978		
永康區	710	路竹區	821	泰武	921	萬榮	979		
歸仁區	711	阿蓮區	822	來義	922	玉里	981		
新化區	712	田寮區	823	萬巒	923	卓溪	982		
左鎮區	713	燕巢區	824	崁頂	924	富里	983		
玉井區	714	橋頭區	825	新埤	925	金門縣			
楠西區	715	梓官區	826	南州	926	金沙	890		
南化區	716	彌陀區	827	林邊	927	金湖	891		
仁德區	717	永安區	828	東港	928	金寧	892		
關廟區	718	湖內區	829	琉球	929	金城	893		
龍崎區	719	鳳山區	830	佳冬	931	烈嶼	894		
官田區	720	大寮區	831	新園	932	烏坵	896		
麻豆區	721	林園區	832	枋寮	940	連江縣			
佳里區	722	鳥松區	833	枋山	941	南竿	209		
西港區	723	大樹區	840	春日	942	北竿	210		

有關侵犯郵政專營權違法行為之認識

交通部郵政總局自民國92年1月1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國營公司型態繼續為用郵顧客服務。為配合郵政改制，郵政法亦作重大修正。依郵政法之規定，郵政專營權一般民營遞送業者不得侵犯，違者將受行政罰鍰處分。

郵政改制公司後，郵政監理業務改由交通部辦理，換言之，交通部依法執行監理業務，對於違反下列郵政法規定有關郵政之專營、專屬之權利者，依郵政法第28條之規定，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實施檢查，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相關郵政法之法條及罰則如下：

一、第6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罰則：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四十條)

二、第7條：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罰則：違反第7條規定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41條)

三、第15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罰則：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42條)

中華郵政公司提醒用郵顧客注意，勿將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印有國內郵資已付符誌交由民營業者遞送，以免因業者遭受取締而延宕郵件投遞時效。

函件種類

- 函件係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

●信函

1. 定義：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均應按信函交付資費。
2. 重量限制：每件重量不得逾2公斤。
3. 尺寸限制：
最大尺寸：
(1)長寬厚各不得逾60公分，合計90公分為限。
(2)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2倍，合計以104公分為限，最大一面之尺寸不得逾90公分。
最小尺寸：
(1)不得小於14×9公分。
(2)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2倍，合計不得小於17公分，其最大一面之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明信片

1. 定義：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
2. 型式：本公司發行之郵政明信片，分橫式、直式2種，惟寄往國外者，僅限橫式一種。
3. 尺寸：最大為14.8×10.5公分，最小為14×9公分。
4. 製作：
(1)明信片除由本公司發行外，任何人可按照規定之紙質、尺寸，並以每平方公尺180公克之白色紙料自行印製，但不得刊印「郵

政」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

(2)自製之明信片，其紙質、尺寸不合規定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新聞紙・雜誌

1. 定義：國內定期發行之刊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登記，經同意後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
 - (1)以報導或評論政治、經濟、科學、文化或其他公益事項為目的之刊物。
 - (2)政府或民意機關發行之公報或宣傳政令刊物。
前項所稱新聞紙，為每日或每隔 6 日以下按期發行者；所稱雜誌，為 7 日以上 3 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惟經本公司認定係屬商業性廣告、宣傳品或公司、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者，其篇幅逾全部篇幅 50% 者，不得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
2. 重量限制：每件不得逾 2 公斤。
3. 尺寸限制：與信函規定同。

●印刷物

1. 定義：凡以紙張或其他印刷材料用印刷方法印製之文字、圖畫等，供閱覽而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可按印刷物交付郵資，印刷物本件或封面上註記有各種文字符號，足以構成通信性質者，應按信函交寄。
2. 重量限制：每件不得逾 2 公斤。單本寄遞之書籍得展至 5 公斤，但寄往國外之書籍，無論單本或多本得展至 5 公斤。
3. 尺寸限制：與信函規定同。

●盲人文件

1. 定義：
 - (1) 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稱為盲人文件。
 - (2) 專供盲人所用之錄音帶及特製紙張等，如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均得按盲人文件交寄。
2. 重量限制：每件不得逾7公斤，尺寸限制與信函同。

●小包

1. 定義：小件物品用遞送函件之方法遞送者稱之。
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或表報，亦得作小包遞送。
2. 重量限制：國內每件不得逾1公斤；寄往國外者，各寄達國規定不一，請洽詢郵局相關窗口人員。
3. 尺寸限制：與信函規定同。

●郵簡

1. 定義：郵政機關發行之郵簡用整張紙幅折疊而成，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供書寫通信之用，交寄時必須各邊妥封者為特製郵簡。
2. 限制：國內郵簡夾寄任何附件時，應劃去「郵簡」字樣，改作信函寄遞。
3. 種類：分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2種。

●民間自印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

1. 定義：經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依規定之紙張尺寸及規格，印製無郵資符誌，內面供書寫通信之用，並於背面指定

地位註明許可號碼，供自用或出售者。

2. 尺寸限制：展開時寬215公釐，長284公釐(含封口部分)，摺疊後最大不得大於110公釐乘220公釐，最小不得小於90公釐乘140公釐，許可差2公釐，長度至少為寬度之1.4倍。
3. 使用紙張：國內郵簡用淺色道林紙，每平方公尺100公克。國際郵簡用淺藍色道林紙，每平方公尺84公克。
4. 其他限制：郵簡夾寄任何附件時，應劃去「郵簡」字樣，改作信函寄遞。國內郵簡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封裝方式

1. 各類郵件不得使用釘書機或安全鈕扣裝訂。除明信片、硬紙片作成之印刷物及成捲者外，其餘函件均應裝入封套並密封交寄，否則因無法用機器分揀，只能改用人工處理，延後送達。
2. 各種郵件，除信函外，其封面應註明相關郵件種類，混合交寄之函件，應於其封面註明「混合交寄」字樣，以供辨認。必要時郵務人員得拆驗其內件查核是否與所付郵資相符。

函件資費

一、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

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台字第40號)

種類	計費標準 郵資(元)		不逾 20公克	21-50 公克	5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251-500 公克	501-1000 公克	1001-2000 公克	備註
	信	普通		5	10	15	25	45	80	
限時			12	17	22	32	52	87	137	
掛號			25	30	35	45	65	100	150	
限時掛號			32	37	42	52	72	107	157	
掛號附回執			34	39	44	54	74	109	159	
限時掛號附回執			41	46	51	61	81	116	166	
刷 物	普通		3.5		7	10	20	35	55	每續重1公斤加收20元。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單本書籍得展至5公斤)
	限時		10.5		14	17	27	42	62	
	掛號		23.5		27	30	40	55	75	
	限時掛號		30.5		34	37	47	62	82	
	掛號附回執		32.5		36	39	49	64	84	
	限時掛號附回執		39.5		43	46	56	71	91	
新聞紙	每重50公克1.25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雜誌	每重50公克1.75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明信片	每件2.50元, 限時專送明信片每件9.5元。									
郵簡	每件4元									
小包	每重100公克10元(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									

註：1. 本表未列資費請參閱國內函件資費表。

2. 函件交寄方式：

函件除新聞紙、雜誌、大宗函件及掛號函件等須至郵局窗口交寄外，均可貼足郵資投入各地之信筒、信箱。

二、國際函件資費表：

91年2月1日起實施（單位：新臺幣元）

函件種類	水陸函件資費			航空函件資費				
	計費標準	香港 澳門	國外其 他各地	計費標準	香港 澳門	亞洲及 大洋洲	歐非中南 美洲各地	美國 加拿大
信函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不逾20公克	7	14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9			
	逾20公克不逾100公克	17	32		6			
	逾100公克不逾250公克	32	65	不逾10公克 每續重10公克		13	17	15
	逾250公克不逾500公克	62	125		9	14	13	
	逾500公克不逾1,000公克	108	216					
逾1,000公克不逾2,000公克	176	352						
明信片	每件	5	9	每件	6	10	12	11
郵簡	-	-	-	每件	8	11	14	12
印刷物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書籍及小冊得展至5公 斤)	不逾20公克	5	9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7 5	10 7	13 10	13 10
	逾20公克不逾100公克	10	21					
	逾100公克不逾250公克	20	38					
	逾250公克不逾500公克	35	69					
	逾500公克不逾1,000公克	57	114					
	逾1,000公克不逾2,000公克	81	160					
印刷物專袋 (每袋重量不得少於10 公斤，限重不逾25公斤)	每重1,000公克	40	80	每重1,000公克	124	195	358	358
新聞紙類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不逾20公克	3	5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5 4	7 5	8 6	8 6
	逾20公克不逾100公克	5	10					
	逾100公克不逾250公克	10	19					
	逾250公克不逾500公克	18	35					
	逾500公克不逾1,000公克	29	57					
逾1,000公克不逾2,000公克	41	80						
小包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不逾100公克	10	21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7 5	10 7	13 10	13 10
	逾100公克不逾250公克	20	38					
	逾250公克不逾500公克	35	69					
	逾500公克不逾1,000公克	57	114					
	逾1,000公克不逾2,000公克	81	160					
盲人文件 (每件限重不逾7公斤)	免收水陸路普通資費			同新聞紙類				

- 掛號費另加45元。●回執費另加18元。●快遞費另加30元。
- 印刷物專袋掛號費另加150元。
- 國際郵件以航空函件查詢免費，如以傳真查詢者，每件另收200元。
- 寄往國外同一地址、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印刷物，得裝袋作印刷物專袋交寄；但美國及加拿大不接受掛號印刷物專袋。
- 交寄印刷物專袋請填寫「國際函件印刷物專袋吊牌」〈單式號碼98-00-15-09〉，並繫掛於袋口上。郵票或郵資券黏貼於簽牌背面。
- 印刷物專袋寄英國、哈薩克、烏茲別克限重不逾20公斤。

三、簡明大陸函件資費表：

97年12月15日起實施(單位：新臺幣元)

計費標準 郵資(元) 種類		水陸函件資費					航空函件資費 (水陸及航空混合)		
		不逾 20公克	2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251-500 公克	501-1,000 公克	1,001-2,000 公克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9 6
信函	普通	7	17	32	62	108	176		
	掛號	52	62	77	107	153	221	除航空資費外 每件另加	45
	掛號 附回執	70	80	95	125	171	239	除航空資費外每 件另加	63
印刷物	普通	5	10	20	35	57	81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7 5
	掛號	50	55	65	80	102	126	除航空資費外每 件另加	45
	掛號 附回執	68	73	83	98	120	144	除航空資費外 每件另加	63
新聞、 雜誌	普通	3	5	10	18	29	41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5 4
	掛號	48	50	55	63	74	86	除航空資費外 每件另加	45
	掛號 附回執	66	68	73	81	92	104	除航空資費外 每件另加	63
小包 (每件限重 不逾2公斤)		10	20	35	57	81	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	7 5	
盲人文件 (每件限重 不逾7公斤)		免收水陸路普通資費					同新聞紙、雜誌		
印刷物專袋 (每袋限重不 逾25公斤)	每重1,000公克						40	每重1,000公克	124
	掛號費每袋另加								150
明信片		每件					5	每 件	6
郵筒		-					-	每 件	8

註：

1. 信函、印刷物(書籍及小冊得展至5公斤)、新聞紙、雜誌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印刷物逾2公斤者,每續重1,000公克加收40元資費。
2. 印刷物專袋每袋重量不得低於10公斤。
3. 未經郵局登記或雖已登記而為公眾交寄之新聞紙、雜誌概按印刷物納費。
4. 本表未列資費請參閱大陸函件資費表。

禁寄物品

●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37條規定，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

1. 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
 2. 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
 3. 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
 4. 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
 5. 放射性物品。
 6. 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包裹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包裹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
 7. 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8.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
 9. 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
 10. 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
 11.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
- 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40條規定：郵件因內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或不依規定交寄，致其他郵件受有損害者，郵局得向寄件人請求賠償。

- 依據郵政法第19條但書規定：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本公司公告者，本公司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

新聞紙、雜誌登記及交寄

● 申請登記時應備文件

填寫郵政新聞紙、雜誌登記申請書一式3份(請就近向當地郵局索取，並按申請書各欄所載詳實填寫)，檢附下列資料及證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最近出刊之該刊物3份。
2. 公司、行號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負責人與發行人不同時，應另檢附發行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政府或民意機關發行之公報、刊物，申請書應加蓋機關印信。

● 注意事項

1. 不得使用他人已登記交寄之刊物名稱。
2. 刊物上應註明刊物名稱、刊期、發行所地址、發行人姓名、發行日期、頁次或版次完整連續。
3. 需指定交寄郵局：
限指定1處，但得視交寄數量另指定各等郵局所轄901支局或其所轄其他支局1處(限星期六、日營業郵局及「收寄大宗分區捆紮函件」指定局)。

4. 已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向郵局申請變更登記。
5. 為利郵件處理，請另具「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交寄大宗郵件合約書」。
6. 應按期發行及交寄，並於每期交寄時檢送 1 份供收寄郵局查驗。
7. 應於新聞紙或雜誌名稱之下或封面、封底之明顯位置刊載「中華郵政某某聞字第某號登記證登記為新聞紙交寄」或「中華郵政某某雜字第某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字樣並於封套正面註明「新聞紙」或「雜誌」字樣；寄往國外者，以國際郵務通用之法文或英文註明。
8. 新聞紙或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 (1) 封面上所書刊物名稱及地址與原登記不同者。
 - (2) 非經登記之報社或其派報處所或雜誌社交寄者。
 - (3) 非向指定之郵局窗口交寄者。
 - (4) 內容係屬商業性廣告、宣傳品或公司，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其篇幅逾全部篇幅 50% 者。
 - (5) 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者。
 - (6) 內頁頁數、版面不全，或未編訂頁次，版次，或重複編訂者。
 - (7) 非當期雜誌。但零星補寄在 100 件以內，並於封面註明「補寄」字樣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情形，於交寄後始發現經郵局通知者，寄件人應按印刷物資費補付差額，並限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付清；未付清前，不得再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
9. 已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發行散張、小冊或圖畫增刊，如在新聞紙或雜誌本刊版面明顯處刊有「附贈某某增刊若干張或若干冊」字樣者，

得附隨本刊，按新聞紙或雜誌付費交寄。但所附增刊之名稱，張數或冊數與本刊註記不符，或增刊之發行人姓名住址與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同者，應全件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前項散張、小冊或圖畫增刊，含有商業性質者，如目錄、傳單、市價單等，應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郵局得取消新聞紙或雜誌交寄登記證之情形**

1. 內容涉及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
2. 內容係屬商業性廣告、宣傳品或公司、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其篇幅逾全部篇幅 50%者。
3. 經同意以新聞紙或雜誌交寄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未向指定郵局交寄者，或交寄後自行中斷交寄，新聞紙逾 3 個月、雜誌逾 6 個月者。
4. 1 年內違反注意事項第 2 點達 3 次以上者。

郵資已付戳記之申請及交寄

●申請

1. 國內函件種類相同，每次交寄100件以上者，得向所在地郵局申請經與管轄責任中心局簽訂合約書及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於封套上依照郵局規定位置及格式，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之符誌，並向指定之郵局交寄。
2. 寄件人自印「郵資已付」戳記者，應以相當於1個月交寄郵件所需郵資之金額預存於郵局，逐月結算郵資，並於次月20日以前付清。但於申請許可登記時，聲明交寄時當場交付郵資者，或快捷郵件及包裹之訂約戶取具保證者，得經郵局同意免交預存金。
3. 上項預存金，依郵資之增減隨時調整，於撤銷登記郵資付清時退還之。

●交寄

1. 申請自印「郵資已付」戳記者，應向郵局窗口交寄。未貼足郵票自行投入信箱、信筒者，依欠資郵件規定處理。
2. 寄件人自印「郵資已付」戳記之郵件，如交予民營業者投遞，將撤銷許可，如因此致無法享受大宗函件郵資折扣時，寄件人不得異議。
3. 國內各類函件，如同時交寄20件以上，其種類及資費均相同者，得依規定交付資費，由郵局逐件加蓋「郵資已付」戳記，作為交付資費之證明。
4. 國際平常函件得比照上項規定在指定郵局交寄。

大宗 信函 明信片 郵簡 印刷物 新聞紙 雜誌 分區捆紮郵資折扣

●說明

國內互寄之大宗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一次交寄同一種類達 1 千件以上，按規定申請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及書寫收、寄件人郵遞區號，並依郵遞區號分區定數(每 10 件、20 件……)捆紮成束者，可向 19 處郵件轉運局及其他指定郵局(較大郵局等 200 餘處，請利用郵政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ost.gov.tw>)窗口交寄，以享受郵資折扣。

●郵資折扣

按交寄地區給予當次普通郵資基本折扣優待，另依寄件人配合項目及交寄郵資多寡給予附加折扣優待，折扣表如下，請多加利用。

註：客戶自行黏貼郵票交寄者，將不給予折扣。

●交寄大宗限時掛號郵件，如有非限時區者，請改以普通掛號交寄。

中華郵政大宗函件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表

項 目	折扣率%	每件郵資
基本折扣率	一次交寄 1 千件以上者。(1. 指定及轉運局交寄 2. 同一種類 3. 郵資符誌 + 3 碼郵遞區號 4. 收、寄人名址 + 字體長寬不小於 4 公厘 5. 按 3 碼分區定數捆紮)	
	寄件人地址屬本地範圍，且非由民營業交寄者	
附加折扣率	(1) 書寫寄件人郵遞區號及收件人郵遞區號、名址書寫方式及位置(包括名條黏貼位置)符合郵局規定者。	
	(2) 使用紙質標準信封，封口密封(明信片不適用本項折扣)。(最大尺寸 235mmX120mm、最小尺寸 140mmX90mm、厚度 6mm 以下)	
	於中午前指定時段	擇一適用 (3) 自行運至與郵件處理中心同一處所之轉運局或花蓮、台東轉運局交寄者。 (4) 自行運至其他轉運局交寄者。
	於中午後指定時段	擇一適用 (5) 自行運至與郵件處理中心同一處所之轉運局或花蓮、台東轉運局交寄者。 (6) 自行運至其他轉運局交寄者。
	在各郵件轉運局一次交寄	(7) 2 萬件以上，列印 3+2 郵遞區號，本、外地均按 3+2 郵遞區號分區捆紮並排序者。(應按郵局提供磁片，建新編 3+2 碼郵遞區號、標準地址並經派員測試合格後列印) (8) 5 千件以上按投遞局別裝專袋或裝棧板交寄，每袋 5 公斤以上，或每棧板堆棧函件高度達 60 公分(扣除棧板高度)以上者，(本地郵件如轉運局規定免裝袋或免裝棧板者，則本地郵件無此附加折扣。)
	在指定局一次交寄 5 千件以上	擇一適用 (9) 於中午前指定時段自行運至指定局交寄(如指定局規定無此指定時段則無此附加折扣。) (10) 於中午後指定時段自行運至指定局交寄(如指定局規定無此指定時段，則無此附加折扣。) (11) 按投遞局別裝專袋或裝棧板交寄，每袋 5 公斤以上，或每棧板堆棧函件高度達 60 公分(扣除棧板高度)以上者，(本地郵件如指定局規定免裝袋或免裝棧板者，則本地郵件無此附加折扣。)
	(12) 自印掛號條碼收據(標籤)。(應經郵局派員測試合格)	
	(13) 同一寄件人為特約戶者，於同一交寄郵局當月交寄普通郵資淨額(扣減上述郵資折扣後)達 250 萬元以上者。	
	同一寄件人為特約戶者，於同一交寄郵局當月交寄普通郵資淨額(扣減上述郵資折扣後)達右列金額者。	(14) 逾 250 萬元不逾 500 萬元者。 (15) 逾 500 萬元不逾 750 萬元者。 (16) 逾 750 萬元不逾 1,000 萬元者。 (17) 逾 1,000 萬元者。

- ※ 經抽測分區捆紮件數之錯誤率逾 4% 或溢報、短報件數者，追回折扣或不予折扣優待，半年內分區捆紮錯誤或溢報、短報件數達 2 次者，暫停優待 4 個月。
- ※ 一次交寄之大宗印刷物新聞紙雜誌中，交寄村、鄉及市、鎮郊區郵件比例在 60% 以上，且已知其為民營業者，得報請經理或業務主管，視情形不給予當次折扣優待。

(92.10.15 實施)

函 件 類 別			
信函【5元】 明信片【2.5元】·郵簡【4元】		印刷物【3.5元】 新聞紙【1.25元】·雜誌【1.75元】	
本地	外地	本地	外地
14%【0.7元】	4%【0.2元】	16%【0.56元】	4%【0.14元】
		5%【0.175元】	
2%【0.1元】	2%【0.1元】	2%【0.07元】	2%【0.07元】
4%【0.2元】	4%【0.2元】	4%【0.14元】	4%【0.14元】
2.5%【0.125元】	2.5%【0.125元】	2.5%【0.0875元】	2.5%【0.0875元】
2.5%【0.125元】	2%【0.1元】	2.5%【0.0875元】	2%【0.07元】
2%【0.1元】	2%【0.1元】	2%【0.07元】	2%【0.07元】
2%【0.1元】	1.5%【0.075元】	2%【0.07元】	1.5%【0.0525元】
4%【0.2元】	4%【0.2元】	4%【0.14元】	4%【0.14元】
2%【0.1元】	2%【0.1元】	2%【0.07元】	2%【0.07元】
1.5%【0.075元】	1.5%【0.075元】	1.5%【0.0525元】	1.5%【0.0525元】
1%【0.05元】	1%【0.05元】	1%【0.035元】	1%【0.035元】
1%【0.05元】	1%【0.05元】	1%【0.035元】	1%【0.035元】
1%【0.05元】	1%【0.05元】	1%【0.035元】	1%【0.035元】
1%【0.05元】	1%【0.05元】	1%【0.035元】	1%【0.035元】
		1%【0.035元】	1%【0.035元】
		2%【0.07元】	2%【0.07元】
		3%【0.105元】	3%【0.105元】
		4%【0.14元】	4%【0.14元】

● 郵件轉運局局名、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局 名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基隆愛三路郵局	20047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	(02)24210123轉113 24210113
臺北北門郵局營收股	10012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02)23114331轉513 23615752
臺北金南郵局	1060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86號	(02)23517283轉242 23511596
板橋國慶郵局	22062板橋市國慶路132號	(02)29645842 · 29580350
桃園成功路郵局	33043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	(03)3346077
平鎮高雙路郵局	32450平鎮市高雙路181號	(03)4924883
宜蘭中山路郵局	26044宜蘭市中山路3段130號	(03)9324133
花蓮國安郵局	97054花蓮市中山路408號	(03)8350288
新竹武昌街郵局	30041新竹市武昌街81號	(03)5215984
苗栗中苗郵局	36049苗栗市中正路532號	(037)326304 · 334678
臺中英才郵局	40358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	(04)23015660 23022484
彰化中央路郵局	50091彰化市中央路270號	(04)7616690轉102或 115
斗六西平路郵局	64051斗六市西平路1號	(05)5322245
嘉義玉山郵局	60089嘉義市西區中興路672號	(05)2860153
臺南成功路郵局	70401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號	(06)2261291轉233
新興郵局	80027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07)2614123轉208 2212591
高雄郵件中心郵局	81362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853號	(07)3109655
屏東民生路郵局	90041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08)7323310
臺東大同路郵局	95044台東市大同路126號	(089)311654

郵資機之申請及交寄

●申請

請填具「使用郵資機交寄郵件申請書」向郵局申請核發使用郵資機登記證。並向郵局審查合格之製造郵資機廠商或代理商租用或購買郵資機使用。

●交寄

1. 使用郵資機之郵件，應向指定郵局之窗口交寄，自行投入信箱信筒者，作欠資郵件處理。
2. 郵資機符誌必須印在郵件封面，或印在空白郵資券，黏貼於郵件封面上，不得以任何方式抵作現金使用。
3. 郵資機符誌上郵戳日期，與郵件實際交寄日期必須一致。

●注意事項

1. 郵資機印出之符誌一經使用，其郵資數額視為蓋銷之郵票，郵局不予退還。
2. 郵資機符誌因誤蓋或加蓋時封皮破損，未曾交寄之郵件，倘符誌之郵資數額清晰可辨，應檢具原郵件封皮隨同當日紀錄表送窗口經辦人員查驗符誌無誤後簽證，於30日內繳送郵局，扣除相當於該項郵件郵資2%手續費(算至元位，元以下四捨五入)，申請發還郵資，但郵資數額無法辨認或郵資符誌完全斷裂者，郵局不予簽證。
郵資機因使用不當，致空搖未能印出符誌，其所損失之郵資，不

得申請發還。

國內包裹

●說明

1. 國內包裹係指於本國境內各地互寄之包裹。
2. 各地郵局均收寄國內包裹，並按掛號手續辦理。
3. 國內包裹得夾附通信文件，但應分別計費，並於封面註明「混合寄件」字樣，否則一經查獲，將按欠資郵件處理。

●交寄

1. 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再行交寄。
2. 填用黏貼式「國內一般/報值包裹託運單」隨同包裹交付郵局相關窗口辦理即可。
3. 貴重物品，應作報值包裹交寄。

●限制

1. 重量限制：每件不逾30公斤。
2. 尺寸限制：
最小尺度不得小於信函之最小尺度。
最大尺度任何一尺度均不得逾1公尺50公分，長度加長度以外最大周圍合計亦不得逾3公尺。

●繳費方式

1. 一般用戶於交寄時，繳納郵資。
2. 特約用戶與郵局簽訂合約後，繳納預存郵資或依規定免繳預存郵資，爾後交寄，郵資以記帳方式月終1次繳清，並可指定收件人繳納郵資，件數較多時亦可電話通知郵局派員前往收件。

(有關訂約詳情請逕洽各地郵局)

●資費

國內包裹資費表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起修訂實施

一、普通資費(客戶到郵局窗口交寄以重量計算為主，另加收超大尺寸郵資)

地區名稱 資費 (新台幣元) 重量	★台灣本島同縣市內 ★台北↔基隆 ★各外島島內	台灣本島不同縣市 (南沙、東沙地區) 互寄	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綠島、蘭嶼、琉球地區間互寄
不逾5公斤	70元	80元	100元
逾5公斤不逾10公斤	90元	100元	125元
逾10公斤不逾15公斤	110元	120元	150元
逾15公斤不逾20公斤	135元	145元	180元

二、普通資費(客戶通知到府收件以外箱尺寸計算為主，另加收超重量郵資)

地區名稱 資費 (新台幣元) 尺寸 (長+寬+高)	★台灣本島同縣市內 ★台北↔基隆 ★各外島島內	台灣本島不同縣市 (南沙、東沙地區) 互寄	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綠島、蘭嶼、琉球地區間互寄
不逾60公分	70元	80元	100元
逾60公分不逾90公分	90元	100元	125元
逾90公分不逾120公分	110元	120元	150元
逾120公分不逾150公分	135元	145元	180元

備註：

一、交寄限制：

◆物品限制：依郵件處理規則第37條規定之禁寄物品。

- ◆重量限制：單件30公斤以上不收寄。
- ◆尺寸限制：每件不得超過營業規章第46條之規定(最大尺寸1*長+2*寬+2*高不逾300公分)。
- ◆其它限制：自94年10月25日起停辦國內保價包裹服務，貴重物品請按報值包裹交寄。

二、超出資費級距別之郵資計算：

(一)客戶到郵局窗口交寄：

- ◆重量未逾20公斤，但尺寸(長+寬+高)逾150公分者，除以實際重量計費外，另尺寸每超過10公分加收10元(不滿10公分按10公分計算)。例如：重量為11公斤，但尺寸(長+寬+高)為175公分之包裹，若在台灣本島同縣市交寄，則其應收郵資為140元(依實際重量計費110元+超尺寸計費30元)。
- ◆重量逾20公斤，但尺寸(長+寬+高)未逾150公分者，除以重量20公斤級計費外，另每增加1公斤加收10元(不滿1公斤按1公斤計算)。例如：尺寸(長+寬+高)為113公分，但重量為23.5公斤之包裹，若是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則其應收郵資為185元(20公斤級距計費145元+超重計費40元)。
- ◆重量逾20公斤且尺寸逾150公分者，除以重量20公斤級距計費，另每增加1公斤加收10元及尺寸每超過10公分加收10元。例如：重量為23.5公斤，且尺寸(長+寬+高)為175公分之包裹，若是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則其應收郵資為215元。(20公斤級距計費145元+超重計費40元+超尺寸計費30元)。

(二) 客戶通知到府收件：

- ◆ 尺寸(長+寬+高)逾150公分，但重量未逾20公斤者，除以尺寸150公分級計費外，另尺寸每超過10公分加收10元(不滿10公分按10公分計算)。例如：尺寸為175公分(長+寬+高)，但重量為16公斤之包裹，若在台灣本島同縣市交寄，則其應收郵資為165元(依150公分級距計費135元+超尺寸計費30元)。
- ◆ 尺寸未逾150公分，但重量逾20公斤者，除以實際尺寸計費外，另重量每增加1公斤加收10元(不滿1公斤按1公斤計算)。例如：尺寸(長+寬+高)為113公分，但重量為23.5公斤之包裹，若是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則其應收郵資為160元(依實際尺寸計費120元+超重計費40元)。
- ◆ 尺寸逾150公分且重量逾20公斤者，除以尺寸150公分級距計費外，另尺寸每超過10公分加收10元及重量每增加1公斤加收10元。例如：尺寸(長+寬+高)為175公分，且重量為23.5公斤之包裹，若是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則其應收郵資為215元(依150公分級距計費145元+超重計費40元+超尺寸計費30元)。

三、優惠方案：

(一) 便利箱(袋)服務

- ◆ 使用便利箱、便利袋交寄國內包裹不分本地、外地及外島採全區單一價格收費。
- ◆ 便利袋2款：
 1. 一般便利袋(bag1—約31*23*3cm)：每件55元(郵資)。

2. 寶貝便利袋(bag2—內襯氣泡布，約29.5*22cm)：每件60元(郵資)。

◆便利箱5款：

1. 長型便利箱(box1—約31*22.8*10.3cm)：每件70元(郵資)。
2. 方型便利箱(box2—約23*18*19cm)：每件70元(郵資)。
3. 長柱型便利箱(box4—約10*10*62.5cm)：每件70元(郵資)。
4. 90公分便利箱(box3—約39.5*27.5*23cm)：每件100元(郵資)。
5. 小型便利箱(box5—約23*13*14cm)：每件55元(郵資)。

◆便利箱(袋)包裝限重30公斤。

◆便利箱、袋之郵資為預付制，用郵客戶預付相關郵資，先行取得便利箱、袋(免費贈送)，交寄郵件時免再付郵資。

◆重複使用便利箱，得抵減郵資3-10元(小型box5-抵減3元，長型box1、方型box2、長柱型box4-抵減5元，90公分box3-抵減10元)。

◆便利箱(袋)郵資不得再享有其他優惠折扣：

1. 大宗交寄時，無論一般戶、特約戶或議價戶，便利箱(袋)之件數及金額均應排除，不得累入計算。
2. 不得再使用單點多件、存局候領之折扣，亦不得累入件數計算折扣。
3. 其他優惠均不適用。

◆上述便利箱(袋)資費均為短期促銷價，倘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二)交寄同一地址、同一收件人如有2件以上包裹，每件資費減收10元。

(應以現金繳付郵資，自備郵票代替現金使用者不適用。)

(三)存局候領之包裹資費減收10元。

四、另國內包裹「特種資費」、「其它資費」如下表計價。

(一)特種資費：

資費別	計費標準費	資費(新台幣元)
報值包裹 報值費	除掛號包裹普通資費外，另加報值費：每千元或其畸零數 報值最高額50,000元	4
代收貨款 包裹資費	代收貨款不逾新台幣5,000元者	30
	代收貨款金額逾5,000元不逾10,000元者	60
	代收貨款金額逾10,000元不逾15,000元者	90
	代收貨款金額逾15,000元不逾20,000元者	110
	代收貨款金額逾20,000元不逾25,000元者	130
	代收貨款金額逾25,000元不逾30,000元者	150
	代收貨款金額逾30,000元不逾35,000元者	170
	代收貨款金額逾35,000元不逾40,000元者	190
	代收貨款金額逾40,000元不逾45,000元者	210
	代收貨款金額逾45,000元不逾50,000元者	230

註：本項代收貨款資費內含50%報值費，未妥投退回時僅退50%代收貨款資費。

(二)其他資費：

資費別	計費標準資費	(新台幣元)
回執費	每件(請使用白色回執)	9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請使用紅色回執)	22.5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傳真查詢費	每件	15
撤回費	每件	15
包裹副執據費	每件	20
代收貨款包裹分批領取費	每次	8
收件人繳納郵資包裹手續費(註4)	每件	8
包裹逾期保管費	自第16日起每件每逾1日收逾期保管	6

- 附註：1. 同縣市內係指同一名稱之縣市，如台北市與台北縣內互寄。不同縣市則指不同名稱之縣市，如台北市(縣)至台中縣(市)間互寄，其他依此類推。
2. 各外島地區包括：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馬祖地區、東引地區、烏坵地區、綠島地區、蘭嶼地區、琉球地區。
3. 無法投遞退回改寄之包裹，按照寄達地寄往退回地改寄地之資費另付資費，其應交付逾期保管費者，並

交付逾期保管費。

4. 須寄件人或收件人為特約戶。

5. 以上代收貨款費內含50%報值費，未妥投退回時僅退50%代收貨款費。

●國內大宗包裹郵資折扣優待

級別	客戶別郵資折扣率	一般戶一次交寄折扣條件	特約戶每月交寄折扣條件
1	10%	10-250件	100-500件
2	12%	251-500件	500-1,000件
3	14%	501-1,000件	1,001-2,000件
4	16%	1,001-2,000件	2,001-5,000件
5	18%	2,001-5,000件	5,001-15,000件
6	20%	5,001件以上	15,001件以上

註：本折扣辦法之適用以現金繳納郵資者為限（自備郵票、便利箱袋或民營業者不適用）。

國內小包

●注意事項

1. 小包指1公斤以下之小件物品。交寄時，封面註明「小包」字樣。
2. 郵資：國內小包不分縣市，不論遠近均以單一郵資計費，以100公克為1單位，每100公克10元，不足100公克以100公克計。
3. 限制：
 - (1)最大尺寸：長寬厚各不逾60公分，合計以90公分為限；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2倍，合計以104公分為限，最大一面之尺度不逾90公分。
 - (2)最小尺寸：不得小於14×9公分。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2倍，合計不得小於17公分，其最大一面之尺度不得小於10公分。

●國內大宗小包郵資折讓標準表

一、適用範圍：國內互寄之大宗小包之普通郵資及掛號費，但限時費、報值費、代收貨價服務費等特種資費及其他資費如回執費等除外。

二、國內大宗小包郵資折讓優待標準表：

級別	客戶別郵資折扣率	一般戶一次交寄折扣條件	特約戶每月交寄折扣條件
1	8%	10-30件	100-250件
2	10%	31-600件	251-1,200件
3	12%	601-1,200件	1,201-2,500件
4	14%	1,201-2,500件	2,501-5,000件
5	16%	2,501-5,000件	5,001-12,000件
6	18%	5,001-12,000件	12,001-35,000件
7	20	12,001件以上	35,001件以上

註：本折扣辦法之適用以現金繳納郵資者為限（自備郵票、便利箱袋或民營業者不適用）。

●網路查詢國內掛號、包裹、快捷郵件：

<http://www.post.gov.tw> 選擇 郵件查詢 專區

特產快遞郵件

1. 收件內容：南北乾貨、新鮮蔬果、養生保健食品、茶葉、蜜餞、精品禮盒、農漁特產品等。
2. 送達時間：次日送達，但花蓮縣、台東縣、台中縣梨山地區、高雄縣桃源鄉等偏遠山區之郵件，順延一天。
3. 查詢：可上網追蹤查詢郵件投遞情形。
4. 限制：重量上限20公斤（馬祖限重5公斤），價值以2萬元為上限。
5. 相關郵件封面應標明(或加蓋)「特產快遞」字樣或章戳，以資識別。

特產快遞郵件資費表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運送範圍 資費 重量(外箱尺寸)	1. 台灣本島同縣市內互寄 2. 台北-基隆互寄 3. 各外島島內互寄	台灣本島 不同縣市互寄	1. 台灣本島與外島互寄 2. 各外島間互寄【註3】
不逾 0.25 公斤 (60 公分以下)	70	80	140
逾 0.25 公斤、不逾 1 公斤 (60 公分以下)			170
逾 1 公斤、不逾 5 公斤 (60 公分以下)			200
逾 5 公斤、不逾 10 公斤 (61 公分~90 公分)	90	100	275
逾 10 公斤、不逾 15 公斤 (91 公分~120 公分)	110	120	350
逾 15 公斤、不逾 20 公斤 (121 公分~150 公分)	135	145	425

註 1：特產快遞郵件每件限重 20 公斤（馬祖限重 5 公斤）價值以 2 萬元為上限。

註 2：台灣本島互寄或各外島島內互寄之特產快遞郵件：

「郵局窗口」收寄採「重量」計費；「到府收件」者，得選按「外箱尺寸」計費。

註 3：台灣本島與外島互寄或各外島間互寄之特產快遞郵件：

全部採國內快捷航空郵路遞送並依「重量」計費（不適用「外箱尺寸」計費方式）。

國際包裹

●說明

國際包裹係由本國寄往國外之包裹，依運輸方式區分為航空、水陸、陸空聯運3類，依有無保價，又可區分為保價與非保價2種。

●交寄

1. 公眾欲交寄國際包裹，請先洽詢寄達國(地區)相關規定、限制等，依規定妥為封裝後至各地郵局交寄。
2. 交寄國際包裹請填寫「國際包裹五聯單」(單式號碼98-00-17-01)，及「商業發票」(單式號碼98-00-15-10，已自備者或內容為文件類者可免再填)，連同郵件交付郵局相關窗口辦理。單式請向各地郵局索取(商業發票亦可上網列印)。

●限制

重量、尺寸限制：因郵運方式及寄達國(地區)規定而異，請洽詢郵局相關窗口或在網站下載專區之其他下載中開啟國際包裹資費表(完整版)即可參閱。

● 資費

國際包裹常用資費表

(中華民國91年8月1日修訂)

國際包裹郵資計算方式為：

1. 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2. 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3. 長×寬×高(公分)÷6(立方公分)=體積重量(公克)。

單位：新臺幣元

寄達地區	重量限度 (公斤)	尺寸限制	保價限額 (SDR)	航空包裹		陸空聯運包裹		水陸包裹		附註
				重不逾 0.5公斤	每續重 0.5公斤	重不逾 1公斤	每續重 1公斤	重不逾 1公斤	每續重 1公斤	
美國	30	4	1,000	220	160	250	200	250	110	*○
波多黎各	20	2	1,000	205	150	260	200			○
夏威夷	30	4	1,000	180	120	250	180	250	110	*○
日本	30	1	1,000	425	55			400	30	
香港	20	1	1,000	240	35			270	40	*
澳大利亞	20	2	1,000	310	105			240	40	*○
奧地利	20	1	1,000	270	110	300	170	300	50	◎
巴林	20	1	653	280	100			380	70	*
比利時	20	1	1,000	400	130	310	160	300	50	◎
加拿大	20	1		230	155	260	210	260	80	*
丹麥	20	1	1,000	280	115	310	170	300	40	◎
法國	20	1	1,000	480	125	400	170	360	40	◎
德國	20	2/1		300	105	370	160	370	50	*
英國	20	1		380	115	410	190			◎
希臘	20	1	653	345	135			300	80	
印度	20	2/1	1,000/440	290	80			300	50	
印尼	20	3/2		340	90			350	60	
以色列	20	1		320	105			350	60	
義大利	20	2	1,000	480	105	550	190	450	40	◎

本表未列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資費，請向郵局窗口人員洽查，或至下載專區<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down/index.html>，再進入其他下載，即可下載完整版包裹資費表。

尺寸限制：(/ 斜線左邊表示航空，右邊表示陸空、水陸)

1.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5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3公尺。
2.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05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2公尺。
3.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0.7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2公尺。
4.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52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2.74公尺。

保價限額SDR(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為特別提款權，係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幣制單位，1SDR折合新台幣47元(1SDR=NT\$47)。

附註：

1. *表示不受理包裹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2. ○表示非保價包裹不負補償責任。
3. ◎表示不受理陸空聯運包裹更改姓名地址。
4. 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係指：長度×1+寬度×2+高度×2。

國際包裹常用資費表（續一）

（中華民國91年8月1日修訂）

國際包裹郵資計算方式為：

1. 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2. 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3. $\text{長} \times \text{寬} \times \text{高} (\text{公分}) \div 6 (\text{立方公分}) = \text{體積重量} (\text{公克})$ 。

單位：新臺幣元

寄達地區	重量限度 (公斤)	尺寸限制	保價限額 (SDR)	航空包裹		陸空聯運包裹		水陸包裹		附註
				重不逾 0.5公斤	每續重 0.5公斤	重不逾 1公斤	每續重 1公斤	重不逾 1公斤	每續重 1公斤	
韓國	20	1	1,000	220	40			250	50	
科威特	20	1	1,000	250	85					*
馬來西亞	20/10	1	980	170	55			160	30	*
荷蘭	20	1	1,000	280	105	290	140	290	30	◎
紐西蘭	20	1	726	340	100					*
挪威	20	1		455	130			360	60	
菲律賓	20	1/2	130	230	45			240	40	○
沙烏地 阿拉伯	20	1		320	100			380	70	
新加坡	30/20	1	1,000	220	55			230	30	*
南非	20	2	653	400	145			300	40	
西班牙	20	2/1	-/327	320	120	380	180	300	40	◎
瑞典	20	1	1,000	350	130	360	190	360	80	◎
瑞士	20	1	1,000/-	280	115			300	40	
泰國	30	1	1,000	240	55			230	30	
阿拉伯聯 台大公國	20	1	1,000	335	95			420	80	

尺寸限制：

1.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5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3公尺。
2. 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05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不得超過2公尺。

保價限額SDR(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為特別提款權，係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幣制單位，1SDR折合新台幣47元(1SDR=NT\$47)。

附註：

1. *表示不受理包裹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2. ○表示非保價包裹不負補償責任。
3. ◎表示不受理陸空聯運包裹更改姓名地址。
4. 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係指：長度×1+寬度×2+高度×2。

以上各項資料供參考用，嗣後如有變動，以修訂後資料為準。

大陸地區包裹資費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水陸包裹資費		航空包裹資費			
重不逾 1 公斤	每續重 1 公斤	重不逾 0.5 公斤		每續重 0.5 公斤	
460 元	30 元	475 元		45 元	
重量級距 (公斤)	資費	重量級距 (公斤)	資費	重量級距 (公斤)	資費
1.0	460	0.5	475	15.5	1,825
2.0	490	1.0	520	16.0	1,870
3.0	520	1.5	565	16.5	1,915
4.0	550	2.0	610	17.0	1,960
5.0	580	2.5	655	17.5	2,005
6.0	610	3.0	700	18.0	2,050
7.0	640	3.5	745	18.5	2,095
8.0	670	4.0	790	19.0	2,140
9.0	700	4.5	835	19.5	2,185
10.0	730	5.0	880	20.0	2,230
11.0	760	5.5	925	20.5	2,275
12.0	790	6.0	970	21.0	2,320
13.0	820	6.5	1,015	21.5	2,365
14.0	850	7.0	1,060	22.0	2,410
15.0	880	7.5	1,105	22.5	2,455
16.0	910	8.0	1,150	23.0	2,500
17.0	940	8.5	1,195	23.5	2,545
18.0	970	9.0	1,240	24.0	2,590
19.0	1,000	9.5	1,285	24.5	2,635
20.0	1,030	10.0	1,330	25.0	2,680
21.0	1,060	10.5	1,375	25.5	2,725
22.0	1,090	11.0	1,420	26.0	2,770
23.0	1,120	11.5	1,465	26.5	2,815
24.0	1,150	12.0	1,510	27.0	2,860
25.0	1,180	12.5	1,555	27.5	2,905
26.0	1,210	13.0	1,600	28.0	2,950
27.0	1,240	13.5	1,645	28.5	2,995
28.0	1,270	14.0	1,690	29.0	3,040
29.0	1,300	14.5	1,735	29.5	3,085
30.0	1,330	15.0	1,780	30.0	3,130

一、附註：

- 寄往大陸之包裹不受理保價服務；禁寄物品比照國際包裹辦理。
- 到達時間：航空包裹自交寄日起預計 7-15 天，水陸包裹自開船日起預計 30-45 天，上述寄達天數不包括海關驗關日數。
- 尺寸限制：任何一邊不逾 150 公分，且 1*長+2*寬+2*高之尺寸合計不超過 300 公分。
- 重量限制：每件限重不逾 30 公斤。

二、資費計算：

- 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
- 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
- 長 × 寬 × 高 (公分) ÷ 6 (立方公分) = 體積重量 (公克)。

國內半日配快捷郵件

●說明

1. 本服務係在國內服務地區間互寄，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例如台北高雄、台北台南之半日配郵件使用國內高速鐵路運輸），在最短時間內將郵件送達收件人處。
2. 可交寄信函、文件、貨樣及商品…等常溫物品。（本服務尚未開放冷凍冷藏產品之寄送服務）。
3. 提供全年365日無休之寄送服務。（假日仍提供投遞服務，惟班次略有縮減，每日服務時間則視各地郵局營業時間而定）。
4. 資費內含掛號郵資。
5. 提供代收貨款服務。
6. 寄送結果可線上立即查詢：

<http://www.post.gov.tw> 選擇 郵件查詢 專區

●時效定位：

(一) 10 大都市間互寄：10：00 前交寄，當天 18：00 前送達。

【「10 大都市」定義：

臺北市(100-110)、新北市板橋區(220)、桃園市(330)、中壢市(含平鎮, 320、324)、新竹市(300)、臺中市(400-408)、彰化市(500)、嘉義市(600)、臺南市(700-709)、高雄市(800-804、806、807)】。

(二) 全國都市間互寄：12：00 前交寄，當天送達；12：00 後交寄，最遲隔日上午送達。

【「全國都市」定義：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含新北市三重區及中壢市，但不含東部及外島。

基隆市(200-206)、臺北市(100-110)、新北市板橋區(220)、新北市三重區(241)、桃園市(330)、中壢市(含平鎮，320、324)、新竹市(300)、竹北市(302)、苗栗市(360)、臺中市豐原區(420)、臺中市(400-408)、彰化市(500)、南投市(540)、斗六市(640)、嘉義市(600)、太保市(612)、臺南市新營區(730)、臺南市(700-709)、高雄市(800-804、806、807)、高雄市鳳山區(830)、屏東市(900)】

(三)本地互寄之時效定位：同一郵遞區號互寄：4 小時內送達。

■ 附註：

1. 本時效定位係以主要城市之間寄達時間為主，至於其他地區之送達時間可能略有延後。各地詳細截郵及投遞時刻，請向當地郵局洽詢。
2. 寄達時間依收、寄件地區遠近不同而略有差異。
3. 如遇天候因素致班機取消或交通事故，則送達時間順延。

● 交寄方式：

(一)一般用戶：

請至本服務開辦區域之郵局窗口交寄。但在已成立「上收中心」之地區，一般用戶若交寄之件數達到該地區之上收標準，亦可電話通知郵局上門收件。

(二)特約戶：

與本公司辦理簽約後，可電話通知郵局上門收件。(有關訂約

詳情請逕洽各地郵局)

二、繳費方式：

(一)一般用戶：

於交寄時，繳納郵資。

(二)特約用戶：

繳納預存郵資或依規定免繳預存郵資，爾後交寄，郵資以記帳方式月終一次繳清，並可指定收件人繳納郵資。

●相關資費：

單位：元

郵資(新台幣元)	區名稱	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	
		1. 台灣本島同縣市內互寄 2. 台北縣市與基隆市互寄 3. 各外島島內互寄	1. 台灣本島與外島互寄 2. 各外島間互寄
重量			
不逾 250 公克		80	120
逾 250 公克不逾 1 公斤		100	150
逾 1 公斤不逾 5 公斤		130	190
逾 5 公斤不逾 10 公斤		170	250
逾 10 公斤不逾 15 公斤		210	320
逾 15 公斤不逾 20 公斤		250	400
報 值 費	裝法定紙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值金額不逾新台幣 1,000 元者，另加收 14 元。逾新台幣 1,000 元，超過之金額每 1,000 元（不足 1000 元之畸零數者視為 1000 元）再加收 9 元。 ■ 最高報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 	
	不裝法定紙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值金額每新台幣 1,000 元（不足 1000 元之畸零數者視為 1000 元）另加收 4 元。 ■ 報值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 	
代收貨款費 (除快捷郵資外另加)	代收貨款金額不逾新台幣 5,000 元者	3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5,000 元，不逾 10,000 元者	6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10,000 元，不逾 15,000 元者	9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15,000 元，不逾 20,000 元者	11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20,000 元，不逾 25,000 元者	13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25,000 元，不逾 30,000 元者	15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30,000 元，不逾 35,000 元者	17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35,000 元，不逾 40,000 元者	19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40,000 元，不逾 45,000 元者	21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45,000 元，不逾 50,000 元者	230	

回執費	每件另加收國內快捷郵件最近距離起算費二分之一（每件 40 元）。
改寄費	每件按新寄達地另收快捷郵資，若新寄達地未開辦本業務，應另收國內包裹郵資。
收件人繳納郵資手續費	每件另加收 8 元。（須收件人或寄件人為特約戶）

註：以上代收貨款費內含50%報值費，未妥投退回時僅退50%代收貨款費。

●大宗交寄「半日配快捷郵件」或「優鮮配郵件」郵資折扣方式：

折扣率	折扣條件	一般戶：一次交寄之件數	特約戶：每月交寄之件數
10%		10~40件	25~100件
15%		41~200件	101~500件
20%		201~800件	501~2000件
25%		801件以上	2001件以上

註：1. 更大宗交寄者，可透過專案議價方式取得更優惠之郵資折扣，請與貴公司附近郵局聯繫。

2. 本折扣辦法之適用以現金繳納郵資者為限（自備郵票、便利箱袋或民營業者不適用）。

●交寄限制：

- (一)交寄物品限制：可交寄信函、文件、商品及貨件，惟不得交寄郵件處理規則所規定之禁寄物品。
- (二)重量限制：每件限重 20 公斤（寄馬祖之郵件限重 5 公斤）。
- (三)尺寸限制：長、寬、高各不逾 1 公尺，長度加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亦不得逾 2 公尺。

●查詢及補償作業：

(一)查詢：

1. 配送情況即時查詢：

<http://www.post.gov.tw> 選擇 **郵件查詢** 專區

2. 特殊情況查詢：

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以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辦理查詢作業

(二)補償：

1. 若因郵局之過失造成郵件延誤送達，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附加資費外之全部資費。
2. 郵件如有遺失、被竊、損毀情事，交寄人得於交寄日 6 個月內，以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申請補償。

國際快捷郵件

●說明

國際航空郵件經商得外國郵政同意，在指定之城市間互寄，以最快捷方法處理，在最短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稱為國際快捷郵件。英文為International Express Mail Service(簡稱EMS)。

●交寄

1. 請向各地郵局交寄。
2. 填具國際快捷郵件五聯單(單式號碼：98-00-15-22)，及「商業發票」(單式號碼98-00-15-10，已自備者或內容為文件類者可免再填)，連同郵件交付郵局相關窗口辦理。單式請向各地郵局索取(商業發票亦可上網列印)。
3. 寄件人可選擇是否辦理加保，加保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萬元。但巴拉圭、烏拉圭、哥倫比亞、墨西哥、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奈及利亞及發生戰爭地區之國家不受理加保服務。
4. 有關已開辦之國家地區、尺寸、重量限制、及(不含驗關時間之)預計到達天數，請洽詢郵局相關郵務人員或參閱網站，網址為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a_mail/?ID=112014。

●國際大宗快捷郵件郵資折扣優待(90. 6. 1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郵資折扣率	客戶別	一般戶一次交寄折扣條件	特約戶每月交寄折扣條件
5%		1萬元(含)以上	1萬2千元(含)以上
10%		2萬元(含)以上	2萬5千元(含)以上
15%		6萬元(含)以上	8萬元(含)以上
20%		10萬元(含)以上	15萬元(含)以上
25%		15萬元(含)以上	20萬元(含)以上

● 資費

國際快捷郵資計算方式為：

1. 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2. 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1.5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算，費率照現行標準。
3. $\text{長} \times \text{寬} \times \text{高}(\text{公分}) \div 6(\text{立方公分}) = \text{體積重量}(\text{公克})$ 。

單位：新臺幣元

重量級距	港澳地區		亞洲及大洋洲		歐洲及美加		中南美洲及非洲	
	文件	商品	文件	商品	文件	商品	文件	商品
0.25(公斤)	180	300	240	360	300	430	520	600
0.5	320	350	340	450	460	560	650	750
1.0	390	420	450	530	610	700	830	930
1.5	470	490	540	610	760	840	990	1,110
2.0	540	560	640	690	910	980	1,100	1,290
2.5	630		770		1,120		1,470	
3.0	700		850		1,260		1,650	
3.5	760		920		1,390		1,830	
4.0	820		990		1,520		2,010	
4.5	880		1,060		1,650		2,190	
5.0	940		1,130		1,780		2,370	
5.5	1,000		1,200		1,910		2,550	
6.0	1,060		1,270		2,040		2,730	
6.5	1,120		1,340		2,170		2,910	
7.0	1,180		1,410		2,300		3,090	
7.5	1,240		1,480		2,430		3,270	
8.0	1,300		1,550		2,560		3,450	
8.5	1,360		1,620		2,690		3,630	
9.0	1,420		1,690		2,820		3,810	
9.5	1,480		1,760		2,950		3,990	
10.0	1,540		1,830		3,080		4,170	
10.5	1,590		1,890		3,190		4,340	
11.0	1,640		1,950		3,300		4,510	
11.5	1,690		2,010		3,410		4,680	
12.0	1,740		2,070		3,520		4,850	
12.5	1,790		2,130		3,630		5,020	
13.0	1,840		2,190		3,740		5,190	
13.5	1,890		2,250		3,850		5,360	
14.0	1,940		2,310		3,960		5,530	
14.5	1,990		2,370		4,070		5,700	
15.0	2,040		2,430		4,180		5,870	

重量級距	港澳地區	亞洲及大洋洲	歐洲及美加	中南美洲及非洲
15.5	2,090	2,490	4,290	6,040
16.0	2,140	2,550	4,400	6,210
16.5	2,190	2,610	4,510	6,380
17.0	2,240	2,670	4,620	6,550
17.5	2,290	2,730	4,730	6,720
18.0	2,340	2,790	4,840	6,890
18.5	2,390	2,850	4,950	7,060
19.0	2,440	2,910	5,060	7,230
19.5	2,490	2,970	5,170	7,400
20.0	2,540	3,030	5,280	7,570
20.5	2,580	3,080	5,370	7,730
21.0	2,620	3,130	5,460	7,890
21.5	2,660	3,180	5,550	8,050
22.0	2,700	3,230	5,640	8,210
22.5	2,740	3,280	5,730	8,370
23.0	2,780	3,330	5,820	8,530
23.5	2,820	3,380	5,910	8,690
24.0	2,860	3,430	6,000	8,850
24.5	2,900	3,480	6,090	9,010
25.0	2,940	3,530	6,180	9,170
25.5	2,980	3,580	6,270	9,330
26.0	3,020	3,630	6,360	9,490
26.5	3,060	3,680	6,450	9,650
27.0	3,100	3,730	6,540	9,810
27.5	3,140	3,780	6,630	9,970
28.0	3,180	3,830	6,720	10,130
28.5	3,220	3,880	6,810	10,290
29.0	3,260	3,930	6,900	10,450
29.5	3,300	3,980	6,990	10,610
30.0	3,340	4,030	7,080	10,770

1. 港澳係指香港及澳門。
2. 美加係指美國及加拿大。
3. 各寄達國之重量及尺寸限制請洽各地郵局。

以上各項資料供參考用，嗣後如有變動，以修訂後資料為準。

● 通達國家（地區）寄達天數

港澳地區 Hong Kong & Macao		歐洲及美國、加拿大 Europe, USA & Canada		中南美洲 Central & South America	
國名(地名) Country(Place)	寄達天數 Day of delivery	國名(地名) Country(Place)	寄達天數 Day of delivery	國名(地名) Country(Place)	寄達天數 Day of delivery
香港 Hong Kong	1-2	亞美尼亞 Armenia	5-7	阿根廷 Argentina	5-6
澳門 Macao	1-2	奧地利 Austria	4-5	玻利維亞 Bolivia	5-6
亞洲及大洋洲 Asia & Oceania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5-7	巴西 Brazil	4-5
		白俄羅斯 Belarus	5-7	智利 Chile	4-6
國名(地名) Country(Place)	寄達天數 Day of delivery	比利時 Belgium	4-5	哥倫比亞 Colombia	4-5
澳大利亞 Australia	3-4	保加利亞 Bulgaria	5-7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5-6
巴林 Bahrain	3-4	塞普勒斯 Cyprus	3-4	厄瓜多 Ecuador	5-7
不丹 Bhutan	4-6	捷克 Czech Rep.	5-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5-6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3-4	丹麥 Denmark	4-5	瓜地馬拉 Guatemala	5-6
柬埔寨 Cambodia	3-5	愛沙尼亞 Estonia	5-7	宏都拉斯 Honduras	5-6
斐濟 Fiji	3-5	芬蘭 Finland	4-5	牙買加 Jamaica	6-7
關島 Guam	4-5	法國 France	4-5	墨西哥 Mexico	5-6
印度 India	4-5	喬治亞 Georgia	5-7	巴拿馬 Panama	4-5
印尼 Indonesia	3-4	德國 Germany	4-5	巴拉圭 Paraguay	4-5
伊朗 Iran	5-7	英國 Great Britain	4-5	秘魯 Peru	5-7
以色列 Israel	4-5	希臘 Greece	4-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5
日本 Japan	2-3	匈牙利 Hungary	5-7	烏拉圭 Uruguay	4-6
約旦 Jordan	3-4	愛爾蘭 Ireland	4-5	委內瑞拉 Venezuela	5-7
科威特 Kuwait	3-4	義大利 Italy	6-7	非洲 Africa	
韓國 Korea(Rep.)	2-3	哈薩克 Kazakhstan	5-7		
寮國 Laos	4-5	拉脫維亞 Latvia	5-7	國名(地名) Country(Place)	寄達天數 Day of delivery
馬來西亞 Malaysia	2-3	立陶宛 Lithuania	5-7	象牙海岸 Côte d'Ivoire	4-6
紐西蘭 New Zealand	3-4	盧森堡 Luxembourg	4-5	埃及 Egypt	4-5
阿曼 Oman	3-4	馬爾他 Malta	4-6	迦納 Ghana	6-7
巴基斯坦 Pakistan	6-7	摩爾多瓦 Moldova	5-7	肯亞 Kenya	5-6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4-5	荷蘭 Netherlands	4-5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8-9
菲律賓 Philippines	3-5	挪威 Norway	4-5	模里西斯 Mauritius	5-6
卡達 Qatar	3-4	波蘭 Poland	4-6	奈及利亞 Nigeria	5-6
新加坡 Singapore	2-3	葡萄牙 Portugal	4-5	南非 South Africa	4-5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3-4	羅馬尼亞 Romania	5-7	坦尚尼亞 Tanzania	5-6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	4-6	俄羅斯 Russia	5-7	多哥 Togo	5-7
斯里蘭卡 Sri Lanka	4-5	斯洛伐克 Slovakia	5-7		
敘利亞 Syria	4-5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5-7		
泰國 Thailand	3-4	西班牙 Spain	3-5		
土耳其 Turkey	4-5	瑞士 Switzerland	4-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3-4	瑞典 Sweden	4-5		
越南 Vietnam	3-5	烏克蘭 Ukraine	5-7		
葉門 Yemen	6-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5-7		
		加拿大 Canada	4-5		
		美國 U.S.A.	4-5		

註：寄達天數係指寄至寄達國主要城市，自交寄日起算，不含驗關時間。

●查詢

依規定應於交寄之次日起3個月內持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辦理，寄件人亦可透過電腦網路或電話語音服務自行查詢。

1. 網路查詢服務：(網址：www.post.gov.tw)

進口快捷郵件不分國別均可查詢台灣投遞資訊，寄往國外者，限於寄達國郵政設施，目前僅可提供下列98個國家地區之網路查詢。

(1) 亞洲、大洋洲地區：日、韓、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以色列、紐西蘭、澳大利亞、約旦、印尼、汶萊、土耳其、印度、泰國、柬埔寨、不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寮國、葉門、澳門、大陸、伊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卡達、斐濟。

(2) 美洲地區：美、加、阿根廷、巴拿馬、秘魯、委內瑞拉、巴拉圭、厄瓜多、薩爾瓦多、智利、巴西、墨西哥、巴貝多、哥斯大黎加、烏拉圭、哥倫比亞、牙買加、安地卡巴布達。

(3) 歐洲地區：英、法、義、荷、比、盧、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挪威、芬蘭、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奧地利、德國、波蘭、亞塞拜然、塞普勒斯、保加利亞、義大利、愛沙尼亞、希臘、哈薩克、摩爾多瓦、俄羅斯、斯洛維尼亞、捷克、亞美尼亞、斯洛伐克、烏克蘭、立陶宛、白俄羅斯、馬爾他、拉脫維亞、羅馬尼亞。

(4) 非洲地區：迦納、肯亞、坦尚尼亞、象牙海岸、埃及、模里西斯、多哥、馬達加斯加、衣索比亞、蘇丹、莫三比克、塞內加爾、南非。

2. 出口快捷電話語音查詢服務：

TEL：(03)383-3837，(03)383-3169，(03)383-4359

僅須輸入郵件號碼，即可獲知該郵件在我國境內封發出口情形。

3. 出口快捷郵件查詢電話：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航空郵件科國際快捷郵件股

TEL：(03)383-3776轉252、253（週一至週五08：00～16：00），
254（週一至週五08：00～18：00）

FAX：(03)393-1569

E-mail：m-exp@mail.post.gov.tw

4. 進口快捷郵件查詢電話：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航空郵件科包裹進口股

TEL：(02)2703-7527（08：00～22：00）

FAX：(02)2703-7528

E-mail：p-imp@mail.post.gov.tw

台北地區：台北郵局快捷收投股

TEL：(02)2382-2020

顧客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

● 補償

1. 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時，寄件人得於交寄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同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依法辦理查詢補償。補償限額按每件40SDR及每公斤4.5SDR混合計算。郵件經查詢如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郵資。
2. 出口郵件延誤經查明係因郵局過失所致者，寄件人得於交寄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同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申請退還已付快捷郵件資費百分之五十。

●國際郵件無法投遞退回理由中、英、法文對照表

中文	英文	法文
尋覓無著	Unknown	Inconnu
遷移	Moved/Gone away	Déménagé/Parti
拒收	Refused	Refusé
無人領取	Unclaimed	Non réclamé
地址不全	Incomplete address	Adresse insuffisante
試投不成	Attempted not known	
出外旅行	Traveling	voyage
人已他往	Gone away	Parti
人已亡故	Deceased	Décédé
禁寄物品	Not admitted	Non admis

大陸地區快捷郵件資費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資 費				
重量級距(公斤)	文件	商品	重量級距(公斤)	文件 及 商品
0.5	390	480	15.5	2,355
1.0	490	560	16.0	2,410
1.5	560	640	16.5	2,465
2.0	620	710	17.0	2,520
2.5		775	17.5	2,575
3.0		840	18.0	2,630
3.5		905	18.5	2,685
4.0		970	19.0	2,740
4.5		1,035	19.5	2,795
5.0		1,100	20.0	2,850
5.5		1,165	20.5	2,895
6.0		1,230	21.0	2,940
6.5		1,295	21.5	2,985
7.0		1,360	22.0	3,030
7.5		1,425	22.5	3,075
8.0		1,490	23.0	3,120
8.5		1,555	23.5	3,165
9.0		1,620	24.0	3,210
9.5		1,685	24.5	3,255
10.0		1,750	25.0	3,300
10.5		1,805	25.5	3,345
11.0		1,860	26.0	3,390
11.5		1,915	26.5	3,435
12.0		1,970	27.0	3,480
12.5		2,025	27.5	3,525
13.0		2,080	28.0	3,570
13.5		2,135	28.5	3,615
14.0		2,190	29.0	3,660
14.5		2,245	29.5	3,705
15.0		2,300	30.0	3,750

一、附註：

1. 寄往大陸之快捷不受理保價服務；禁寄物品比照國際快捷郵件辦理。
2. 大陸快捷郵件預計到達天數為 3-7 天（不包括海關驗關日數）。
3. 尺寸重量限制：任何一邊不逾 150 公分，且 1*長+2*寬+2*高之尺寸合計不超過 300 公分。
4. 重量限制：每件限重不逾 30 公斤。

二、資費計算：

1. 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
2. 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
3. $\text{長} \times \text{寬} \times \text{高} (\text{公分}) \div 6 (\text{立方公分}) = \text{體積重量} (\text{公克})$ 。

代收貨款郵件

●說明

寄件人按報值或保價郵件限額報明內件價格之報值或保價郵件，於加付代收貨款資費後，請郵局於投遞時向收件人代收貨款者，稱為代收貨款郵件。

●交寄

1. 各級郵局均辦理國內代收貨款報值郵件業務，但不收寄國內代收貨款保價郵件及國際代收貨款郵件。
2. 寄件人交寄代收貨款郵件，請按件填寫代收貨款郵件託運單或詳情單，並寫明寄件人本人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號及戶名。

●收款

1. 代收貨款郵件，按址投遞〈非按址投遞區除外〉並收取貨款，將款項撥存於寄件人在交寄單式所書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內；收件人自行至郵局領取者，比照上述匯入貨款，再憑代收貨款郵件劃撥（匯款）收據聯或代收貨款郵件劃撥存款/存簿匯款收據聯向窗口領取。
2. 收件人交付貨款前應先確認郵件上交寄單式所書物品名稱、有否訂購，再付款領取郵件；並立即拆開，拆開如認為未訂購或內件不符，而貨款尚在郵局者，可向郵局要求退還貨款。相關郵件由收件人具結並在郵局目視下，郵寄退還寄件人。但貨款已匯出者，請收件人自行與寄件人洽辦。

● 資費

國內代收貨款資費表

93年3月20日起實施

代收貨款金額	資 費	
不逾5,000元	無論國內函件、包裹、快捷郵件，除普通及其他特種資費外，每件另加	30元
逾5,000元不逾10,000元		60元
逾10,000元不逾15,000元		90元
逾15,000元不逾20,000元		110元
逾20,000元不逾25,000元		130元
逾25,000元不逾30,000元		150元
逾30,000元不逾35,000元		170元
逾35,000元不逾40,000元		190元
逾40,000元不逾45,000元		210元
逾45,000元不逾50,000元		230元

註：以上代收貨款費內含 50%報值費，未妥投退回時僅退 50%代收貨款費。

● 網路查詢國內掛號、包裹、快捷郵件：

<http://www.post.gov.tw> 選擇 郵件查詢 專區

報值郵件

●說明

- 掛號信函或包裹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稱為報值郵件。
- 寄往大陸之各類郵件不受理保價服務。

●交寄

- 報值信函分為裝寄法定紙幣及不裝寄法定紙幣2種。
 - 裝法定紙幣，每件報值限額為新台幣1萬元。
 - 不裝法定紙幣，每件限額為新台幣5萬元。
 - 法定紙幣與非法定紙幣，混合裝寄者，每件限額為新台幣5萬元，但其中法定紙幣以1萬元為限。
- 硬幣不得裝入報值信函內寄遞。
- 證書、證券、契據、匯票、單據及其他一切有價值文件均得以報值信函裝寄。

●報值費

報 值 費	裝法定紙幣報值信函	除普通及其他 特種資費外另加	報值不逾新台幣1,000元者	14元
			逾1,000元每仟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9元
	不裝法定紙幣報值信函		報值新台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	4元

保價郵件

●說明

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稱為保價郵件。

●交寄

1. 寄件人欲作保價信函交寄時，應將信函封面清晰書妥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地址，並以大寫數字註明保價金額，不得塗改。
2. 保價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萬元，不得逾限。
3. 寄件人申報保價金額不得超過內裝文件或物品之實值，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分。
4. 交寄保價郵件，郵局對於內容，如有疑問時，得請寄件人當面點驗及封裝，封口騎縫處用保價封誌黏封，並由寄件人在上面加蓋印章。

●保價費

保價信函保價費	除普通及其他特種資費外另加	保價不逾新台幣6,000元者	24元
		逾6,000元，每千元或其他畸零數再遞加	4元

傳真郵件

●說明

國內傳真郵件謂郵局利用傳真設備及電信網路，將寄件人交發之文字、符號或圖表，送交收件人之郵件。

●交寄

1. 由郵局供給傳真郵件用紙，惟寄件人亦得自備，其規格應不逾A4用紙，並用黑色或藍色筆清晰書寫後，交給郵局相關窗口經辦人員傳輸。
2. 交寄國內傳真郵件，以限時投遞區為限。
3. 傳輸4次不成功或2小時仍無法傳輸時，以電話通知寄件人，徵詢處理方式或退費。

●國內傳真郵件資費

(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起實施)

台字第3號

資費(新台幣元)	地區	同縣市	互寄	不同縣市互寄
		台北 --- 基隆		
傳真(每頁)		10		15
投遞費(每件)		10		10
說明	1. 同縣市內係指同一名稱之縣市，如台北市及台北縣內互寄。不同縣市則指不同名稱之縣市，如台北市(縣)至台中縣(市)間互寄，其他依此類推。 2. 傳真郵件按址投遞者不論其頁數多寡均按一件加收投遞費10元。 3. 公眾自備傳真機傳至投遞局者，每件收投遞費新台幣10元，紙張工本費每頁5元。 4. 傳真郵件經傳輸至接收局，再複印派員分送予多位收件人，紙張工本費每頁5元，投遞費仍按件計收每件10元。 5. 快捷投遞費：每件除上述投遞費外另加新台幣20元。 6. 回執費：每件另加新台幣9元。 7. 改寄費：每件另收限時掛號信函郵資。 8. 電傳賀(慰)函按照傳真郵件收費。 9. 存局候領者：每件仍應收投遞費10元。			

無收件人名址郵件

● 說明

無收件人名址郵件係指國內互寄之印刷物郵件上不必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也可以不加信封，即可向郵局交寄。

● 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工商企業、宗教團體等各行業，需大量寄發文宣者，均可利用，省時方便。

● 交寄

寄件人按預定分送之城市(鄉鎮區)及數量包捆，於包裝上註明城市(鄉鎮區)名稱及件數，即可向大宗【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分區捆紮郵資折扣之指定局及轉運局交寄。

● 資費

依照現行函件郵資計算。但一次交寄100件以上者，得給予郵資折扣優待，優惠收費標準如下：

件數 單一價(元) 地區	單批一次交 寄逾 3 萬件 不逾 5 萬件	每月交寄逾 20 萬件不逾 30 萬件	單批一次交 寄逾 5 萬件 不逾 10 萬件	每月交寄逾 30 萬件不逾 50 萬件	單批一次交 寄逾 10 萬件	每月交寄逾 50 萬件
	不分本外地 (重不逾 50 公克)	1.4		1.23		1.05
本地 (重不逾 50 公克)	1.23		1.05		0.88	

說明：

- 一、本優惠收費標準須符合郵件規格：A4二摺頁(摺合之正面為21cmX10cm)。
- 二、本優惠收費標準限交寄逾3萬件(含)以上且重50公克以內印刷物，逾50公克者按印刷物公告收費標準辦理；未符合郵件規格者，每件按上開收費標準加收0.5元。

● 投遞

分送寄件人指定地區之一般住戶或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團體等，以普遍分發為原則。

電腦列印封裝郵件服務

● 說明

電腦列印封裝郵件服務，係寄件人將磁片、磁帶、光碟及附件，送交台北、台中、高雄電子函件作業單位，或利用電腦網路傳輸，再經由各電子函件作業單位電腦處理、列印、封裝成郵件後，投交收件人之服務。

● 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團體及金融、保險、證券、廣告、文化出版等機構行號，需寄發大量函件、通知、帳單、表報資料、廣告傳單……等，並已將客戶資料納入電腦管理，且每批交寄量在3千件以上者，均可利用。

● 交寄

郵局派員進行「中華郵政大宗函件電腦列印封裝服務」報價及簽訂契約，寄件人提供資料磁片、磁帶或利用網路傳輸交郵局接收處理。處理後之媒體資料(磁片或磁帶)，由郵局依委託約定事項辦理。

● 郵寄費用

1. 標準格式（信封及A4格式紙一張）：除依函件資費計收郵資外，另收列印費、封裝費、資料處理費及紙張費。客戶自備用紙及信封者，紙張費不計收。
2. 繁雜或特殊格式：資料之格式、列印封裝及處理手續較繁雜，或函件規格尺寸特殊者，其費用依合約書委託內容，由雙方另行商議訂定。

●服務單位及專線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傳真：(02)27037981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台中作業股

(40358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00 號 6 樓)

電話：(04)23018002、23021342 傳真：(04)23021484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高雄作業股

(800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79 號郵務大樓 5 樓)

電話：(07)2715825、2614171分機751、752 傳真：(07)2212149

電子郵遞〈ePOST〉服務

●說明

電子郵遞（ePOST）服務係中華郵政公司電子化郵件服務之一，結合可攜式電子文件跨平台原文重現的技術，輔以郵件加密與安全憑證之功能，讓使用者利用電腦透過網路傳送郵局交寄郵件的服務。使用者可視其需要，利用電腦將資料經郵局列印成實體郵件投送收件人。

●適用對象

凡可製作成電子檔案格式的郵件，均可交寄。如一般信函、通知單、邀請函、對帳單……等。

●申辦方式

申辦電子郵遞帳戶，可先於線上填表自行選取帳號，再列印帳戶申請表及轉帳同意書（或向郵局窗口索取空白表單填用），填妥後併同相關證件及影本交郵局窗口人員續辦即可。

（網址：電子郵遞註冊中心<https://epostpdf.post.gov.tw>）

●電子郵遞註冊中心

https://epostpdf.post.gov.tw/index_Register.htm

●郵寄費用

費用包括郵資與特別處理費，郵資部分依現行函件郵資規定計算（請參見前「函件資費」）；另特別處理費部分，包含信封信紙耗材費及列印封裝工本費，詳細價格表列如下：

特別處理費價格表：

價格 郵件種類		單面		雙面	
		第1張(含信封)	每續1張	第1張(含信封)	每續1張
信函	普通	1.50	0.50	2.00	0.80
	掛號	1.50	0.50	2.00	0.80
郵簡	普通	2.00		2.50	
	掛號	2.00		2.50	

另為鼓勵客戶大量使用電子郵遞服務交寄一般信件，特增加郵資與特別處理費折扣，最新的價格與折扣情形參見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點選主要網站「PDF 電子郵遞」，再點選「下載區」之「電子郵遞 pdf 版資費表」。

● 付款方式

1. 金融轉帳：利用郵政劃撥儲金、郵政存簿儲金轉帳扣款。
2. 預付款：於交寄郵件一週前，將預付款項存入劃撥帳戶(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遞專戶」，劃撥帳號：19523371)，按次扣款，存款不足者，取消該筆交易。
3. 月結付費：政府機關可採用每月結帳付款。
4. 信用卡付款。
5. 網路 ATM 轉帳。

※ 顧客使用郵政劃撥儲金、存簿儲金轉帳扣款須酌收轉帳手續費。

● 諮詢服務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40580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 簡介

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係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計畫，以郵局為單一窗口，受理顧客網路或臨櫃申辦變更通訊地址，郵局依申請人指定之單位通報，達到「一處收件，多處通報」之服務；並供受通報機關之郵件能以最新通訊地址書寫郵遞，如此相關單位郵寄的郵件不會因民眾地址的變更而遭到退件或改投，讓受通報機關服務更有效率，民眾生活更便利。

● 服務項目

目前服務包括電費通知單、水費通知單、健保繳款單、房屋稅繳款書、地價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衛生所預防注射通知、衛生局所整合式健康篩檢報告單、榮光雙週刊、台北市政府網路市民（市民生活網暨市民e點通網站）及國民年金繳款單等通訊地址變更通報服務。亦即與本公司連線之受通報機構計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政府、勞保局等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

● 申辦方式

（一）網路申辦（廿四小時免費申辦）

1. 須先透過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辦帳號、密碼，做為申請網頁登入之設定。顧客依照網頁上之操作指引，輸入個人或團體

戶(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基本資料，即可獲得本項服務之帳號及密碼，並可即時使用本系統辦理地址變更通報服務。

2. 登入本系統網頁後，可依受通報機構設定之通報方式及電子憑證證件，分別申請變更通訊地址，通報方式及電子憑證條件如下：

(1)具有本系統網路帳號、密碼但無電子憑證者：

可向通報不需憑證之受通報機構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2)具有本系統網路帳號、密碼且持有電子憑證者：

亦可向通報需具有憑證之受通報機構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3)前二項所述電子憑證如有增加適用於本服務之電子憑證種類者，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目前可使用之電子憑證為：GCA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4)網路顧客應依照網頁之引導，將欲變更之通訊地址及欲通報之受通報機構暨其變更地址所需提供之相關審核資料，逐一輸入。

(二)臨櫃申辦每件收費25元(一份申請書與填報單視為一件)，顧客不採上網變更通訊地址，而採人工填單變更方式，可到郵局窗口領取或網路下載「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申請書」一式2份及「變更通訊地址審查資料填報單」一式2份，檢具相關證件並填寫顧客基本資料及欲變更通訊地址之資料(請詳閱申請書及填報單第二聯說明)，至全省任何郵局郵務窗口辦理申請變更手續。

●作業單位與網路申辦網址及信箱

(一)作業單位：臺北電子郵件科

服務電話：(02)2704-0580 (02)2703-1604轉35~36

地址：10658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二)網路申辦網址：

1. 通訊地址遷移通報網址：<http://amiwb.post.gov.tw>

2.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

點選<主要網站>「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3. e政府入口網：www.gov.tw點選(申辦表單->購屋及遷徙->搬家->變更地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三)顧客意見信箱：ami@mail.post.gov.tw

(四)客服專線：0800-700365

●收費標準

自94年1月1日起臨櫃申辦每件收取手續費新台幣25元，網路申辦仍24小時免費服務。

存證信函

●說明

各類掛號信函交寄時，以內容完全相同之副本留存郵局備作證據者，稱為存證信函。

●交寄

1. 存證信函用紙，請向郵局洽購，如使用電腦自製者，其項目及印就之文字應與郵局製售者完全相同，紙張尺寸可用A4紙，此外，存證信函用紙電子檔格式可從中華郵政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post.gov.tw> →「便民服務區」點選「下載專區」→「存證信函格式」，紙張尺寸用A4紙。
2. 書寫存證信函限用本國文字，每格限寫1字，述及外國人名或事物名稱須引用原文者，得用外國文字書寫。
3. 存證信函內文字如有塗改增刪，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並由寄件人簽章，惟每頁塗改增刪不得逾20字。
4. 存證信函，應由寄件人以書寫、複寫、打字或影印，製作成1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並簽名或蓋章。收件人若為2人以上依增加人數增製副本。
5. 存證信函之正本與副本內容必須完全相同，正本具有附件(以與存證信函本身有關文件為限，文件以外之物品不得附寄)者，副本亦須具備，如無法製備者，應以照片或影本代替。
6. 存證信函如同時交寄2件以上，其內容完全相同，僅收件人姓名、地址不同者，得作成總副本2份，並將各收件人姓名、地址另紙聯記一併交與郵局。

●查閱

1. 存證信函存於郵局之副本，在3年保存期內，寄件人得交驗原執據，申請查閱或另具副本申請證明。
2. 申請查閱或申請證明者，按申請時現行存證費半數交付查閱費或證明費。

●資費

單位：新台幣元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元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25元

廣告回信

●說明

寄件人對其所發未貼郵票之回信信封、明信片、徵詢函、回答表件或刊在報章雜誌之空白回信卡片或貼紙，經回信人寄回時，代回信人繳付郵資之郵件，稱為廣告回信。廣告回信應經責任中心局核准，發給登記證，始得交寄。

●申請

1. 填妥申請書並附回信樣張2份，洽郵局辦理登記。
2. 按國內平常信函郵資2,000件繳納預存郵資(如係申請按特別處理函件寄遞者，應按該類國內特別郵資2,000件計收)，如覓具舖保者，按國內平常信函郵資200件繳納預存郵資。

●回信規格：

1. 信函信封尺寸：(1)10.5×22.2公分(2)11.4×16.2公分。
明信片尺寸：最大10.5×14.8公分，最小9×14公分。
2. 封面上標誌、文字及符號請一律印黑色或藍色。
3. 郵遞區號紅框格印製規格：(參照郵遞區號簿內附規格印製)。
框格顏色：紅色、朱紅色或金紅色。
框格線寬：0.5—0.6公厘。
4. 紙質以100磅以上白色紙張為宜；如係以明信片交寄，其紙質應以180磅白色紙張，以利機器處理。

● 撤銷登記

用戶欲撤銷廣告回信登記，請備具書面說明、簽名蓋章，洽郵局相關窗口辦理，並繳回郵局核給之登記證。原繳納之預存郵資，則於申請撤銷後2個月，查無積欠郵資，並收回預存郵資收據後，全數無息發還用戶。

● 手續費

廣告回信除依原申請函件種類收取郵資外，每件並加收手續費0.4元。

● 國際廣告回信

1. 國際廣告回信業務申請手續，請洽各責任中心局郵務營業科。
2. 國外郵政發來之國際廣告回信，回信人免貼郵票，直接退回原寄國。

郵件撤回

●說明

各類郵件除依規定經扣留、沒入或銷燬者外，於未投遞前，寄件人得申請撤回。國際郵件已離開本公司之國際互換局，得於未投交收件人前申請撤回。但寄達國郵政不辦理郵件撤回者，不在此限。

●手續

填具撤回郵件申請書，連同與原寄郵件所書相同之封面式樣，洽原寄局辦理，並繳付撤回費。但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前申請者，免付資費。

●其他事項

1. 寄件人申請以航空寄發申請書者，應加納航空費，申請以電話或傳真撤回，應加納電話或傳真費。
2. 郵件撤回後重新交寄者，另付資費。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撤回	國內	每件	15元
	國外		24元
	大陸地區		24元

交寄證明

●說明

寄件人交寄平常函件如須取得交寄證明，應於交寄時填具「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1式2份，並將交寄證明手續費之郵票貼於證明單正本上，連同函件交郵局人員點收、簽章並蓋銷，以作為相關函件確已交寄之憑證。

●注意事項

1. 郵局對交寄證明所負之責任，與未經證明之平常函件相同。
2. 交寄證明以當場交寄之函件為限，非當場或已投入信箱信筒者，不予補證。

●費用

平常函件交寄證明費每張20元。

購買票品證明單

1. 依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149條規定，購買郵票或各類出售品，而要求發給購票證明者，應立即申請，事後不予補證。
2. 開立時機：當場支付現金購買郵票、各類出售品(如明信片、特製郵筒、特製信封及印花稅票)和交寄郵件繳付郵資者。
3. 開立對象：
 - (1)一般客戶。
 - (2)特約客戶(限當場繳付現金者)。
 - (3)公眾郵資機用戶：得另開立購票證明，惟以當次交寄之公眾郵資機郵件郵資為限。

附註：凡為月結記帳特約者，於月底彙總結算並收取郵資後，另開立「特約郵件郵費收據」，故每次交寄郵件之郵資，不得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

掛號郵件招領

●說明

1. 國內掛號函件經按址投遞2次未能投交者，郵局即繕發招領通知單，請收件人前往郵局或其他指定地點領取。
2. 收件人接獲招領通知單，應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持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至郵局領取。

●其他事項

1. 收件人未能親至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得委託他人代領，相關規定請詳閱招領通知單附註說明。
2. 限交本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請收件人本人至郵局領取。
3. 如果您不方便到郵局領取，掛號函件可洽招領郵局申請改投上班地點。(請參閱第77頁掛號函件改投特別服務)

存局候領郵件

●說明

1. 收件人因故無確定之居所可供寄遞，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於郵局設立之存局候領處，由收件人到局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2. 寄件人寄發存局候領郵件，應於封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寄達地郵局名稱及書寫「存局候領」字樣(法文「Poste Restante」)。

●存局候領期限及逾期保管費收費標準：

說 明		國內郵件			國際郵件		
		函件	包裹	快捷	函件	包裹	快捷
存局候領 期限		15日	15日	5日	2個月		
		※收件人得以書面展期至1月。					
「逾期保管費」 收費標準	◎各類郵件自候領之次日起15日內	免收費					
	◎第16日起，每日收取保管費	2元	6元	6元	免費	6元	6元

郵件改投、改寄

●改投及改寄

1. 說明：

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郵件須改向新地址投交者，其新地址在原投遞局投遞區域內，稱為改投；不在原投遞局投遞區域內，須轉寄他局投遞者，稱為改寄。以上兩者均須依規定另付或免付郵資。

2. 申請：

(1) 收件人申請改投或改寄，應具函或填具郵件改投、改寄申請書，寫明下列事項，送當地所屬投遞單位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由收件人或代收人申請。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 原地址 新地址。

(2)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簽章，若是公私機構，除蓋用機構印章外，並由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期限：

申請改投或改寄自申請之日起2個月為有效期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址者，其申請以1次為限。

4. 寄件人於郵件封面印註「不得改投或改寄」或其他同義字樣者，該郵件不受理改投或改寄。

5. 相關申請書可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www.post.gov.tw)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掛號函件改投特別服務

● 晚間限時投遞

1. 收件人若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白天無法在家收領掛號郵件，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當地郵局，申請改為晚間限時投遞；如為普通掛號郵件，於收件時另付限時資費7元。
2. 寄件人亦得交寄「限時掛號郵件」並加貼「限時晚間投遞」專用簽條，指定晚間投遞，以利收件人於晚間收受郵件。

● 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上班地點

1. 收件人若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白天無法在家收領掛號函件，得以書面向郵局申請免費將普通掛號函件改向上班地點投遞，以利收受郵件。
2. 掛號函件改投申請書，可向各地郵局免費索取，或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www.post.gov.tw)下載專區下載使用。經書明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及欲改投之地址後，逕送(寄)住居所當地投遞郵局申請，以利遵辦。
3. 為便利收受郵件及配合處理作業，辦理改投之郵件，以封面書明申請人本人為收件者為限。
4. 寄件人於封面印註「不得改投或改寄」或其他同義字樣者，該郵件不受理改投改寄。

● 招領中掛號函件改投上班地點

1. 收件人未能親至郵局領取招領中掛號函件，可以書面或電話向該郵件招領局，申請免費將該掛號函件改投至指定之上班地點。

2. 申請改投之郵件以普通、限時掛號函件為限，指定改投地址與原收件地址不限同一投遞局或投遞區。
3. 收件人申請改投，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逐件辦理。但信用卡郵件不得以電話申請。
4. 寄件人於封面印註「不得改投或改寄」或其他同義字樣者，該郵件不受理改投改寄。

郵件查詢、補償、延誤退費

●郵件查詢

1. 說明：寄件人交寄之郵件，逾正常郵遞時間，收件人仍未收領者，得向原交寄郵局查詢。
2. 申請：寄件人查詢郵件，應附原件之封面式樣〈繳驗交寄執據者免付〉，逕洽原寄局辦理，並應書明下列事項：(1)郵件種類(2)交寄日期(3)寄件人姓名、地址(4)收件人姓名、地址(5)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
3. 期限：
 - (1)國內郵件自交寄日起6個月內。
 - (2)國際掛號郵件(包括函件及包裹)自交寄之次日起6個月內(國際快捷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3個月內)。逾越上述期限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之責。
 - (3)大陸掛號函件自交寄之次日起6個月內。
4. 費用：
 - (1)自85年1月1日起免收國內郵件一般查詢費，但顧客如要求傳真查詢，則每件一律收取傳真費15元(快捷郵件免費)。
 - (2)國際郵件免費查詢，但如查詢擬以電信(如傳真、電傳打字等)或快捷郵件發出者，則需收取所指定之服務費。

●郵件補償

1. 郵件如有遺失、被竊、毀損情事，寄件人得於國內郵件交寄日起6個月內或國際掛號郵件(函件、包裹)交寄之次日起6個月內(國際快捷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同原執據向原寄郵局申請補償。
2. 補償金額依郵件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延誤退費

書寫正確郵遞區號之限時專送郵件及快捷郵件如有延誤，經查明係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寄件人得憑相關封皮或執據向郵局請求依規定退還郵費。

●無法投遞

國際郵件無法投遞退回理由中、英、法文對照表

中文	英文	法文
尋覓無著	Unknown	Inconnu
遷移	Moved/Gone away	Déménagé/Parti
拒收	Refused	Refusé
無人領取	Unclaimed	Non réclamé
地址不全	Incomplete address	Adresse insuffisante
試投不成	Attempted not known	
出外旅行	Traveling	voyage
人已他往	Gone away	Parti
人已亡故	Deceased	Décédé
禁寄物品	Not admitted	Non admis

●網路查詢國內掛號、包裹、快捷郵件：

<http://www.post.gov.tw> 選擇 **郵件查詢** 專區

專用信箱

● 租用

1. 顧客欲租用郵局設置之專用信箱，請逕向各地郵局洽索申請書1份，印鑑單2份，登記卡1份填寫，交付經辦窗口辦理。
2. 個人申請者：本國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未成年人申請租用者，尚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在校學生以個人名義租用信箱，則僅繳驗身分證及學生證即可。
3. 個人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自至窗口辦理租用手續者，經核對相關證件確係本人租用，即可辦理繳費手續。

● 租金

1. 專用信箱租金，每具每年新台幣300元。
2. 租金係按季計算，每次租用至少須預付半年，起租當月優待免收租金，惟起租當月即退租者不予優待。
3. 另收鎖鑰保證金400元，退租時將鑰匙及鎖鑰保證金收據完好交回郵局，即無息退還。

● 續租

1. 信箱租期屆滿前40天由郵局繕發通知，以平信放入信箱，通知租箱人於10日內前來辦理續租手續，屆期未辦，再以掛號信按址通知。
2. 租箱人如在期滿時，仍未辦妥續租手續及繳納租金者，期滿即終止其租約。

● 退租

1. 租箱人無意續租，繳回鑰匙及鎖鑰保證金收據，核對無誤後，發還保證金。
2. 如為中途退租者，其已繳付之租金，扣除已租用月份之租金後退還。

代售業務

● 簡介

中華郵政公司為加強服務用郵民眾，利用各級郵局遍佈全省之特性，得經交通部核准，接受公民營公司機構委託代售各類商品。

● 代售業務種類

1. 印花稅票
2. 高速公路回數票
3. 防癆紀念票
4. 簡章
5. 代售商品，含：
 - (1) 電話卡
 - (2) 美容商品
 - (3) 保健食品
 - (4) 服飾及飾品
 - (5) 紀念幣
 - (6) 米(不含米之加工品)
 - (7) 生活用品
 - (8) 3C電器
 - (9) 酒類商品
 - (10) 保健飲(油)品
 - (11) 年節伴手禮
 - (12) 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商品

● 銷售中心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中華郵政公司於下列各地郵局設置「銷售中心」，陳列代售各項高貴不貴、精美實用商品，送禮自用皆宜，歡迎參觀選購。

責任中心	局 名	電 話	郵遞區號	地 址
臺北	臺北北門郵局	02-23114331#7237	10012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4號
	臺北金南郵局	02-23940804#16	10603	台北市愛國東路216號
	臺北大安郵局	02-27044318#16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89號
	臺北內湖郵局	02-27901070#18	11466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83號
基隆	基隆愛三路郵局	02-24210112	20047	基隆市愛三路130號
臺中	臺中民權路郵局	04-22215121#278	40001	台中市民權路86號
臺南	臺南成功路郵局	06-2261291#278	70401	台南市成功路6號
高雄	高雄新興郵局	07-2614171#278	800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高雄站前郵局	07-2867211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嘉義	嘉義文化路郵局	05-2259408#18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134號
新竹	新竹武昌街郵局	03-5252990	30041	新竹市武昌街81號
屏東	屏東民生路郵局	08-7330222#225	90041	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彰化	彰化光復路郵局	04-7221130#20	50061	彰化市光復路130號
	員林郵局	04-8324541#216	51044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488號
花蓮	花蓮國安郵局	03-8331141#278	97054	花蓮市中山路408號1樓
鳳山	鳳山中山東路郵局	07-7462446#278	83054	鳳山市中山東路86-2號
	旗山郵局	07-6612102#26	84256	旗山鎮延平一路690號
宜蘭	宜蘭中山路郵局	03-9324133#278	26044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30號
	羅東郵局	03-9548832#109	26541	羅東鎮興東路69號
桃園	桃園成功路郵局	03-3379648#106	33043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51號
	八德大湳郵局	03-3620477#23	33450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42號2樓
豐原	豐原中正路郵局	04-25271140#212	42056	豐原市中正路298號2樓
	潭子郵局	04-25324660#17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42號
新營	善化郵局	06-5832496#113	74151	善化鎮中正路332號
臺東	臺東大同路郵局	089-322030#233	95044	台東市大同路126號
中壢	中壢建國路郵局	03-4220552#233	32041	中壢市建國路36號
苗栗	竹南郵局	037-472634#13	35041	竹南鎮民族街86號
板橋	板橋文化路郵局	02-22570132#278	22047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95號
	新店郵局	02-29133884#231	23143	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77號
	中和郵局	02-22217571#112	23551	中和市民樂路17號
南投	竹山郵局	049-2642076#402	55750	竹山鎮前山路一段2號
三重	三重中山路郵局	02-29882776#118	24141	三重市中山路14號
	新莊郵局	02-29921622#168	24243	新莊市中正路265號

物流服務

●說明

郵政物流秉持郵政公司一貫的服務精神，以「可靠、親切、效率、創新」之服務理念，為企業、物流業、政府機關最佳支援夥伴。為減輕企業建置物流中心及倉儲作業之壓力，同時解決貨品加工與運輸配送問題，郵政物流提供倉儲、包裝加工及綿密運輸配送網路等服務，為企業量身打造，成為企業最可靠的後勤伙伴。

●服務對象

舉凡政府機關、公司行號或個人商店皆可使用郵政物流服務，配合顧客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

●費用

1. 倉儲費用：棧板倉租以每棧板/天計收。
2. 理貨費用：流通加工及貼標服務按件收費，包裝耗材費用另計。
3. 配送費用：依表定郵資計收，量大者由雙方另行商議訂定。

●服務單位及專線

總公司物流業務科

電話：02-23214311分機2873 傳真：02-23432175

臺北郵局 企劃行銷科

電話：02-23114331分機6810 傳真：02-23819433

臺中郵局 企劃行銷科

電話：04-22215121分機404 傳真：04-22220985

臺南郵局 企劃行銷科

電話：06-2204123

傳真：06-2412610

高雄郵局 企劃行銷科

電話：07-2168935

傳真：07-2014785

影印服務

影印文件用紙僅提供A4(21×29.7公分)、A3(29.7×42公分)兩種規格紙張，A4每頁新台幣2元、A3每頁新台幣4元，紙張正反兩面均影印者，按上述收費標準加倍收取。

B5紙張(18.2×25.7公分)比照A4收費、B4紙張(25.7×36.4公分)比照A3收費。

封裝服務

顧客自備紙箱委託郵局代為封裝者，不分大小，每件一律收取新台幣10元，如為郵局販售紙箱或交寄國際快捷郵件者，一律免收封裝服務費。

集郵業務

● 說明

集郵是一項世界性的高尚休閒活動，有人稱它是「王者的癖好」，或是「癖好中的王者」。集郵不但幫助您增長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和各種科學知識，並使您在不知不覺中養成整潔、合理和節約儲蓄的良好生活習慣。購買郵票寄贈國外親友，可介紹我國固有文化及進步實況，最受國外友人歡迎。

● 郵局的集郵服務

郵局為便利顧客購集各種集郵票品，如新發行的套票、首日封、貼票卡、護票卡、印有郵資符誌的信封、郵簡、明信片及原圖卡等，並獲得各項集郵資訊，特提供多項集郵服務。其範圍分述如次：

1. 郵局窗口：各地郵局均普遍供售成套或單枚新發行票品，並辦理銷戳服務。此外，郵局亦接受顧客委託代辦集郵實寄封，可於顧客指定日期寄發集郵封片，以利收集，相關代辦手續費為每件5元。
2. 零星函購：如遇當地郵局已經售罄某種票品時，顧客可以劃撥方式向附近較大郵局辦理函購，並於劃撥存款單通信欄填寫所需票品之名稱、數量及其他指定事項。每次郵購票品須付手續費20元。
3. 線上訂購：為配合網際網路時代趨勢，郵局已開辦「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供顧客上網購買集郵票品。至相關付款機制，則採用線上信用卡加密(SSL)及網路ATM轉帳等安全付款方式。本項商城網址為：<https://stamp.post.gov.tw>。

4. 長期預訂：凡路遠不便或事務繁忙，不能隨時前往郵局購買新發行票品者，可填具申請書以存簿或劃撥儲金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存於辦理長期訂戶作業郵局集郵部門開戶預訂，每次發行新郵票時，郵局即自動寄奉，非常方便。如有存款不足，則由郵局從儲金帳戶自動轉帳，惟每次每套扣款應在新台幣200元以上。
5. 大陸訂戶：大陸集郵人士或其在臺親友均可向各辦理集郵長期訂戶作業郵局開戶訂購票品，票品由郵局每兩個月以水陸路掛號寄發一次，郵費由郵局負擔。
6. 免費供應集郵資料：國內集郵顧客如需集郵報導，可就近向臺北北門郵局、臺中民權路郵局、高雄新興郵局集郵檯登記索取。此外，本公司並設有電腦網址供顧客上網查詢發行新郵、新設臨時郵局等資料，相關網址為：<http://www.post.gov.tw>。
7. 國外顧客訂購集郵票品及索取集郵報導請函：「中華民國臺灣10603臺北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洽辦。
英文地址：Department of Philately
Chunghwa Post Co., Ltd.
55, Jinshan South R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03, R. O. C.
(E-mail: phila@mail.post.gov.tw)
8. 集郵服務中心：本公司為加強服務集郵顧客，特在全國各大郵局設立集郵服務中心。目前已成立臺北、臺中、高雄、臺南、新竹、嘉義、花蓮、基隆、桃園、新營、中壢、三重及板橋等13處，為集郵人士提供集郵資訊、展售集郵票品，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發售集郵商品

1. 集郵商品：本公司製售多種精美之集郵商品，如郵筒模型、郵政寶寶、模型郵車系列，並配合郵票發行開發衍生商品等，歡迎顧客至各大郵局、集郵服務中心及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選購。
2. 集郵代理業務：
 - (1) 國內部分：目前接受國內廠商委售之集郵衍生商品有古典詩詞郵票藝品禮盒及個人化郵票等，歡迎選購。廠商如欲委託本公司代售各種集郵相關商品，請逕洽本公司集郵處。
 - (2) 國外部分：為提供顧客多樣化之郵品選擇，本公司亦代理加拿大、新加坡與挪威等國之集郵品與商品在國內各大郵局、集郵服務中心及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銷售。

●開立集郵專戶之郵局局名及劃撥帳號如下：

臺北	0000201-2	中壢	0004250-0	臺中	0020260-4	高雄	0040404-5
基隆	0050505-9	內湖	0546866-0	員林	0026610-7	臺南	0030600-7
花蓮	0064800-7	龍潭	0540088-3	豐原	0029000-2	岡山	0044939-4
桃園	0002310-9	淡水	0546322-1	新竹	0003600-4	新營	0035000-7
板橋	0002375-4	宜蘭	0003700-9	彰化	0026480-3	鳳山	0044944-4
新莊	0004001-5	新店	0002980-1	嘉義	0034888-9	臺東	0044949-8
北投	0005120-0	木柵	0005000-8	苗栗	2116387-5	屏東	0044829-6
南港	0128666-0	楊梅	0135555-9	南投	0203852-1	佳里	0039777-5
羅東	0128688-2	樹林	0129129-6	雲林	0026640-8	澎湖	0044937-9
		三重	1973231-8				

郵遞區號簡介

● 郵遞區號的意義

郵遞區號是為配合郵件處理需要的一種地址編碼。凡書寫郵遞區號的郵件，不但可以便利郵局快速分揀及避免誤揀情形，也為實施郵件處理自動化之基本條件之一，因此，郵遞區號對於郵件處理具有迅速、正確的功能。

我國現行郵遞區號係採3+2制，即前3位數為行政區(市、鄉、鎮、區)編號，後2位數為一般住戶「投遞區段序號」及每日收受郵件數量較多之大宗收受戶「投遞專用號碼」，其組合情形如右：



● 如何查詢郵遞區號？

- 一、可進入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 常用查詢區，點選「3+2郵遞區號查詢」，並輸入您想查的地址，按下查詢鍵，即可查得該地址的3+2碼郵遞區號。
- 二、利用郵政顧客服務中心專線0800-700-365詢問。
- 三、至各郵局翻閱3+2碼郵遞區號簿查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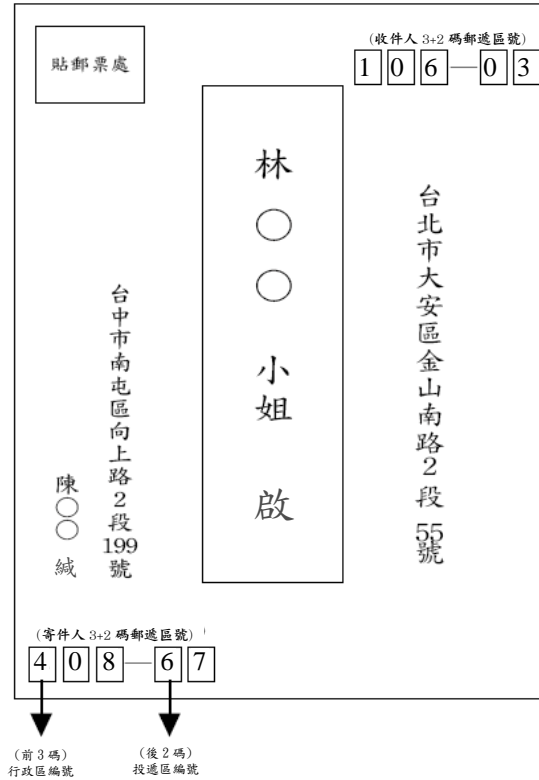
● 如何書寫郵遞區號？

- 一、郵遞區號應以藍色或黑色的鋼筆或原子筆端正書寫阿拉伯數字。
- 二、字體要端正，以免機器難以辨認，容易誤讀而造成分揀錯誤，延誤遞送時間。

信封書寫方式

●國內直式信封書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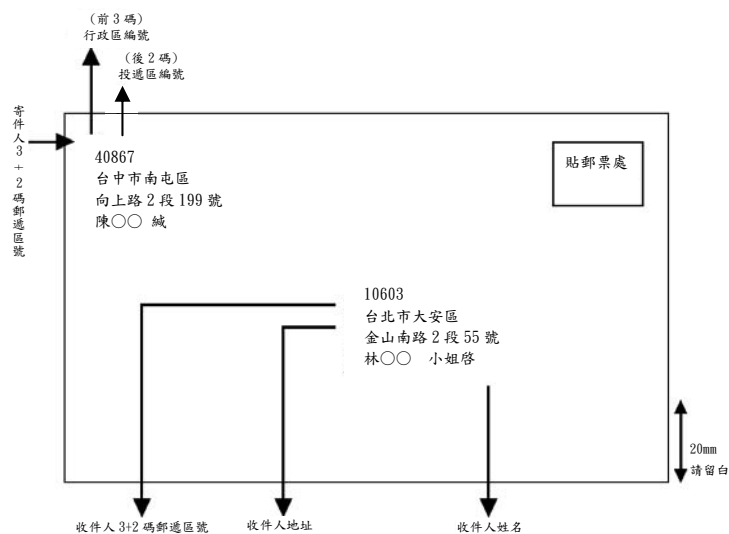
1. 收件人姓名書於信封中央，地址書於右側，郵遞區號以阿拉伯數字端正書於右上角紅框格內。
2. 寄件人地址、姓名書於左下側，郵遞區號以阿拉伯數字書於左下角紅框格內，郵票貼於左上角。式樣如圖一：



(圖一)

●國內橫式信封書寫方式

1. 收件人地址、姓名及郵遞區號書於信封中央偏右。
2. 寄件人地址、姓名以較小字體書於左上角或信封背面，郵票貼於右上角，式樣如圖二：
3. 書寫順序如下：
第1行 郵遞區號
第2行 地址(地址如過長可分2行書寫)
第3行 姓名或商號名稱



(圖二)

●國際郵件橫式信封書寫方式(以寄美國為例)

1.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書寫於中央偏右，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較小字體書於左上角或信封背面。
2. 書寫順序如下：第1行 姓名或商號名稱。
第2行 門牌號碼、弄、巷、段、路街名稱。
第3行 鄉鎮、縣市、郵遞區號。
第4行 國名。

範例：

Yu Chi Enterprises Co.,Ltd. No.5,Taiyuan Road Datong District, Taipei 10349 Taiwan (R.O.C.)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郵票 正貼 </div>
Mr. George Hsiao 118 South Stat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3 U.S.A.	

●營業規章規定國內郵件封面未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或書寫錯誤之郵件，致無法使用自動化設備分揀處理者，郵局得延後處理，或退回寄件人補正後再寄；封裝不合規定，致無法用機器分揀者，亦得延後處理。您寄信前，應注意事項：

- (1)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等書寫。
- (2) 收、寄件人及地址請書寫在正確位置。
- (3) 郵遞區號請寫在正確位置。
- (4) 郵票請固貼在正確地區。
- (5) 請避免使用釘書機封口。
- (6) 交寄印刷物、新聞紙、雜誌或小包時，如在封面註明郵件種類，

可密封交寄。

(7)如有未盡明瞭處，請逕向當地郵局洽詢，或利用郵政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post.gov.tw>

●印刷字體郵遞區號及名址之印製方式

一、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打印方式：

1. 收件人地址名條及透明口洞之名址，一律橫式印製。

2. 第一行印郵遞區號(後面勿打印其他編號)，與寄件人名址間至少距離15公厘。

第2(3)行印收件人地址。

第3(4)行印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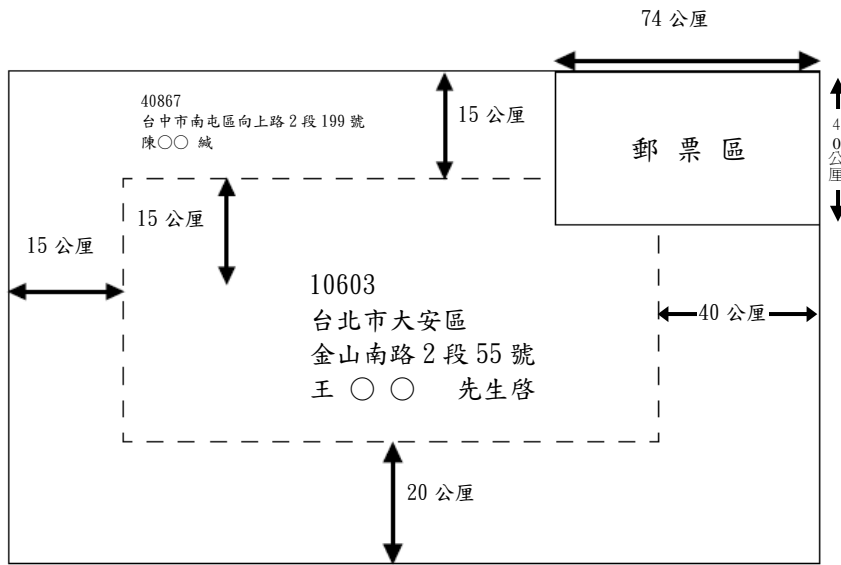
各行間隔2公厘以上，名址以外其他資料編號印於名條最下方。

二、寄件人名址印於信封左上角或背面。如印於左上角，請用較小字體，勿超越信封長及寬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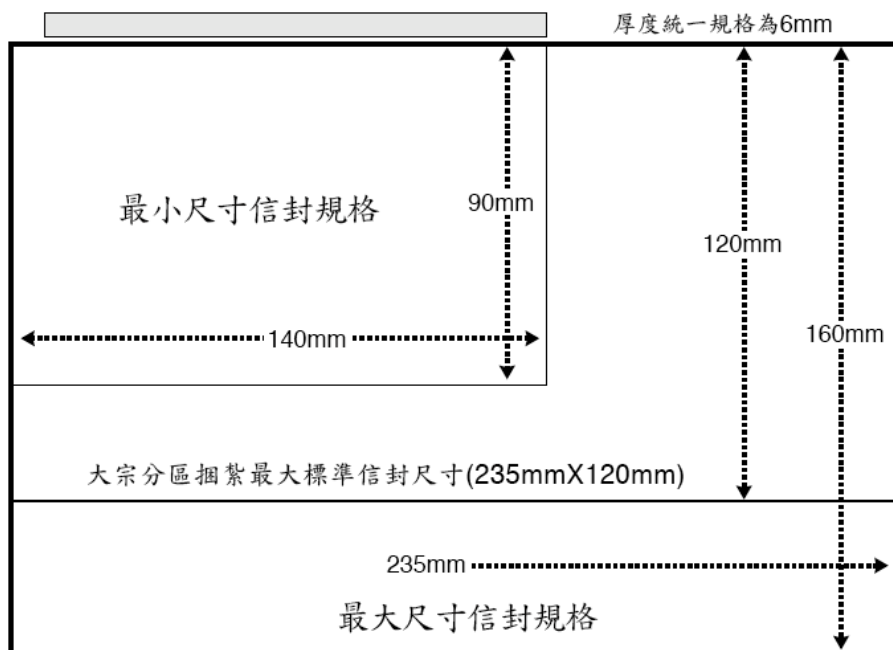
三、地址名條為符合機器閱讀，應貼於圖例虛線範圍內，上下位差1公厘，傾斜度在5度以內。距信封左緣15公厘、距右緣40公厘，上緣距寄件人名址15公厘，信封下緣請保留20公厘以供機器噴印條碼。

四、地址名條之尺度不得小於長70公厘、寬25公厘，其字體長寬不得小於4公厘。郵遞區號字體尺寸縱2.4公厘至6公厘，縱/橫比例1.2以上，電腦打印點密度24×24點以上，各數字等間距，間隔為0.6公厘以上。使用透明口洞信封，其透明窗口大小規格為長80-100公厘，寬25-45公厘。

五、圖例：單位：公厘



標準信封尺寸大小規格



顧客服務中心電腦語音服務系統

郵局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整體經營績效，規劃全天候24小時及全年無休之電腦語音服務，為用郵顧客提供郵儲壽等業務查詢及轉帳服務，您只要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00365或付費電話(04)23542030即可迅速獲得您需要的資訊服務，語音流程操作簡易，歡迎多加利用。電腦語音服務項目如下：

●一般項目

- 一、掛失業務：受理儲金簿、金融卡、定期存單掛失及存簿帳戶止付。（轉接專人服務）
- 二、劃撥及代理業務。
- 三、存簿、定期及匯兌業務。
- 四、壽險及房貸業務。
- 五、郵件業務。
- 六、集郵業務。
- 七、查詢最新活動。
- 八、自動櫃員機故障及金融卡業務或其他申訴服務。（專接專人服務）
- 九、取消本人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

●特定項目

一、存簿業務

1. 查詢本人存簿帳戶結存。
2. 查詢本人存簿帳戶未登簿轉入存款及票據存款詳情。
3. 存簿帳戶轉帳：轉存他人存簿帳戶、轉存本人（或他人）劃

撥帳戶。

4. 查詢預約轉帳詳情。
5. 預約轉帳：預約轉存他人存簿帳戶、預約轉存本人（或他人）劃撥帳戶。
6. 撤銷預約轉帳。
7. 查詢本人存簿帳戶語音約定帳號詳情。
8. 終止本人存簿帳戶所有語音轉帳功能。
9. 變更本人存簿帳戶語音密碼。
10. 變更本人存簿帳戶對帳別。

二、劃撥業務

1. 查詢本人劃撥帳戶結存。
2. 劃撥帳戶轉帳：轉存本人（或他人）存簿帳戶、轉存他人劃撥帳戶。
3. 傳真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應事先辦理申請手續，但免申請語音密碼）
4. 變更本人劃撥帳戶語音密碼。

三、使用「語音服務」特定項目者，須事先至郵局申請語音密碼，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簿儲金帳戶申辦應檢附證（文）件：

（1）個人戶者：

- 1、儲戶須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親自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
- 2、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辦（含語音或行動電話服務各項業務），親（代）辦時應檢附之證（文）

件，比照存簿儲金開戶相關規定，例免出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來臺就學者，得以「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替代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大陸人士限已取得國內居留資格者，來臺原因係「就學」或「工作」者例外。

(2)團體戶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其餘應檢附之證(文)件，比照存簿儲金團體戶開戶規定至立帳局辦理，但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及附繳國民身分證影本；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另出具委託(授權)書或於公函載明代辦人，委託他人代辦。

(二)以劃撥儲金帳戶申請語音密碼時，應依下列規定親自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並設定語音密碼，終止語音密碼時亦同。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時，限取得國內居留資格者(來臺原因係就學或工作者除外)。

2、填具「郵政存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變更/終止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書」1份，加蓋原留印鑑。

3、繳驗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未成年人申辦應檢附之證(文)件，比照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相關規定)。

4、個人戶限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但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辦。非個人戶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代辦，代理人亦應持國民身分證並附繳身分證

並附繳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四、使用轉帳（含預約轉帳）交易前，須事先辦妥約定受撥帳戶手續，除本人郵局帳戶間約定轉帳者即時生效外，其他相關約定受撥帳戶於申辦日次日起始生效。

● 壽險及房貸業務

- 一、壽險現售商品介紹。
- 二、查詢保單借款：包括查詢借款限額、查詢借款現況及查詢保單借款利率。
- 三、查詢契約狀況：包括查詢繳費狀況及查詢給付記錄。
- 四、查詢房貸業務。

● 郵件業務

- 一、郵件查詢：包括掛號及快捷郵件。
- 二、傳真國際資料索取：包括國際快捷郵件查詢單、國際函件/包裹查詢單及國際郵件撤回申請書。

● 集郵業務

- 一、查詢各地集郵服務中心及相關集郵資訊。
- 二、查詢集郵戶結餘。
- 三、查詢集郵經辦局電話。

● 服務費用及每筆限額

- 一、語音傳真劃撥收支詳情單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同話區：每頁15元；不同話區：每頁25元
- 二、本人存簿與劃撥帳戶間互轉(非跨行)：免費。

三、存簿或劃撥與他人存簿或劃撥帳戶間互轉(非跨行)：免費。

四、每次轉帳金額最高以50萬元為限，同一轉出戶每日所有語音轉帳(含轉本人、轉他人帳戶及預約轉帳)合計最高限額50萬元。

●**顧客服務中心資訊**

傳真號碼：04-23502874，電子信箱 postcall@mail.post.gov.tw。

行動電話儲匯壽服務

(簡稱行動電話服務)

● 簡介

行動電話服務，係指儲戶業已辦妥語音服務及轉帳指定受撥帳戶手續，且擁有中華電信emome理財通SIM片者，經由行動電話簡訊方式，傳送交易資料，即可於手機執行「行動銀行」之查詢、轉帳、掛失、變更語音密碼及「行動購物付款」等服務功能。

● 行動電話服務項目：

(須輸入「銀行密碼」始可辦理，「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之「銀行密碼」其密碼數字與「語音密碼」相同)

- 一、查詢定期、存簿、劃撥儲金利率。
- 二、掛失儲金簿或金融卡。
- 三、查詢存簿儲金結存、本人之中華電信費用。
- 四、變更語音(銀行)密碼。
- 五、轉帳：
 1. 轉存本人帳戶：
 - (1) 存簿帳戶轉存本人劃撥帳戶。
 - (2) 劃撥帳戶轉存本人存簿帳戶。
 2. 轉存他人帳戶：
 - (1) 存簿帳戶轉存他人存簿帳戶。
 - (2) 存簿帳戶轉存他人劃撥帳戶。
 - (3) 劃撥帳戶轉存他人存簿帳戶。
 - (4) 劃撥帳戶轉存他人劃撥帳戶。
 3. 跨行轉帳：存簿帳戶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 六、行動購物付款。
- 七、繳納本人之中華電信費用。

存簿儲金業務

●開戶

一、本國自然人：

(一)一般個人：

1. 憑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印鑑辦理；惟不得以二人以上聯名共同開戶。
2. 原住民開戶戶名以國民身分證所列漢字姓名（如「莫那魯道」或「李大明」）為原則，亦得以「漢字姓名及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方式。

(二)未成年人：

1.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代辦開戶。

2. 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

(1) 自行臨櫃辦理者：

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同意書辦理。

(2) 法定代理人代辦者：

法定代理人提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代辦開戶。

3. 前1、2情形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者，除父母雙方共同臨櫃辦理外，亦得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
 - (2)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 (3) 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
 4. 法定代理人代辦（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辦）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或變更帳戶事項（如掛失補副、更換印鑑、更換密碼、更改戶名等）者，除得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外，餘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惟儲戶申請掛失補副、更換印鑑或更換密碼之同意書，本公司將向立同意書人確實查證屬實後，始予受理。
 5. 上述業務，除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自行臨櫃辦理者外，應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6.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其開戶手續應比照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開戶規定辦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為有行為能力（離婚後亦同），得獨自申請辦理。
- (三) 本國自然人辦理開戶，除原提示之證件（應留存影本）外，依規定應另提示之第二身分證件（如IC健保卡、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服務證、通行證或由機關學校、自治團體所發給有開戶人姓名，足證確為本人之證件），免留存影本。

二、團體戶：

(一)政府機關及自治團體：憑正式公函辦理外，亦得於立帳申請書上加蓋印信後申請辦理。

(二)公益法人：

1. 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提示法院許可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人民團體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2. 經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許可並登記，核給法人（醫療社團法人）登記證書（醫療法第四十七條）者。
3. 依特別法（例：工會法）成立並經立案登記之（公益性）法人。該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非營利法人：法律明定具法人資格之人民團體，應提示人民團體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給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位數「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辦理。

(四)不具法人資格之非營利團體：憑會議記錄（載明團體名稱、所在地、目的、代表人資料）或登記證明文件（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位數「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負責人之名義申請開戶，團體名稱應併列於戶名中（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主管機關之報備證明或核准函，以主任委員之名義申請開戶，應併列管理委員會名稱於戶名（管委會名稱+主任委員姓名）內。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由本人提示含有統一證號(前2位為英文字母、後8位為數字)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親自辦理。如尚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者，除來臺原因係就學或工作者外，僅得開立非通儲戶且不得申請金融卡、語音及其他自動化(電子)服務。
- 四、外國人：憑「護照」及「外僑居留證(或定居證)」。在台無住所者，憑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辦理。
- 五、港澳人士、回國升學僑生未領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前，比照前項後段「在台無住所」方式辦理。
- 六、前第一至五項對授權代辦開戶者，代理(辦)人應提示第二身分證件。
- 七、前第三至五項提示之居留證件，非為10碼之「統一證號」編碼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外國人士，應由申請人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填註統一證號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無居留證者亦同)。
 - (二)大陸人士、港澳人士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由申請人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或各縣市服務站(或金門、馬祖服務站)，申請填註統一證號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 八、視覺障礙人士辦理開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依下列作業方式擇一辦理：
 - (一)出具業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辦。

- (二)採一般(意定)授權書委託他人代辦，應經受理局查證確認委託事實無誤者。
- (三)由1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明眼人作為見證人協同辦理，該見證人應協助視覺障礙人士閱讀相關文件，並在立帳申請書記事欄加簽姓名載明「經朗讀所簽立之本書據內容，存戶○○○無異議」之文字。
- (四)未有親友協同臨櫃辦理者，得由非受理該人士開戶之其他郵局人員協助，並依前款方式辦理。
前項開戶之相關文件，若儲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2位見證人(具完全行為能力)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惟見證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為視覺障礙人士之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陪同辦理。

●無摺存款

1. 儲戶臨櫃存款未持儲金簿時，得以無摺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存款單之「帳戶本人親辦無摺存款」及「他人代辦無摺存款」選項與代辦人姓名、聯絡電話欄位，請儲戶(或代辦人)勾填。
3. 存款達3萬元以上者，臨櫃存款人本人(或代辦人)應出示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確認身分。

●更換印鑑

1. 印鑑遺失或破損：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應留存影本)、新印鑑、儲金簿至立帳局辦理。原印鑑破損或另有用途應另加帶舊印鑑辦理。
2. 儲戶印鑑遺失，無法即時辦理更換手續時，得親洽任一郵局或以

電話通知原立帳局(參閱儲金簿封面)或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聲明止付(須答詢帳戶相關資料)，事後請速至立帳局辦理書面更換印鑑手續。

3. 儲戶辦妥更換手續後之次日始得提款。

●儲金簿掛失、補副

1. 儲戶儲金簿遺失，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留存影本)及原留印鑑，親至立帳局辦理掛失補副手續。
2. 儲戶若無法即時辦理手續，為爭取時效，得親洽任何郵局或以電話通知原立帳局(參閱儲金簿封面)或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聲明止付(須答詢帳戶相關資料)，再按前項規定至立帳局正式辦理掛失補副手續。
3. 儲戶如已申請網路郵局服務並設定網路密碼者，亦得自行於網路郵局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申請通儲

1. 在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之個人帳戶，得持國民身分證(應留存影本)、原留印鑑(個人戶限憑一式)及儲金簿至立帳局，經自選4位數「儲金簿密碼」並自行由密碼輸入器鍵入(不得在立帳申請書上填註)後，申請為通儲戶。
2. 通儲戶得至任一郵局存提款。

●更換密碼

1. 儲戶儲金簿密碼遺忘或其他因素，需要更換儲金簿密碼者，通儲

戶得持國民身分證（應留存影本）、原留印鑑、儲金簿，至任一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請至立帳郵局辦理。

2. 儲戶申請重設（更換）儲金簿密碼，新輸入之密碼不得與原密碼相同。

●終止帳目

1. 儲戶欲結清存簿帳戶，得持儲金簿、原留印鑑至立帳局依一般提款手續辦理，通儲戶得持儲金簿至任一郵局申請終止帳目。
2. 儲戶重複開戶，得持相關儲金簿、印鑑至續存局，辦理轉移帳目〔舊帳號之代繳及轉帳代繳各項費用【不含稅款、薪資、自動轉存劃撥及存簿（劃撥）按月定額轉存劃撥（存簿）】，自動轉由新帳號代繳〕或託收終止手續，將其他帳戶併帳或結清存入續存帳戶。

●靜止戶結清

1. 存簿儲金帳戶逾5年未活動，即予轉入靜止戶，不再計息。
2. 存簿儲金靜止戶，除可執行轉移帳目等交易外，一律辦理結清終止。
3. 存簿儲金靜止戶存款餘額為零元者，本公司自動終止該帳戶。

●薪資存款

1. 說明：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公司行號及工廠等雇有眾多受薪人員，每月發薪時，可委託郵局將薪資直接存入員工存簿帳戶之業務。
2. 洽辦手續：
 - (1) 與郵局簽訂契約。
 - (2) 請準備下列資料：

- ①員工名冊一份(媒體處理者以磁片取代)。
團體戶存款單一式二份，薪資總表一式二份。
- ②使用電腦處理者，檢送磁片(郵局可免費提供磁片規格)。
委託機構得申請以直接傳輸方式辦理薪資轉存，但轉存資料至遲應於發薪日前一日中午前(星期例假日按假日天數提前)傳送本公司資訊處，存款單免造送，僅須填寫薪資總表一份，至遲亦於發薪日前一日中午前(星期例假日提前)送達受託局(得以傳真方式辦理)供受託局確認。
- (3)請員工開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已開戶(帳戶屬正常且有效)者，免另開新帳戶，並以委託機關名義開立劃撥帳戶，以利撥退。
3. 費用：一律免收手續費，惟交付支票須於發薪日之前一日交換通過。
4. 撥存：委託單位撥存之現金或票據交換通過後，由郵局於約定發薪日直接撥存員工帳戶內。員工自發薪日起，得隨時提款。
5. 利率：以媒體轉存之薪資存款戶，按薪資存款優惠利率計息。

●票據託收

1. 票據託收係指儲戶將持有之票據，委託郵局代為提出交換，俟交換通過後，直接存入其儲金帳戶內。
2. 可託收之票據包括-
 - (1)銀行(含信用合作社及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之農會、漁會)匯票、本票、支票。
 - (2)郵局之劃撥支票與各種匯票。

●中英文存款餘額證明

儲戶申請「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時，應確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限本人或依規定採委託代辦方式辦理。
2. 個人戶：
儲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並填寫「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書」1份，至立帳局（通儲戶可至任一郵局）辦理。
3. 團體戶：
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持儲金簿並提示國民身分證，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至立帳局辦理。
4.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經受理郵局依委託查證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5. 儲戶不得因出國留學需要，以國外印就之「財力證明表」要求郵局簽證。

●委託轉帳代繳服務

1.說明：目前開辦之存簿委託代繳有：

- (1) 電費、水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就業安定費。
- (2)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費。

2.注意事項：

- (1) 洽辦上述(1)各項代繳，請攜帶儲金簿、印章及最近月份繳費收據或影本(申辦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免附，但須檢附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1份)，至任一郵局辦理。
- (2) 洽辦上述(2)各項保費代繳，請攜帶儲金簿、印章、身分證、保單至任一郵局辦理。

金融卡業務

●申請

1. 儲戶開立存簿儲金帳戶，可同時申請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
2. 申請VISA金融卡者，須年滿18歲並限本人親自辦理；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居留證件有效期限，距申辦當日應逾3個月以上。
3. 儲戶於開戶後辦理者，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儲金簿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
4. 儲戶並得同時申請金融卡劃撥提款。請於金融卡申請書上加列劃撥帳號即可。

●領取

1. 請儲戶本人於約定日期攜帶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儲金簿至受理局領卡。
2. 本人無法親領，得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領（VISA金融卡僅限本人親領），惟須加驗代領人國民身分證，且委託事實經受理局查證確認無誤後，方得辦理。

●遺失

儲戶金融卡遺失請立即向郵局（或顧客服務中心）聲明止付，並儘速向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補發或停用手續，申請補發金融卡時，另須收取工本費100元。在營業時間外，亦可利用本公司24小時顧客服務中心語音掛失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 23542030暫予止付。

●金融卡換發

1. 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申請換發為VISA金融卡（或晶片金融卡），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及原金融卡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免費換發新卡手續，換發期間原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俟核發時自動失效。
2. 原金融卡如因毀損、故障等原因，請攜帶前述證件及原金融卡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免費換發新卡手續（原金融卡遺失須酌收工本費100元）。
3. 本公司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交易，請攜帶前述證件及原磁條卡，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換發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免收手續費（如磁條卡遺失須酌收工本費 100 元）。

●變更密碼

1. 儲戶欲變更晶片密碼，可自行在自動櫃員機及網路ATM操作（鍵入舊密碼與新密碼）；欲變更VISA密碼，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及VISA金融卡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
2. 晶片金融卡因密碼誤按3次致遭鎖卡，或遺忘密碼，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及原金融卡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重新設定密碼。

●金融卡自動櫃員機轉帳業務

- 一、郵政金融卡戶得事先在郵局申請約定擬轉入之他人帳戶（稱約

定帳戶)，亦可僅申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功能手續，而直接在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入他人帳戶或繳納費用（稱非約定帳戶）。

二、申請約定帳戶轉帳服務者，儲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原印鑑、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與劃撥帳戶間轉帳者)親自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填具申請書辦理；惟不受理(約定及非約定)本人存簿帳戶間之轉帳。

三、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功能者，儲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金融卡(或儲金簿)，至任一郵局填具申請書辦理；解除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時，請向任一郵局辦理，亦可利用電話向任一郵局或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專線：0800-700-365，手機用戶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辦理。

1. 郵局帳戶間轉帳(非跨行轉帳)

(1)約定帳戶：

- ①須事先申請約定轉入帳戶。
- ②得申請約定轉入他人之存簿或劃撥帳戶，約定轉入之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帳戶合計以20戶為限。
- ③每日、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

(2)非約定帳戶：

- ①須事先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功能(但轉帳繳納稅款、劃撥特戶一般費用及台電電費者除外)。
- ②得轉入任何存簿或劃撥帳戶。
- ③每筆轉帳最高限額3萬元，同一轉出戶每日轉帳(含跨行及非跨行)合計最高限額3萬元。

- ④本人之存簿與劃撥帳戶間互轉者，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每日轉帳金額未限制。
- ⑤轉帳繳納台電電費或劃撥特戶一般費用者，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
- ⑥轉帳繳納稅款者，每筆(日)轉帳金額未限制。
- (3)手續費：轉帳繳納劃撥特戶一般費用者，每筆轉帳收取手續費5元，自動由轉出帳戶扣收(但契約約定轉帳手續費向劃撥特戶扣收者，轉出帳戶免收手續費)。但郵局儲金(含存簿、劃撥)帳戶間互轉(或轉帳繳稅或以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台電電費)者，免收手續費。

2. 國內跨行轉帳：

(1) 約定帳戶：

- ①須事先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約定戶數最多以20戶為限。
- ②得約定存簿帳戶轉他行帳戶。
- ③每筆轉撥約定帳戶，最高限額50萬元。

(2) 非約定帳戶：

- ①須事先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功能(但轉帳繳納稅款、劃撥特戶一般費用及台電電費者除外)。
- ②由儲戶於自動櫃員機自行操作辦理存簿帳戶轉他行帳戶。
- ③每筆轉撥非約定帳戶，最高限額3萬元，同一轉出戶每日轉帳(含跨行及非跨行)合計最高限額3萬元，但轉帳繳(稅)費或繳納事業機構與本公司事先約定之專戶代收項目款項者，不受每筆(日)3萬元轉帳限額之限制。

④轉帳繳納稅款，每筆(日)轉帳金額未限制。

⑤轉帳繳納劃撥特戶一般費用者，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

(3)手續費：

①轉出及轉入戶均屬郵局同一立帳局之帳戶者，每筆儲戶負擔手續費7元。

②轉出及轉入戶分屬郵局不同一立帳局之帳戶或不同金融機構者，每筆儲戶負擔手續費17元。

3. 使用郵政金融卡於實體或網路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交易，二者每日轉帳金額合併累計。同一轉出戶每日所有轉帳(含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繳納劃撥特戶一般費用及轉帳繳費，但不含轉帳繳稅及本人之存簿與劃撥帳戶間互轉之金額)合計最高限額50萬元。

●金融卡跨行提款(自動櫃員機跨行業務)

1. 說明：自動櫃員機跨行業務係指郵局存簿儲金儲戶持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所設自動化服務機器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戶持用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櫃員機辦理跨行提款及查詢餘額之業務。
2. 手續費：郵局儲戶持金融卡，使用其他參加跨行單位自動櫃員機提款時，每筆儲戶負擔6元手續費。
3. 跨行提款每次最高金額以2萬元為限，每日最高限額與本行提款合計為10萬元。
4. 郵局跨行服務時間與自動櫃員機營業時間相同，均為24小時服務。

● 持卡存款、提款

1. 儲戶可持金融卡至任一郵局窗口辦理存款（存款金額無限制）及提款（與自動櫃員機提款合計最高限額10萬元）。
2. 儲戶使用金融卡交易累計滿30次時，即暫停金融卡交易功能，須持儲金簿至窗口或補摺機補登後，才能繼續使用。

● 持卡跨行轉帳繳稅

1. 儲戶可持金融卡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貼有「繳款(稅)」標籤之自動化服務機器辦理繳納稅款。
2. 轉帳繳稅種類：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營業稅、綜所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轉帳繳稅金額無限制。

郵政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儲戶欲使用郵政晶片金融卡於網際網路辦理轉帳繳納稅款者，應先申領郵政晶片金融卡並於個人電腦裝妥晶片卡讀卡機(PC/SC規格)。

●轉帳繳稅類別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

(直接登入繳稅網站【<http://eb.fisc.com.tw/EB/>】，進行網路繳納稅款)：

- (一)綜合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營業稅
- (四)房屋稅
- (五)地價稅
- (六)汽機車使用牌照稅

二、申報自繳稅款(應先於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網路申報」後，再登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http://tax.nat.gov.tw>】進行網路繳納稅款)：

- (一)綜合(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申報自繳稅款
- (四)營業稅自繳稅款
- (五)綜合(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其他

- 一、受理時間：本作業採24小時受理。
- 二、扣款方式：採即時扣款方式，且不以繳納儲戶本人名義之稅款為限。
- 三、繳稅操作疑問洽詢：請逕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電話0800-086-188)洽詢。
- 四、每次繳稅完成，可列印交易紀錄明細表，由納稅義務人收存，如係自繳案件請以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補附存摺之影本取代。
- 五、繳稅完成之交易紀錄，由本公司電腦列印對帳單寄送願意對帳之帳戶。

●轉帳繳稅截止時間

- 一、截止時間：為各類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當日24時，逾(延)期繳納案件不受理。
- 二、繳稅限額：每筆及每日轉帳繳稅金額無上限。

定期儲金業務

●種類

1. 整存整付：開戶時一次存入本金，並選定儲存期限，到期時支領本息。(分為一、三、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2. 分期付息：開戶時一次存入本金，並選定儲存期限，存滿一個月後按月支領利息，期滿領回本金。(分為三、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3. 零存整付：開戶時訂立儲存期限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以後按月定額續存(除第一次存款受理現金存入外，嗣後每月存款應申請自本人存簿或劃撥帳戶自動轉存)，到期領回本息。(分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4. 指定到期日整存整付：期限至少一個月不逾三年。

●開戶

1. 郵政定期儲金存款人限個人、非營利法人及非營利團體。
2. 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印鑑辦理。
3. 非營利法人：憑主管機關登記證及非營利法人統一編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印章、法人全銜章辦理。
4. 非營利團體：憑主管機關核給之登記(或立案、備查)證明文件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印章、團體全銜章辦理。
5. 代辦法人(或團體)開戶，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代辦人應持國民身分證，並留存影本及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授權〉書辦理。

●帳目轉移

儲戶遷移住所或變換工作環境，至原立帳局洽辦不便亦可至續存局辦理轉移帳目。辦理時應持原留印鑑、提示存單，填妥帳目轉移申請書交辦。

●中途解約

1. 定期儲金儲戶得申請中途解約。
2. 申請手續為儲戶本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單至立帳郵局辦理。
3. 儲戶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授權)他人代為辦理。惟受託人應繳附儲戶之委託(授權)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經受理局查證確有委託(授權)之事實後，並請受託人在相關申請書或單據上簽名或蓋章，同時填註國民身分證號碼、住址及聯絡電話。
4. 中途解約，應將該存款一次結清。
5. 定期存款未存滿一個月不計利息。
6.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息計算，依其實存期間之利率八折計息。

●質押借款

1. 洽辦手續：
 - (1)由儲戶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定期存單，至立帳郵局填具質押借款申請書辦理。
 - (2)質押借款，最多得以存單質借存款本金之九成。
 - (3)定期儲金質押借款利息，應按月自本人存簿或劃撥帳戶轉帳繳付，或於返還借款時，一併清還。存單質押借款之給付金額，

一律轉存儲戶本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以跨行通匯匯至儲戶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或開立以儲戶本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且不得撤銷記名、禁止背書轉讓及劃線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給付。

2. 注意事項：儲戶以分期付款存單申請借款，借款在七成以內者，借款期間每月照常支付存款利息。超過七成者除按月繳清借款利息者外，暫停支付每月存款利息。

●還款

1. 洽辦手續：

- (1) 定期儲金儲戶質押借款得於存單到期前或到期日，持質押借款存單收條至立帳局辦理返還借款手續。
- (2) 質押借款存單收條遺失，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至立帳局填具「質借存單收條掛失補副申請書」辦理。

2. 注意事項：定期借款戶於存單到期日，請儘速持質押借款存單收條及原留印鑑至立帳局辦理還款及存單到期提款手續，利息均計至存單到期日。

●存單掛失、補副

定期儲金儲戶遺失定期存單時，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至立帳局，填具「定期存單掛失補副申請書」辦理掛失，及補發副存單手續。

●更換印鑑

1. 定期儲金儲戶印鑑遺失時，本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新印鑑，存單至立帳局辦理更換印鑑手續。

2. 印鑑破損或另有用途，應持國民身分證、新、舊印鑑、存單至立帳局辦理更換手續。

●到期提款

1. 說明：定期儲戶於存單到期時，請持同存單、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至立帳局辦理提款。
2. 逾期利息：存單逾期提取現款，其逾期利息，以原存款本金按照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劃撥儲金)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逾期期間劃撥儲金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利率分段計息。
3. 印花稅：儲戶若欲提取現金，應就利息總額依千分之4稅率貼用印花稅票，惟轉存定期存單、存簿、劃撥帳戶、開發業務專用劃撥支票或改申辦其他儲匯業務者則免貼。
4. 所得稅：
 - (1) 定期儲金給付利息，除繳驗稅捐機關免稅證明，或儲蓄免扣證登記外，扣繳10%或2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未住滿183天者)之利息所得稅。
 -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利息所得應扣繳稅額未逾2,000元者，不扣繳利息所得稅。

●到期續存

1. 定期儲金辦理轉期續存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存單逾期超過規定期間，則不得辦理轉期續存。期限規定如下：
 - (1) 一、三、六、九月期定期儲金到期轉期續存一、三、六、九月期定期儲金，須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

- (2)一年期以上定期儲金到期轉期續存一年期以上定期儲金，須於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
 - (3)一年期以上定期儲金到期轉期續存一、三、六、九 月期定期儲金，或一、三、六、九月期定期儲金到期轉期續存一年期以上定期儲金，須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
2. 儲戶申請轉期續存後新存單之利率以臨櫃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並自原存款到期日起息；如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臨櫃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變動。
 3. 自存單到期日起5年內無存入提出或其他申請者，自5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4. 整存整付存單到期後，可選擇轉期續存分期付息。

●自動轉帳

定期儲金帳戶在郵局立有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者可申請自動轉帳。

1. 整存整付或分期付息：到期本金自動轉期續存、利息轉存存簿儲金(本人或他人)或本人劃撥儲金帳戶、及整存整付到期本息自動轉期續存。
2. 存單到期本息自動轉存本人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
3. 分期付息每月利息自動轉存存簿儲金(本人或他人)或本人劃撥帳戶。
4. 零存整付本金按月自本人存簿或劃撥帳戶轉撥。
5. 質押借款應付利息按月自本人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轉帳扣繳。

●自動轉帳洽辦手續

1. 開立定期儲金帳戶時，存款人得同時申請。
2. 舊帳戶於存單到期前，得提示原存單及憑原留印鑑在定期儲金立帳局辦理。

綜合儲金業務

● 簡介

1. 郵政綜合儲金，係將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綜合納入一本儲金簿內。
2. 可憑該儲金簿依約定方式存取款項。
3. 具自動質借功能者，儲金簿內之定期存款全部提供擔保。
 - (1) 存簿儲金結存不足時，可自動質借轉存存簿儲金抵付。
 - (2) 俟儲戶存簿儲金存款時，自動作為還款處理。

● 開戶

1. 各地郵局均可辦理。
2. 綜合儲金之存簿、定期之戶名應為同一名義，並以開立一戶為限。
3. 開戶時須先有存簿存款，或存簿與定期同時存款。
4. 定期存款：
 - (1) 以六、九月期及一、二、三年期之整存整付為限。
 - (2) 最低存額為新臺幣1萬元。
 - (3) 原已有存單定存者，該筆存款須俟到期解約後，始可再轉換存入綜合儲金定期存款。

● 存提款

1. 存簿儲金部分之存提款請參閱本手冊存簿儲金部分。
2. 定期儲金存款時，儲戶應填具「郵政綜合儲金定期存款單」連同綜合儲金簿、款額交立帳郵局辦理。
3. 綜合儲金定期存款到期續存別得為「本金續存，利息轉存簿」、「本息續存」或「不續存」。採「本金續存，利息轉存簿」或「本息續存」者，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自動轉期續存次數不受限制；採「不續存」者，到期本息自動轉存存簿。

4. 儲戶可在定期存款到期前，到立帳局申請改變續存之存期及利率別，或申請變更到期續存別。
5.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日提領，限在立帳局辦理。
6. 綜合儲金帳戶結清時，如尚有未到期之定期存款，應先辦理解約後始可提清。
7. 綜合儲金簿之定期儲金帳頁僅二頁，如存款筆數超過，請改按存單方式存款。

● 借款及還款

1. 具自動質借功能者，儲戶提領存簿儲金存款或繳付委託代繳各項費用或轉帳提款時，如存簿儲金存款餘額不足，將自動在其定期存款九成範圍內質借支付，若有多筆定期存款時，先從存款利率最低者起貸，貸款利息按定期儲金質押貸款利率計息，於每月底(曆月)計收一次。貸款及還款均由存簿扣提，於下次存提時補登儲金簿。
2. 前項借款於有存款(含定期解約)存入存簿儲金時自動償還。如貸款當天存回，仍計一天利息。

● 利息

1. 存簿儲金之利息，按照存簿儲金之利率計算。
2. 定期儲金之利息，按照定期儲金之利率計算。

● 其他

1. 綜合儲金帳目除定期存款已全部結清外，不辦理轉移，如欲在他局另開帳戶，應先至立帳局辦理結清。
2. 綜合儲金定期存款部分之利息，於轉存存簿儲金時，按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3.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有關規定辦理。

師生儲金業務

● 簡介

1. 培養學生儲蓄學習，提早生涯規劃。
2. 開戶手續簡便，10元即可開戶，聚沙成塔。
3. 依存簿儲金利率，每半年結息一次，滾入本金生息。
4. 每戶存款最高給息額為100萬元，免扣利息所得稅。
5. 畢業生帳戶得換簿轉存存簿儲金，儲蓄不間斷。

劃撥儲金業務

● 簡介

- 一、顧客申請開立劃撥帳戶，可向各地郵局辦理。開戶後即時取得劃撥儲金帳號，受理開戶郵局為帳戶之付款局。
- 二、劃撥儲金帳戶可接受寄款人以現金及轉帳方式存款，帳戶本人亦可存款、提款、匯款、轉帳。
- 三、劃撥儲金，每半年結息一次，按每月最低結存金額逐月計算，但每月最低結存金額未達1萬元者不計息。帳戶如申請領用支票，於領用支票後自次月起息日起不予計息。

● 開戶

- 一、應備證件：
 1. 一般個人：憑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辦理。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比照存簿儲金開戶相關規定辦理。
 3.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
上述之第二身分證件〈限本國自然人〉係指IC健保卡、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服務證、通行證或發自學校、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身分之證件。
 4. 外國人(年滿20歲)：憑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親自辦理。
 5.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20歲)：憑配賦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及第二身分證件(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 基資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同本國自然人之第二身分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本人【如經由配偶戶籍謄本配偶欄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
6. 視覺障礙人士申請者，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另憑下列之一辦理：
- (1) 出具業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辦。
 - (2) 委託他人代辦，並經受理局查證確認委託事實無誤者。
 - (3) 由一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明眼人作為見證人協同辦理，該見證人應協助視覺障礙人士閱讀相關文件，並在郵政劃撥儲金印鑑單記事欄加簽姓名載明「經朗讀所簽立之本書據內容，存戶○○○無異議」之文字。
 - (4) 未有親友協同臨櫃辦理者，得由非受理該人士開戶之其他郵局人員協助，並依前(3)方式辦理。
- 以上(1)至(4)之相關文件，若帳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應經二位見證人（具完全行為能力）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惟見證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為視覺障礙人士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陪同辦理。
7.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
出具正式公函並附繳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另應於郵政劃撥儲金立帳申請書上加蓋印信。
8. 公司：憑下列證件辦理：
- (1) 主管機關核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二身分證件。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3) 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以總公司負責人為負責人（如開立帳戶，不使用支票者，得以分公司負責人為負責人）及繳驗總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除繳驗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二身分證件，須另備總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授權書一份。

9. 行號：憑下列證件辦理：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二證件。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3) 以負責人名義開戶，行號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10. 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憑下列證件辦理：

(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第二身分證件。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3) 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一份）。

(4) 不具法人人格之團體，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11. 其他團體之分支機構申請開戶者，憑下列證件辦理：

(1) 繳驗總機構登記證照或登錄證明文件及第二身分證件、開戶授權書一份。

(2) 以總機構名義開戶，但得將分支機構併列於戶名內，以

總機構負責人為負責人。

(3)總機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4)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一份)。

(5)不具法人人格之團體，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12. 外國法人(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準用公司之規定辦理，惟無須取得總公司授權開戶之證明書，但其負責人不在國內或在國內無住所且未持有居留證者，憑負責人之護照或居留證件影本或我國駐外單位對該負責人身分簽證之證明書一份及第二身分證件。

13. 外國駐華代表機構：

(1)我國政府主管機關准予登記備案之文件或該機構正式公文(須經本公司以書面向外交、經貿主管機關查詢屬實者)辦理。

(2)繳驗代表人「護照」或「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件。

(3)繳驗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1份)。

14. 政黨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

(1)繳驗政黨證書正本及第二身分證件。

(2)繳驗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一份)。

(3)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4)以「政黨證書上所載之政黨名稱全稱」立戶，如「○○○○(政黨名稱全稱)政治獻金專戶」，以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為負責人。

15. 政治團體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

- (1)繳驗政治團體立案證書及第二身分證件。
- (2)繳驗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正本並附繳影本一份(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一份)。
- (3)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 (4)以「政治團體立案證書上所載之團體名稱全稱」立戶，如「○○○○○(政治團體名稱全稱)政治獻金專戶」，以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為負責人。

16. 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

- (1)繳驗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
- (2)以「擬參選公職名稱及姓名」立戶，如「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台北市○○區○○里里長擬參選人○○○(姓名)政治獻金專戶」。

上述負責人之第二身分證件，係指IC健保卡、保險單據、駕照、護照或發自政府機關、自治團體，足資證明確為本人身分之證件。惟機關團體所檢附之相關證件(書)已書明負責人者，其負責人免提示第二證件。團體之第二證件，係指繳稅證明、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財務報表或主管機關所發給列有開戶團體名稱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戶名規定：

1. 申請個人帳戶，限用「本名」，不得以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設立帳戶。冠配偶姓氏者，其戶名應依身分證記載加冠配偶姓氏；外國人得以護照上之姓名與外僑居留證上譯有之中文姓名並列立戶。
2. 申請開立非個人帳戶，以主管機關核給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上所載之名稱立戶，及以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上之負責人為負責人。
3. 申請開立非個人帳戶，得出具書面文件，申請以「全銜名稱」、「簡名」併同開戶，使用之簡名須與原名語義關連且原名與簡名之合計字數不得超過35個字數(含括弧)，但如原名超過35個字數者，得僅以簡名建立資料檔。
4. 其他：
 - (1) 申請開立帳戶，其本人或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委託他人代辦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第二身分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上述委託他人代辦開戶者，經受理局查證屬實後，始可受理存提匯撥等交易活動。
 - (2) 開戶之存款金額為200元以上，惟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

以零存款金額開戶且不得申領支票。

(3)個人戶留存之印鑑以「本名」為限。

非個人戶留存之印鑑除法定名稱或照、證上所載名稱之印章外，並須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或其具函同意之被授權人章。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以「負責人」名義開戶，並將負責人姓名併列於行號或團體名稱之後，留存之印鑑除相關證照所載名稱之印章外，並須留存負責人章，不得留存被授權人章。

(4)帳戶申請、終止、變更設定4位數之劃撥密碼(或核對碼)時，憑下列證件向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

①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原印鑑。

②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並附繳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 支票

一、支票之領用：

劃撥帳戶(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大陸人士之個人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除外)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領用劃撥儲金支票。

1. 團體帳戶應備證件：(驗證件正本，附繳影本；未繳驗正本者須查證)

-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及部隊帳戶：憑正式公函辦理。
 - (2) 公司、行號帳戶：須有劃撥儲金存款〈或在郵局之定期儲金存款〉達3個月以上且最近3個月平均結存達5萬元〈定期存款達10萬元〉以上，始得憑下列證件辦理：
 - ① 公司帳戶：主管機關核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分公司須以總公司名義申請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提出總公司授權分公司申請之證明書。外國法人準用之，惟無須取得總公司之授權書。
 - ② 行號帳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
 - (3) 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帳戶：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
2. 個人帳戶：須有劃撥儲金存款〈或在郵局之定期或存簿儲金存款〉達3個月以上且最近3個月平均結存達5萬元〈定期或存簿儲金存款達10萬元〉以上，始得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
- (1) 本國人：繳驗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 (2) 外國人繳驗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並附繳影本各一份。

二、支票之使用：

1. 劃撥儲金支票可在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提款、轉帳，亦可由其他金融機構提出交換。
2. 劃撥儲金支票之使用，概按票據法令有關規定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但不得申請保付。

●存款

- 一、填寫存款單時，請將收款帳號及戶名書寫正確。
- 二、每筆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應收手續費。
- 三、存款單金額塗改者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存款單請勿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劃撥儲金存款經由電腦即時進帳後，寄款人不得申請撤回，請逕向收款帳戶請求退款。
- 六、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查詢

- 一、存款查詢：存款人如需查詢存款入帳詳情，請持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向各地郵局辦理。
- 二、帳戶查詢結存、付款局、票據交換局及交易明細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帳戶本人或負責人憑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向各局辦理（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如委託他人代查者，代辦人應出示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

- 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
2. 以電話向本公司儲匯處劃撥管理科、各局或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查詢時，應告知劃撥帳號、戶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核對碼(帳戶無核對碼時，應持身分證及原印鑑向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
 3. 以電話語音服務自行查詢時，應先申請語音密碼(查詢時撥顧客服務中心服務專線電話號碼：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4. 利用網路查詢，網址：<http://postserv.prsb.gov.tw>(請先申請網路帳號、網路密碼)。

●存款收據遺失及補副

存款人遺失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向各地郵局申請掛失及補副。

●存款餘額證明

帳戶如需存款餘額證明書，請持國民身分證、收支詳情單及原留印鑑向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申請。

●提款

一、提款單提款：

1. 帳戶提款時，請填劃撥儲金提款單一份加蓋原印鑑，持向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辦理。
2. 劃撥儲金提款單不得提出交換，亦不得掛失止付。

二、支票提款：

支票帳戶簽發之劃撥支票，可持向付款局或票載付款地之票據交換局提款、轉帳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提出交換。

●劃撥匯票(包括劃撥特種匯票及劃撥存款退還匯票)提款

一、受款人領取匯款時，請依兌款方式辦理。

二、兌款方式：

1. 匯票金額在1萬元以內者，憑受款人簽名或蓋章兌款。如託他人代領者，另須代領人簽名或蓋章，均免抄驗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惟預先填妥身分證字號或住址者，則須查對身分證。
2. 匯票金額逾1萬元者，須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並抄驗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如託他人代領者，另須代領人簽名或蓋章，並抄驗其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3. 受款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其他法人者，除所蓋圖章必須與受款人名稱相符外，另須請領款人簽名或蓋章。匯票金額逾1萬元者，須抄驗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4. 匯款得存入受款人在郵局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由受款人簽名或蓋章，免抄驗國民身分證(或統一證號)。受款人為二人以上並經「禁止背書轉讓」者，不得委由他人代領。如欲存入其中一人之帳戶，其他受款人須繳驗國民身分證以「委任取款」方式背書，方得受理。
5.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逾3年未經領款者，票款由本公司退存原匯款帳戶。

6. 匯票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請立即向郵局申請掛失，在掛失前如被冒兌，郵局不負任何責任。

●更換印鑑

- 一、請填下列資料後交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辦理：
 1. 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加蓋新、舊印鑑。
 2. 新印鑑單三份。
- 二、應備證件：
 1. 自然人：繳驗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2.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者，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附繳影本一份），並應於立帳申請書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3. 公司、行號、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等，於立帳申請書加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由負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4. 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出具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影本各一份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亦應持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印鑑掛失更換

- 一、請填下列資料後交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辦理。
 1. 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並加蓋新印鑑。
 2. 新印鑑單三份。
- 二、應備證件：
 1. 自然人或公司、行號、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等：請參閱上一標題之「更換印鑑」手續。

2.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者，出具正式公函及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1份，並於立帳申請書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變更負責人

- 一、請填下列資料後交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辦理：
 1. 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加蓋新、舊印鑑。
 2. 新印鑑單三份。
- 二、應備證件：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者：出具正式公函及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附繳影本一份），並於立帳申請書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2. 公司、行號、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等：
 - (1) 於立帳申請書加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
 - (2) 繳驗主管機關核給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照並附繳影本一份。
 - (3) 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出具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影本各一份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亦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 (4) 帳戶無法於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者，得僅加蓋新印鑑。
- 三、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支票帳戶不得申請變更負責人，應結清帳戶再由新負責人重新開戶並領用劃撥儲金支票。

●變更戶名

一、請填下列資料後交付款局或所屬票據交換局辦理：

1. 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加蓋新、舊印鑑。
2. 新印鑑單三份。

二、應備證件：

1. 自然人：

繳驗已辦妥戶籍登記之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免附）及戶政機關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附繳影本1份）。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2.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者：

- (1) 應出具正式公函及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 (2) 於立帳申請書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章。
- (3) 繳驗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之文件並附繳影本一份。

3. 公司、行號、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等：

- (1) 於立帳申請書加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
- (2) 繳驗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之文件並附繳影本一份。
- (3) 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非個人戶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已變更者不得受理戶名變更。
- (4) 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出具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影本各一份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亦

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並附繳影本一份。

● **變更付款局及電話**

請填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加蓋原印鑑後交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支票帳戶僅得變更於同票據交換局轄區內之付款局)。

● **變更地址**

請填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二份，加蓋原印鑑後交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變更戶籍(證照)地址時，個人戶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非個人戶應繳驗相關登記證明文件，並附繳影本一份】。

● **終止帳目**

帳戶終止帳目請持原印鑑向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領有劃撥儲金支票之帳戶，終止帳目時，應將未使用部分支票交還郵局。

劃撥轉帳業務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 一、代繳項目：電費、水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就業安定費。
- 二、洽辦手續：
 1. 帳戶申請委託以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代繳各種款項，應填「存簿劃撥 儲金帳戶 委託終止 郵局代繳費用申請書」，加蓋印章（不以原印鑑為限）或簽名，檢附最近月份舊繳款收據或影本（申請委託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免附，但須檢附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1份），交各地郵局辦理（申請書所填代繳項目「用戶編號」已加蓋事業單位確認章者，免附舊收據）。
 2. 帳戶如已開立存簿儲金帳戶者，得填寫「委託終止 郵政存簿儲金自動轉存郵政劃撥金申請書」一份，加蓋印章，申請由存簿儲金自動轉存劃撥儲金之功能。
 3. 事業單位亦可代受理用戶申請委託代繳，並將申請書轉送郵局處理。

●媒體轉帳代收款

- 一、委託機構委託代收各種款項應開立劃撥帳戶，並向23個責任中心局辦妥簽約手續。
- 二、代收款項：如信用卡消費款、分期付款、保險費、工會費、投資信託基金、服務費及捐款等。
- 三、委託機構委託代收款項，限按月或定期連續性質，並應以電腦媒體資料處理。

● 媒體轉帳代付款

- 一、委託機構委託發放各種款項應開立劃撥帳戶，並向23個責任中心局辦妥簽約手續。
- 二、代付款項：如現金股息、佣金、稿酬、債權分配款、保險給付及紅利等。委託機構委託代付款項，應以電腦媒體資料處理。

● 劃撥預約撥款

劃撥帳戶支付六個月以上之定期定額應繳款項，請利用本項業務：

- 一、撥款項目：如房屋貸款、商品分期付款、會錢、消費貸款等。
- 二、申請手續：於指定撥款日前15日填「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委託}預約撥款申請書」二份，加蓋原印鑑向各地郵局辦理。

● 存簿儲金自動轉存劃撥儲金

- 一、劃撥帳戶結存不足支付「轉帳提款」、「匯款」及「代繳各類費用」時，可向各地郵局申請由本人存簿儲金結存，自動轉存至劃撥儲金帳戶。
- 二、每次轉帳自撥款帳戶內以千元為單位轉存並扣手續費。
- 三、申請手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印章及收支詳情單，至各地郵局填具「^{委託}郵政存簿儲金自動轉存郵政劃撥儲金申請書」一份後辦理。

● 劃撥儲金不定期轉存存簿儲金

- 一、劃撥帳戶可隨時向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窗口申請將帳內存款轉存存簿儲金帳戶。
- 二、電腦連線即時作業，節省處理手續，迅速確實。
- 三、申請手續：請填「郵政劃撥儲金^{匯入戶匯款}票申請單」加蓋原印鑑。

●撥款單轉帳

- 一、劃撥帳戶撥款給其他劃撥帳戶，可填寫「郵政劃撥儲金撥款單」一份，加蓋原印鑑後寄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
- 二、電腦連線作業，立即入帳。

●代繳稅款及直撥退稅服務

- 一、繳納義務人可利用郵局此項業務，自其本人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存款繳納各種稅款，並可申請將綜合所得稅退稅款直接撥入其本身帳戶。
- 二、以媒體轉帳方式處理，迅速、方便、安全。
- 三、適用之稅款項目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汽車牌照稅等。
- 四、申請手續：
 1. 繳納綜所稅者，請填「繳稅取款委託書」一份，逕送稽徵機關辦理。
 2. 繳納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汽車牌照稅，請填「委託轉帳代繳各類稅款約定書」一式二份，並檢附最近一期繳款書收據影本，交郵局或稅捐稽徵處辦理。
 3. 申報直撥退稅，請填「綜所稅申報書」一份，逕送稽徵機關辦理。

●金融卡之劃撥功能

- 一、郵政金融卡戶加列劃撥儲金功能者，可辦理下列劃撥儲金項目：
 1. 現金提款。
 2. 撥款(轉帳)：帳戶與帳戶間互轉款項及帳戶與存簿儲金儲戶

間互轉款項。

3. 查詢結存。

二、申請手續：

1. 未申請郵政金融卡之劃撥帳戶，擬辦理現金提款、撥款〈轉帳〉或查詢結存時，應持儲金簿、國民身分證、存簿印鑑及最後一次之劃撥收支詳情單，並填具「郵政金融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加蓋存簿原印鑑向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
2. 已申請郵政金融卡之劃撥帳戶，未辦本人劃撥轉帳，擬增列劃撥提款、存簿儲金轉存本人劃撥帳戶或劃撥儲金轉存本人存簿儲金帳戶功能者，應持最近一次之劃撥收支詳情單、儲金簿及國民身分證，並填具「郵政金融卡申請書」一份，加蓋存簿原印鑑向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

● 郵政劃撥儲金手續費表

郵政劃撥儲金手續費表 (98年6月)

類 別	單 位	手 續 費
劃 撥 存 款	每件 1,000元以上 逾1,000元以上	15元 20元
特 戶 存 款	100元以下 每件 逾100元至1000元 逾1,000元以上	5元 10元 15元
入 戶 匯 款 普 通 匯 款	每 件 每件(郵資另加、請參附註三)	30元 20元
存簿儲金自動轉劃撥儲金	每 次 (同一天有二次以上時按一次計算)	5元
撥 款 單 轉 帳	每 件	15元
存 款 收 據 補 副	每 件 加 貼 郵 票	20元
存 款 不 足 通 知	每 件	5元
預 約 撥 款	每 次	10元

附註：

- 一、存入他人帳戶之存款，其手續費在收款帳戶內扣收。
- 二、帳戶本人在付款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外之郵局存款，按存款金額收取手續費。
- 三、匯款手續費及郵資，在匯款帳戶內扣收，郵資依郵局現行函件資費表收取。匯票以普通掛號函件寄送每件25元，如以限時掛號函件寄送每件32元、回執每件另加9元。
- 四、帳戶轉帳代繳(如水、電、瓦斯、電話、信用卡、保險費等)手續費，係向委託機構收取。

劃撥特戶存款業務

●申請手續

- 一、向本公司索取開立特戶存款資料說明。
- 二、帳戶應先依本公司訂定之規格自印加印條碼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後，向本公司申請以媒體(磁片)回送或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輸，取代寄送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三、填「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特戶存款暨ATM轉帳繳費約定書」一式2份，加蓋原印鑑後連同「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或繳款單樣張5份，寄本公司儲匯處劃撥管理科。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輸存款資料之新用戶，需於網站(網址：<https://prsbdi.prsb.gov.tw/>)下載「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作業申請書」1式3份，於每份第一聯填寫及蓋妥原留印鑑後，1份留存，2份寄受託局。
- 四、儲匯處劃撥管理科將退回1份約定書，回復審核結果。

●回送媒體內容

特戶存款資料包括帳號、金額及寄款人代號等經錄製媒體(磁片)後，連同帳戶收支詳情單，由儲匯處劃撥管理科寄交帳戶，或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輸資料。

●帳戶無法銷帳之處理

帳戶收到媒體(磁片)回送或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輸資料無法銷帳時，請按交易局號列印無法銷帳清單一式2份後，寄本公司儲匯處劃撥管理科辦理。

● **遺失存款收據，申請掛失補副手續**

寄款人遺失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請掛失補副時，應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補發副收據申請書」一份，貼足手續費郵資，連同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向各地郵局辦理。

基金銷售業務

- 一、簡介：本公司為加強便民服務，開辦銷售國內基金業務，投資標的涵蓋臺灣、亞洲、美國、歐洲、拉丁美洲、新興國家及全球等市場，並推出國內基金單筆申購手續費優惠。
- 二、開戶：首次申購（已向同一家投信公司辦理任一類型基金單筆或定時定額申購者即非首次申購），須辦理開戶手續，說明如下：
 - （一）填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約定書），含基本資料及買回授權匯款帳戶，並勾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使用指示、收益分配指示及客戶資料表。
 - （二）詳閱開戶約定書背面傳真交易授權書、基金風險預告書及注意事項，並加蓋留存印鑑。
 - （三）檢具下列證件及印鑑，連同申購價金（包括基金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交基金銷售局辦理：
 1.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應檢附：
 - （1）受益人身分證影本（未領取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
 -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以上，且由一方代理者，請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受益人為成年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受益人為法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受益人留存印鑑以首次留存投信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投信公司辦理，變更後方始生效。

5. 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與交易，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三、申購流程：

(一) 單筆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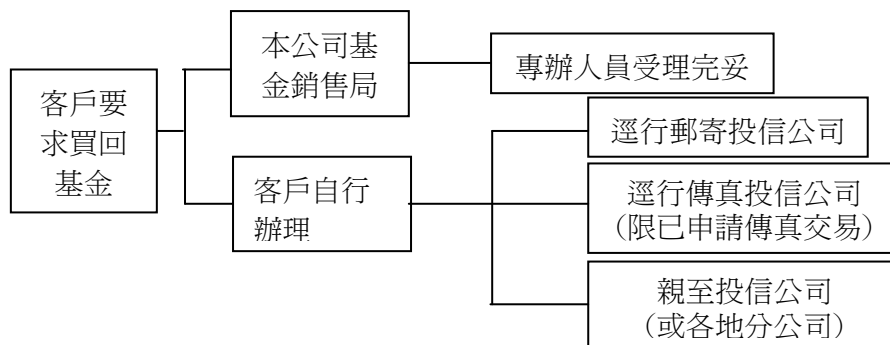
攜帶身分證、印鑑、申購總金額款至各基金銷售局專辦窗口申購	
首次申購	再次申購
1. 填妥申請書(勾選首次申購)。 2. 另加填妥開戶約定書(郵局專用)，並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繳納申購金額及手續費。	1. 填妥申請書(勾選再次申購)。 2. 繳納申購金額及手續費。

(二) 定時定額申購：

攜帶身分證、印鑑、儲金簿至各基金銷售局專辦窗口申購 決定每月欲定時定額之扣款基金、投資金額、約定扣款日期	
首次申購	再次申購
1. 填寫授權書(勾選首次申購)。 2. 另加填開戶約定書(郵局專用)。 3. 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局帳號影本。	1. 填寫授權書(勾選再次申購)。 2. 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局帳號影本。 (本授權書若有任何塗/修改,請務必在塗/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存印鑑。)

- ◎ 基金申購手續費=申購金額*原始手續費率*折扣優惠。
- ◎ 基金申購以千元為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 單位淨值以新臺幣計價。

四、買回申請：



◎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各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各家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五、基金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4：00，（定時定額申購時間不受限制）。

六、基金銷售局：請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 查詢專區 > 基金經辦局查詢。

七、相關手續費優惠內容及相關規定，以本公司實際作業規定為準，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內容的權利，相關詳情歡迎至各基金銷售局專辦窗口洽詢或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st.gov.tw>）基金專區查詢。

「本公司銷售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

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與股價波動性等投資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本公司基金銷售局及基金經理公司均備有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ost.gov.tw>）基金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系統

● 簡介

1. 「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系統」係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傳輸資料，傳輸資料利用本公司提供之軟體加密、壓縮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
2. 下列劃撥款項及資料，可利用本系統作業：
 - (1) 政府機關委發款項。
 - (2) 特戶存款回送資料。
 - (3) 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
 - (4) 代收資料。
 - (5) 代發資料。
 - (6) 一般劃撥存款回送資料。
 - (7) 公用事業費用代收款項。
 - (8) 投信基金存款資料回送。
 - (9) 代繳詳情回送資料。
 - (10) 大宗特戶存款傳送(代償銀行)。
 - (11) 薪資資料。

郵政金融卡消費轉帳業務

● 簡介

郵政金融卡消費扣款 (SmartPay) 業務，係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持卡人於各金融機構所簽約之特約商店 (刷卡機已晶片化並貼有 SmartPay標誌者) 進行購物消費，持卡人經輸入晶片卡密碼及確認交易訊息後，即可完成消費扣款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即時自持卡人存簿帳戶內扣除款項。

網路郵局儲匯壽服務

● 網址：<https://ipost.post.gov.tw>。

● 申請登錄網路帳號並設定網路密碼及使用者代號手續

使用網路郵局服務項目中之「儲匯壽交易使用者簽入」各項服務者，須先申請網路帳號、設定網路密碼及使用者代號（為加強網路交易安全性，兩者設定需異），儲戶申請時應填寫「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約定書」及「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1式2份，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條件：

1. 應由儲戶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但團體戶除外）。
2. 申請人（儲戶）限年滿14歲且已申領國民身分證者〔未成年人應檢附之證（文）件，比照存簿儲金開戶相關規定，但免出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二)應攜帶證（文）件：

1. 以存簿儲金帳戶申請者：

請攜帶下列證件連同儲金簿、原留印鑑至郵局辦理。

- (1)個人戶者：儲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辦理。
- (2)團體戶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其餘應檢附之證（文）件，比照存簿儲金團體戶開戶規定至立帳局辦理，但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及附繳國民身分證影本；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另出具委託（授權）書或於公函

載明代辦人，委託他人代辦。

2. 以劃撥儲金帳戶申請者：

請攜帶下列證件連同原留劃撥印鑑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

- (1) 帳戶本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相關證照（非個人帳戶者）。
- (2) 帳戶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代辦，代辦人亦應持國民身分證外並附繳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3. 使用轉帳（含預約轉帳）交易前，須事先辦妥約定受撥帳戶手續，並限個人帳戶間轉帳。

(三) 定期儲戶及壽險要保人，請以本人之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為網路帳號，依相關帳戶申請方式辦理。

(四) 利用中央登錄公債帳號申請者，請攜帶登錄公債存摺、原留印鑑及國民身分證至原登錄公債立帳局辦理。

● 網路郵局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請參閱網路郵局之「常見問題」或「線上體驗」功能。

● 網路郵局提供網路申辦電子對帳單服務（路徑：登入>帳戶基本資料管理>對帳方式查詢/變更）。

網際網路自動櫃員機（簡稱網路ATM） 作業服務系統

（本公司網路ATM網址<https://webatm.post.gov.tw>）

● 簡介

網路ATM，係將實體ATM功能搬到網際網路上，透過晶片金融卡多重加密保護及個人電腦外接讀卡機之設備，客戶鍵入晶片卡密碼經晶片讀卡機驗證後，除了不能提領現金外，舉凡查詢餘額、轉帳及繳費、稅等功能都可以在網路上直接完成交易。

● 適用對象

只要持有郵局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晶片金融卡客戶，都可直接使用本公司網路ATM服務，無需事先另外申請。

● 讀卡機之規格

各式符合PC/SC規格之讀卡機均可使用。

● 電腦作業環境

適用於Windows 98、2000、ME、及XP以上之作業系統。

● 服務項目

本公司網路ATM提供下列服務（非約定轉帳交易，除轉帳繳費項目外，晶片金融卡應先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

一、郵政晶片金融卡（以下簡稱郵政晶片卡）可執行交易：

（一）餘額查詢：本人存簿或劃撥帳戶餘額查詢。

（二）交易明細查詢：

1. 網路ATM交易明細查詢（查詢7日內之交易）。

2. 劃撥收支詳情單查詢(查詢3個月內之交易)。

3. 未登摺資料查詢。

(三)轉帳交易：

1. 本局帳戶間轉帳(含約定、非約定)：

(1)本人存簿儲金轉入他人存簿帳戶或他人劃撥帳戶。

(2)本人劃撥儲金轉入他人存簿帳戶或他人劃撥帳戶。

2. 跨行轉帳(含約定、非約定)：郵局存簿儲金轉入銀行帳戶。

3. 設定常用轉入帳號。

(四)繳費：

1. 台電電費。

2. 一般繳費(凡繳款單印有ATM繳費流程及銷帳編號者，如：信用卡款、電信費、學雜費、外勞就業安定費等帳單)。

3. 郵局代收款(凡註明可在郵局繳納，且印有「劃撥帳號」及「寄款人代號」條碼之繳款單款項，如：信用卡款、電信費、保險費、分期付款等費用，但客戶欲使用網路繳費平台繳納中華電信費用者，應於網路郵局繳費專區辦理線上繳費)。

4. 網路購物付款。

5. 健保費。

6. 國民年金保費。

(五)晶片卡密碼變更。

(六)郵局保單借、還款：郵政晶片卡戶之郵政壽險要保人保險單借、還款(借款者應事先至郵局辦妥保險單網路ATM借款

申請約定手續)。

(七)帳戶基本資料管理：提供儲戶查詢及變更對帳方式、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各項通知服務。

(八)網路郵局線上解鎖：儲戶誤鍵入「網路密碼」或「使用者代號」次數超限，致無法登入網路郵局時，可登入網路ATM執行解鎖功能。

(九)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路徑：登入>帳戶基本資料管理>對帳單方式查詢/變更)。

(十)繳稅。

二、他行晶片金融卡(以下簡稱他行晶片卡)可執行交易：

(一)餘額查詢：晶片卡帳戶可用餘額查詢。

(二)網路ATM交易明細查詢(查詢7日內之交易)。

(三)繳費：

1. 台電電費。

2. 一般繳費。

3. 網路購物付款。

(四)晶片卡密碼變更。

(五)跨行轉帳(含約定、非約定)：銀行帳戶轉郵局存簿帳戶、銀行帳戶間互轉之交易。

(六)繳稅：繳納核定稅稅款及自繳稅款項目(如：綜合所得稅、牌照稅及房屋稅等)。本公司網路ATM轉帳交易的入帳時間比照實體自動櫃員機(ATM)，每營業日15：30前轉帳視為當日交易，15：30以後轉帳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非營業日之轉帳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轉帳限額：

一、郵政晶片卡戶：

(一)非約定轉帳：

每筆轉帳或同一轉出戶每日轉帳累計最高限額3萬元(與實體ATM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二)約定轉帳：

每筆轉帳或同一轉出戶每日轉帳累計最高限額50萬元(與實體ATM轉帳、繳費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人存簿、劃撥帳戶間互轉或繳稅轉帳：

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每日轉帳金額無限制。

(四)繳納台電電費、一般繳費、郵局代收款、網路購物付款或健保費：

每筆轉帳最高限額10萬元。

(五)同一轉出戶每日轉帳累計最高限額50萬元(與實體ATM轉帳金額合併計算，含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轉帳金額，但不含轉帳繳稅及本人之存簿與劃撥帳戶間互轉之金額)。

二、他行晶片卡戶：

(一)轉帳繳納台電電費或網路購物付款：

每筆(或每日)轉帳最高限額3萬元。

(二)一般繳費：

每筆轉帳最高限額50萬元，每日轉帳交易限額，依各發卡銀行之規定。

(三)其他之轉帳交易限額，依各發卡銀行之規定。

●網路商場購物付款

一、網路ATM即時付款：

客戶於與郵局簽約之網路商場購物付款時，可於網路商場系統付款模式選單選擇「WebATM」，付款人依指示逐次輸入相關交易驗證碼、晶片卡密碼等作業手續後，由網路ATM自動轉帳付款。

二、事後付款：

顧客於與郵局簽約之網路商場購物付款時，可於網路商場系統付款模式選單選擇「ATM事後付款」，由商場編給「銷帳編號」供付款人事後自行使用晶片卡於網路(或實體)ATM辦理轉帳繳費。

●交易手續費

一、郵政晶片卡：

(一)郵局帳戶間轉帳、查詢、變更密碼：免付手續費。

(二)跨行轉帳：每筆收取手續費12元。

(三)繳費：

1. 台電電費：轉出戶不扣收費用，向轉入帳戶(台電公司)收費。

2. 一般繳費：

(1)轉帳至郵局帳戶繳款者(即轉入行為郵局)：

依本公司與委收機構之契約向轉出(或入)戶收取手續費5元。

(2)轉帳至銀行帳戶繳款者(即轉入行為銀行)：

每筆收取手續費17元。

3. 郵局代收款：免付手續費。

4. 網路購物付款：依本公司與廠商之契約向付(或收)款帳戶收取。

(四)繳稅轉帳：免付手續費。

三、他行晶片卡：

(一)餘額(或交易明細)查詢、變更晶片卡密碼：免收費用。

(二)跨行轉帳：每筆收取手續費17元。

(三)一般繳費(含轉帳至郵局或銀行帳戶繳款者)：每筆收取手續費17元。

(四)台電電費：每筆收取手續費17元。

(五)網路購物付款：每筆收取手續費17元

(六)繳稅轉帳：免付手續費。

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

● 簡介

- 一、本公司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係提供已申請金融憑證之存簿、劃撥儲金個人及法人儲戶(含可提供統一編號之其他團體戶)，利用使用者端之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郵局電腦連線，使用郵局以XML訊息標準為基礎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平台(簡稱金融憑證網路轉帳系統)，線上以金融憑證作數位簽章加密辦理郵局帳戶間轉帳及跨行轉帳交易，並提供交易狀態查詢及交易結果通知等網路服務。
- 二、本項服務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網CA)簽發金融憑證，儲戶臨櫃辦妥金融憑證申辦手續後，需登入本公司金融憑證註冊中心網站(網址:<https://ra.post.gov.tw>)辦理註冊手續，本公司將儲戶註冊資料轉請臺網CA簽發金融憑證。

● 服務種類

1. 依帳戶所屬金融機構分類：
 - (1) 郵局帳戶間轉帳交易
 - (2) 跨行轉帳交易
2. 依是否即時入帳分類：
 - (1) 即時轉帳交易
 - (2) 預約轉帳交易(最遠之預約轉帳付款日期為受理日後90天)
3. 依轉帳付款指示性質分類：
 - (1) 單筆轉帳交易
 - (2) 多筆轉帳交易

(3) 預約付款註銷交易

4. 查詢服務:

提供付款人相關交易即時性查詢。

5. 通知服務:

扣帳及入帳資料以E-MAIL通知，但付款人於付款編輯時未輸入相關收、付款人E-MAIL位址資料者，不通知。

● 申請

一、申辦郵局：

(一) 儲戶申請金融憑證，存簿儲金帳戶應親赴原立帳郵局辦理，劃撥儲金帳戶應親赴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填寫「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申請書暨約定書」(亦可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下載專區之「儲匯業務單式」選項，下載使用，申請書暨約定書網路版電子檔為A4格式共8頁)2份辦理。

(二) 儲戶於申請使用金融憑證時，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及背面之約定條款應至少已審閱5天，「立約定書人簽章」處須加蓋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立約定書人儲金帳號(存簿/劃撥):」欄位所書之帳戶(如同時擁有存簿或劃撥帳戶者擇一填寫)原留印鑑，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郵局確認身分及驗證申請資格辦理登帳後，始完成憑證用戶臨櫃申辦手續。

(三) 儲戶臨櫃申辦金融憑證時應同時辦理使用網路轉帳服務及約定轉出帳戶手續。

二、應備證明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均應留存影本於郵局)

1. 公司（或獨資、合夥之行號）戶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可提供統一編號之其他團體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件（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大陸人士為居留證件。
- (二) 存簿儲金儲戶應持儲金簿辦理；劃撥儲金儲戶應出示最近之「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三、金融憑證費用：

- (一) 使用金融憑證應依規定繳付憑證年費(1年期繳付1次)。
- (二) 憑證載具為儲存金融憑證之媒體，分為晶片卡載具(含晶片卡及讀卡機)及其他載具(如軟碟、硬碟)二種。使用晶片卡作為憑證載具者，於初次申請時應另支付晶片卡及讀卡機相關費用。
- (三) 法人戶依規定應使用晶片卡作為載具。
- (四) 上述費用於臨櫃申請時，應授權郵局自指定之申請人儲金帳戶內扣收。
- (五) 金融憑證費用數額將隨臺網CA報價而變動，登帳時由電腦依憑證種類自動顯示應繳金額，申請書暨約定書憑證費用金額欄則以人工填寫。

四、可申請憑證張數

- (一) 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憑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每一身分證號限申請1張金融憑證。
- (二) 法人戶(以郵局名義開戶者除外)需憑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申請，相同之統一編號可申請1張以上之金融憑證。

●轉帳交易限額：

一、法人帳戶：

(一)約定帳戶轉帳每筆交易金額上限為5,000萬元，每日轉帳限額5,000萬元。

(二)非約定帳戶轉帳每筆交易金額上限為200萬元，每日轉帳限額300萬元。

二、自然人帳戶：

(一)約定帳戶轉帳每筆交易金額上限為200萬元，每日轉帳限額為300萬元。

(二)非約定帳戶轉帳(限使用晶片卡為憑證載具者)每筆交易金額上限為10萬元，每日轉帳限額為20萬元。

三、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以轉出帳戶(綜合存款戶含定期儲金)可用餘額為限，不與轉出帳戶使用網路郵局、郵政金融卡及語音等其他轉帳交易合併計算。

●交易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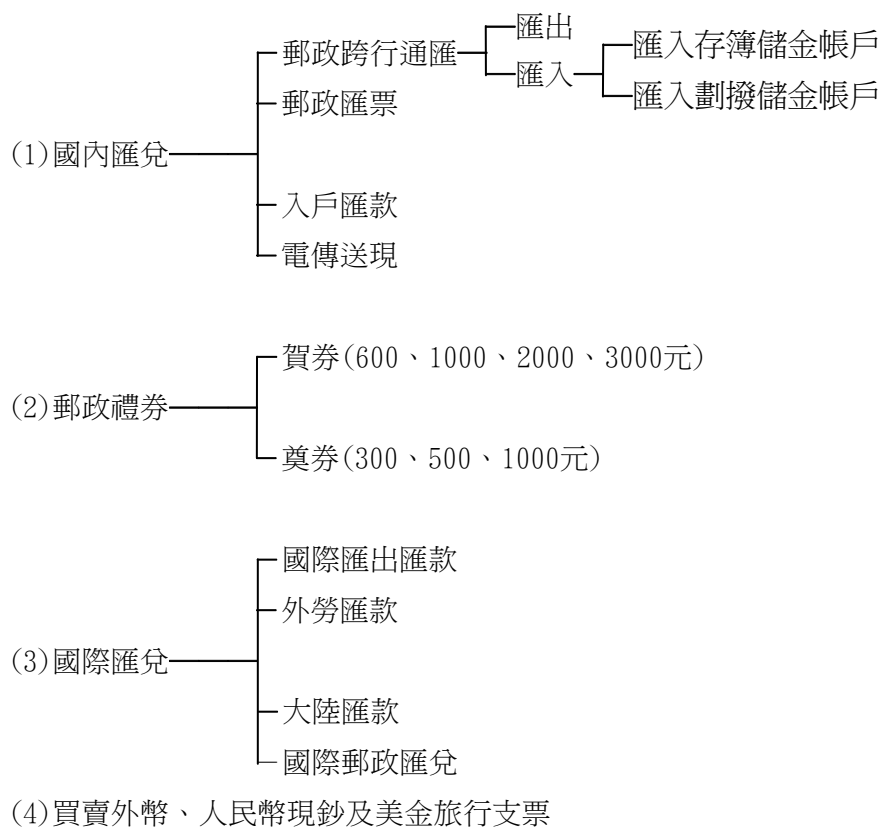
一、郵局帳戶間轉帳交易免手續費。

二、跨行交易每筆交易金額200萬元以下，手續費20元，200萬元以上，每100萬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加收10元。

三、若轉入帳號之收款行未加入財金公司之「金融XML」共用系統，而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出款項時，交易手續費依跨行通匯轉帳手續費之費率：「每筆交易金額200萬元以下，支付手續費30元，200萬元以上，每100萬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加收10元」收取。

匯兌業務

● 現行匯兌業務種類



● 匯兌資費簡表

郵政匯兌資費簡表

匯簡字第 13 號
98 年 6 月

一、國內匯兌資費

(*係附加資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業務種類	資費	匯費	傳真費		※快捷費(筆)		※回執費(筆)
			同縣市 (台北—基隆)	不同縣市	同縣市 (台北—基隆)	不同縣市	
郵政匯票		30 (張)	—	—	—	—	9
入戶匯款		30 (筆)	—	—	—	—	—
郵政禮券		成本費每張 15 — 500 張以上折扣 5% 1,000 張以上折扣 10% 5,000 張以上折扣 15%	—	—	—	—	—
電傳送現		3 千元以下	30	40	20	—	9
		逾 3 千至 4 千元					
		逾 4 千至 5 千元					
		逾 5 千至 8 萬元，每 5 千元(未滿 5 千元，以 5 千元計收)					
跨行通匯		2 百萬元以下	—	—	—	—	—
		每增加 1 百萬元 (未滿 1 百萬元者，以 1 百萬元計算)	—	—	—	—	—
		退匯重匯依上揭標準收取匯費	—	—	—	—	—

二、國際匯兌資費

項目 業務種類	資費	匯費 (筆)	手續費 (筆/張)	※回執費 (筆)
國際匯出匯款		400	—	—
		160	—	—
外勞匯款	電匯	250	—	—
大陸匯款	匯出	電匯	500	—
	匯入	電匯	200	退匯收取新臺幣 200 元手續費
國際郵政匯票		160	—	18
買賣外幣現鈔	賣出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郵局：各幣別每筆收取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其他經辦局免收手續費。	—
	買回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郵局：各幣別每筆收取新臺幣 20 元手續費；其他經辦局免收手續費。	—
	舊鈔處理費	—	新臺幣 20 元	—
買賣人民幣現鈔	賣出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郵局：各幣別每筆收取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其他經辦局免收手續費。	—
	買回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郵局：各幣別每筆收取新臺幣 20 元手續費；其他經辦局免收手續費。	—
買賣美金旅行支票	賣出	—	新臺幣 100 元	—
	買回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郵局：美金 100 元以下每筆新臺幣 100 元；每超過美金 100 元收新臺幣 30 元；其他經辦局每筆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	—

三、其他資費

項目 業務種類	資費	補發副匯票手續費
國際匯兌及大陸匯出匯款		50

● 郵政匯票

1. 請購：

由匯款人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連同匯款及匯費交付經辦員，匯款金額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辦員開具匯票交匯款人自行以掛號寄交受款人，向各地連線郵局兌領。

2. 兌領：

(1) 受款人係個人者：

匯票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得憑受款人簽名或蓋章兌領。託人代領者，代領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匯票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者，均須查驗國民身分證。逾1萬元託人代領者，請受款人及代領人簽名或蓋章並攜帶二者之國民身分證辦理。

(2) 受款人係公司、行號、團體：

請於匯票背面蓋與抬頭相符之印章，請兌款人簽名或蓋章。匯票金額逾1萬元者，並查驗兌款人之國民身分證。

(3) 受款人姓名經核驗非本名，而係別號、筆名、法號或化名時，

應提出係為其本人之相關證明，憑以兌付。

3. 退匯：

(1) 匯款人購妥匯票後，因故欲退還匯款，應持原匯票、匯款執據、國民身分證、印章至郵局辦理退匯手續。

(2) 其退匯手續比照匯票兌領辦理。

4. 兌領期限：

匯票自開發日起逾3年未領者，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匯款款項通知匯款人領回。

5. 查詢：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6個月以內，匯款人或受款人得持原匯款執據及國民身分證，向郵局辦理查詢匯票是否兌付、兌付日期、兌付郵局、兌款人姓名及驗視兌票上受款人所具背書等事項。無匯款執據者，請向匯款局辦理。

6. 掛失兌領：

匯款人或受款人因持有之匯票遺失或被竊，得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原匯款執據向郵局辦理掛失手續。10萬元以內者得掛失同時兌付，逾10萬元須具保證後兌付。

●入戶匯款

1. 入戶匯款作業，係匯款局經連線作業系統終端機，將匯款直接存入受款人之存簿儲金帳戶內。
2. 匯款人於洽得受款人存簿儲金立帳局號、帳號後，得至各地郵局辦理入戶匯款業務。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3. 入戶匯款一經上機輸入後，即刻存入受款人之存簿儲金帳戶內，受款人隨即可以提款，手續簡便，匯款迅速安全。

●電傳送現

電傳送現係匯款局將匯款資料以傳真機傳至兌款局開立「郵政國內電傳送現付款憑證」連同現金迅速投交受款人簽領之業務：

1. 繳納快捷費者，可按快捷投送。
2. 每筆匯款最高限額為新台幣8萬元。
3. 得附加賀函或慰函。
4. 傳真費：限額內，同縣市(台北—基隆)每筆收取30元，不同縣市

每筆收取40元。

5.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郵政跨行通匯

1. 匯款限額：

- (1) 匯出款項：每筆最高限額依經辦局權限，乙級以上郵局為5,000萬元，丙級以下郵局為2,000萬元，2人郵局為200萬元。
- (2) 匯入款項：每筆最高限額依匯出銀行規定辦理。

2. 匯費收取：

匯款金額200萬元以下匯費為30元，每增加100萬元加收匯費10元(未滿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算)。

3. 匯入匯款

- (1) 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公教戶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戶除外)及劃撥儲金帳戶均可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匯入款項。
- (2) 匯入存簿儲金者，解款行名稱：「郵政存簿儲金」(金融機構代號：7000021)帳號共14位(局號7位，帳號7位)。匯入劃撥儲金者，解款行名稱：「郵政劃撥儲金」(金融機構代號：7000010)帳號共8位。

4. 受理匯出匯款作業時間：

- (1) 平常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30分。
- (2) 平常營業日下午3時30分後及例假日營業之郵局：可先受理匯款，但須俟次一銀行營業日(且受理郵局有營業)始行匯出。
- (3) 平常營業日之延時營業郵局(17時30分至21時)：不受理。

5.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 郵政禮券

1. 郵政禮券面額，賀券有6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四種，奠券有300元、500元、1,000元三種，公眾得依需要選擇。
2. 郵政禮券概不記名，兌付時無須持有人任何簽章手續，憑券兌付現金。
3. 郵政禮券不得掛失。
4. 購買(或兌領)郵政禮券單筆3萬元以上者，申購人(或兌領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 國際匯出匯款

1. 通匯地區：除禁匯地區外遍及花旗銀行全球通訊網路。
2. 分為電匯及信匯兩種，匯費電匯每筆400元，信匯每筆160元(越南僅受理電匯匯款)。

● 外勞匯款

1. 受款地區：菲律賓、越南、印尼及泰國。
2. 持外勞居留證(居留事由須為「外勞」)至指定郵局辦理，僅辦理電匯，每筆收費250元。

● 大陸匯款

1. 大陸匯出匯款
 - (1) 每筆匯款金額不得超過3萬美元。
 - (2) 匯費每筆500元。
 - (3) 匯款人請持國民身分證、印章、新臺幣至指定郵局辦理。
 - (4) 款項匯至大陸後，須依當地銀行結匯規定辦理入帳手續。
2. 大陸匯入匯款

- (1) 受理大陸地區銀行匯入受款人於本公司開立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並同時扣收每筆匯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
- (2) 匯款人於大陸地區銀行申請匯款至本公司存簿儲金帳戶時，應提供下列匯款資訊：
 - ① 受款銀行：中華郵政（SWIFT CODE:CITITWTX）。
 - ② 受款人帳號：本公司代號「700」（3碼）及郵政存簿儲金局帳號（14碼）共17碼。
 - ③ 受款人姓名：「ChungHwa Post（中華郵政）」加「受款人英文姓名」。
 - ④ 受款人聯絡電話。
- (3) 匯入款之幣別僅限美金。

● 國際郵政匯票

1. 直接通匯國家：日本、泰國、印尼、法國、巴西、韓國、馬來西亞及義大利等國家。
2. 匯出款之申請：每筆匯款金額不得超過3萬美元，每筆收取匯費160元。
3. 匯入款之兌付：受款人持身分證件及本公司寄送之「國際郵政匯票」或「國內兌付據」至指定兌款局辦理兌領手續（受款人為公司者，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買賣外幣及人民幣現鈔

1. 買賣外幣現鈔幣別限美金、港幣、歐元及日圓4種。
2. 買賣人民幣面額限第5套（1999年及2005年版）10元、20元、50元、100元4種（依實際庫存為準），每次限人民幣2萬元以內。

●美金旅行支票

1. 通匯地區：全球各地。
2. 票面金額分為3種：50美元、100美元、500美元。
3. 每一客戶每日申購旅行支票之上限為2萬5,000美元。

●國際匯兌、買賣外幣、人民幣現鈔及美金旅行支票相關業務說明及經辦郵局詳情，請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業務專區>外匯專區查詢。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說明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乃中華郵政公司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凡合乎投保要件者，均可投保。

●特色

1. 國營事業，信譽穩固。
2. 免辦體檢，手續簡便。
3. 機構普遍，投保方便。
4. 轉帳繳費，省時省事。
5. 理賠快速，保障權益。
6. 保單借款，資金活用。

●商品種類

一、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92年12月26日起發售)

核准文號：92. 11. 20台財保字第0920751637號函

92. 11. 26交郵字第0920067339號函

99. 9. 1依99. 6. 3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一)保單特色

1. 保費低廉，全額保障。
2. 具有保障的功能，保險期間短，回收快。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二)商品內容

1. 保險期間：6年。
2. 繳費期間：6年。
3. 投保年齡：16歲至65歲。
4. 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保額最低10萬元，最高300萬元。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保單，其保險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

(三)保險給付

1.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死亡或完全殘廢，本公司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1)無削減期間。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者：給付1倍保險金額。
- (3)故意自殺致死或完全殘廢者：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1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逾1年者，一律按1倍保險金額給付。

3. 按日數比例給付當期已繳付而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本契約若有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給付。惟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後之保險契約，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郵政簡易人壽吉安傷害保險附約(94年3月1日起發售)

核准文號：93.09.06金管保二字第09300019910號函

93.09.15交郵字第0930053113號函

備查文號：99.03.22壽字第0992200468號函

(一)保單特色

1. 自動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1年)屆滿時，要保人得於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附約最長續保至主約到期日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7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兩者取其小。

2. 附加主約，意外保障：本附約為附加於主契約投保，保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之保險。

(二)商品內容

1. 保險期間：1年。

2. 繳費期間：同保險期間。

3.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新台幣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100萬元，且不得超過所附加主約保單面額的3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保單，其保險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

4. 投保年齡：

1歲至65歲，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續保最高至75歲止。

5. 繳費方法：

本附約續期保費一律轉帳交付，其轉帳帳戶、繳費期別、扣款日及寬限期與主契約相同。

(三) 保險給付

1.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自99年2月3日起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新成立及續保之本附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2.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75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

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約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四) 契約轉換限制

1. 主契約與附約之間不得互為轉換。

2. 主契約始得申請契約轉換，附約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3. 有附約之主契約申請契約轉換，其附約維持不變。但不得轉換為不得附加此附約之險種。

(五)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六)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殘廢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1.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2.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4.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三、郵政簡易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97年10月1日起發售)

核准文號：97. 05. 29 金管保二字第09700066600號函

97. 06. 03 交郵字第0970033147號函

備查文號：99. 03. 22 壽字第0992200469號函

(一)保單特色

1. 自動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1年)屆滿時，要保人得於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附約最長續保至主約到期日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7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兩者取其小。

2. 附加主約，意外保障：本附約為附加於主契約投保，保

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之保險。

(二)商品內容

1. 保險期間：1年，逐年續保，最長至主約到期日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7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兩者取其小。
2. 繳費期間：1年。
3. 投保年齡：1歲至65歲止，續保最高至75歲止。
4.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投保金額最低新台幣30萬元，最高新台幣100萬元，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其保險給付總額不得超過400萬元。
5. 繳費方法：本附約續期保費一律轉帳交付，其轉帳帳戶、繳費期別、扣繳日及寬限期與主契約相同。

(三)保險給付

1.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自99年2月3日起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新成立及續保之本附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身故時，如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2. 殘廢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本附約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75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 (3)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約定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4)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約約定分別申領殘廢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其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

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自99年2月3日起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新成立及續保之本附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發生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如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4.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稱為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的1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所致成之重大燒燙傷，以給付一次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限。

5. 骨折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條款約定的意

外傷害事故致成骨折（包含「完全骨折」及「不完全骨折」，惟不包括「骨骼龜裂」），並經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給付骨折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所致成之骨折，以給付一次骨折慰問保險金為限。

(四) 契約轉換限制

1. 主契約與附約之間不得互為轉換。
2. 主契約始得申請契約轉換，附約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3. 有附約之主契約申請契約轉換，其附約維持不變。但不得轉換為不得附加此附約之險種。

(五)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1.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2.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4.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投保手續

- 一、有關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詳情請向附近郵局洽索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宣傳摺頁閱覽或向經辦人員洽詢。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要保人投保前應審閱保險契約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3日。
- 三、辦理投保手續時，請要保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會同被保險人持國民身分證、印章，至郵局辦理。
- 四、被保險人不方便至郵局者，得洽請郵局業務員約定時間、地點會晤。
- 五、保戶投保時，應誠實告知被保險人健康狀況，並詳實填寫於要保書上，以利郵局對被保險人進行危險評估。若有不實之告知，郵局得隨時解約，發生事故時，郵局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15、16條規定解約，得不支付理賠保險金。
- 六、要保人要約時，應填寫「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及要保書並就要保書所載詢問事項，據實填寫，並會同被保險人簽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受理郵局辦理。

●契約撤銷權

- 一、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附約無契約撤銷權，只能辦理終止退還未到期保費)。
- 二、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

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變更受益人

- 一、受益人更改姓名：要保人持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受益人變更姓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經辦局辦理。
- 二、變更受益人：在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持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會同被保險人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新受益人國民身分證至經辦局辦理。

●契約停效

- 一、壽險契約自當期繳費到期日起，逾三個月未交付保險費，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二、92年12月25日(含)前成立契約：申請墊繳保費者，可發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淨額不足墊繳一個月保險費時，停止墊繳，契約停止效力。
- 三、92年12月26日(含)以後成立契約：
 - ※申請墊繳保費者保費墊繳到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淨額不足墊繳1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後逾30日仍未交付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 ※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

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恢復契約效力

- 一、停效契約，要保人得於停效後2年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要保人申請恢復契約效力，應會同被保險人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保險單至經辦局辦理，並經會晤被保險人健康良好，及繳清下列金額，經本公司同意恢復契約效力：
 1. 92年12月25日(含)以前成立之契約，繳清截至申辦當月之欠繳保險費及墊繳保險費本息。
 2. 92年12月26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繳清截至申辦當月之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本息（美利人生保險商品為基本保險金額之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借款本息（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其墊繳、借款得選擇部分償還，惟其未償本息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後當日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
- 二、除主契約為已繳費期滿之有效契約外，主、附約需一併復效，附約不能單獨復效。

●變更保險種類(包括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保險金額

- 一、依相關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變更後契約之保險期間不得長於原契約所訂者，且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所訂者，亦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 二、要保人持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至經辦局辦理。
- 三、變更保險種類係以新、舊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

非以保險費相抵；而減少保險金額部份按終止契約處理，故保戶將略有損失，務請保戶慎重考慮。

四、要保人同時變更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者，處理順序為先辦理變更保險種類再辦理變更保險金額。

● 契約轉換限制

- 一、不得轉換至已停售之保險種類。
- 二、轉換後契約以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為限，且須符合轉換後保險投保年齡之限制。
- 三、低保險給付係數(保險給付係數=保險給付總額÷投保金額)之保險種類不得轉換至高保險給付係數之保險種類。
- 四、低預定利率之保險種類不得轉換至高預定利率之保險種類。
- 五、不同分紅方式之保險種類間不得互轉換。
- 六、變更後之繳費年期不得長於原契約之繳費年期。
- 七、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轉換：
 1. 有預繳保費、欠繳保費或墊繳保費未清償者。
 2. 原契約已繳費期滿或免繳保費者。
 3. 原契約已繳費月數或應繳費月數大於或等於變更後契約之繳費期滿月數者。
 4. 停效契約、失效契約。
 5. 有理賠紀錄或正申請理賠契約。
 6. 辦理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或一次納費契約。
 7. 契約成立或復效後經過期未滿1年且距上次轉換生效日未滿1年者。

8. 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八、如保險契約條款另有規定者依其約定。

●變更地址

要保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以該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者，視為已送達。

●終止契約

- 一、要保人持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儲金簿至經辦局辦理。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如受益人為他人時，須會同受益人持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儲金簿至經辦局辦理。)
- 二、保險費已交付一年以上之主契約，得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部分，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終止附約只能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主契約終止時，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三、鴻運高照、美利人生險種，如於保險單週年日已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算「紅利」、「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無論該契約核算結果是否有「紅利」、「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尚未繳至當年度末之欠繳保險費，如於終止契約前尚未收回，則於終止契約時先予以補收，再以補收後之月數核算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四、申請終止契約時，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律開立以領款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劃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或匯票給付。91年12月31日(含)以前成立之

契約，領款人為受益人；92年1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領款人為要保人。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

五、中途終止契約，因須分擔終止前之危險損失及業者之部分經營費用，故退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較所繳保費為少。

●保險單借款、還款

一、保險費繳付一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要保人得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92年12月26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臨櫃借款手續：

1. 填具借款約定書。
2. 繳交保險單(批註借款記錄後，退還要保人)。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臨經辦局辦理。
4. 借款金額一律轉存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郵政儲金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受款人之不得劃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或跨行轉帳至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他行存款帳戶。

三、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保單借款手續：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攜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及要保人郵政儲金簿(無晶片卡者應先申請晶片卡或郵政VISA金融卡)至任何一家郵局申請。
2. 填寫「保險單自動櫃員機/網路ATM借款申請約定書」。

3. 資料審核及建檔完妥，保戶立即可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或上網址：<https://webatm.post.gov.tw>(須自備讀卡機)操作保險單借款。借款金額直接存入要保人郵政儲金帳戶內，須提領現金者，請按一般自動櫃員機提款重新操作提領。

四、還款：

1. 不論臨櫃或自動櫃員機/網路ATM辦理之保險單借款，皆可隨時臨櫃或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選擇全部還清、部分還款或僅還利息。
2. 凡郵政壽險保險單借款之要保人，持有本公司晶片金融卡或郵政VISA金融卡者，無須填具申請書，即可利用郵政自動櫃員機或上述網址操作辦理保單還款，免事先申請及手續費。

●保險單遺失補副

要保人遺失保險單，須持國民身分證、印章至經辦局辦理補發保險單副本，並付工本費每件100元。

●契約轉移

要保人因遷移住所或轉移工作地點，得持保險單、印章至原經辦局或新經辦局辦理契約轉移。如地址有變更，應另填契約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辦理地址變更手續。

●變更繳費期別

要保人因財務運用考量或其他因素，得持保險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任何一家郵局辦理或利用郵政網路郵局辦理變更。

●保險給付

- 一、死亡給付：應持(1)保險單，(2)要保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免繳)，(3)理賠受益人國民身分證、

印章，(4)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5)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6)被保險人除籍戶籍謄本，(7)病歷調查同意書，至經辦局辦理。

二、殘廢給付：應持(1)保險單，(2)要保人國民身分證、印章，(3)理賠受益人(傷害險附約及90年3月1日以後成立之主契約，理賠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4)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5)醫院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確認殘廢日期及程度)，(6)病歷調查同意書，至經辦局辦理。

三、滿期給付：滿期受益人應持(1)保險單，(2)滿期領款通知單(遺失者免持)，(3)國民身分證、印章(4)委託代理者，另具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至經辦局辦理。

四、生存保險金給付(含高等教育保險金)：

(一)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受益人應持(1)保險單，(2)國民身分證、印章，(3)生存保險金領款通知單(遺失者免持)(4)委託代理者，另具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至各地郵局窗口辦理。

(二)92.12.26以後成立之契約，本公司給付生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墊繳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其他

一、9臨櫃領取各項給付(不含借款)，除以「票據給付」外，需按給付淨額黏貼0.4%印花稅票。

二、郵政網路郵局(<https://ipost.post.gov.tw>)提供多項保險查詢與變更服務，請多加利用。

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

- 一、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共有202個郵局受理申請，23個郵局核貸並提供代償(轉貸)服務。
- 二、借款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8歲以下。
 - (2)有穩定收入，能按期履約償還本息者。
 - (3)能提供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保物提供人須年滿20歲以上，68歲以下)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公司者。
- 三、借款限額：

同一借款人借款金額最高新台幣800萬元，最低新台幣50萬元。
- 四、借款年限：

分7年、10年、15年、20年、30年等5種。
- 五、房貸商品多樣化，提供客戶不同的選擇。
- 六、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以本公司公告之借款利率為準。
- 七、交付本息方式：

每月固定日由借款人本人、配偶或擔保物提供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
- 八、攤還本息方式：
 - (1)借款期間7年者，借款本息自撥款日次月起，按月固定日平均攤還。
 - (2)借款期間10年、15年、20、30年者，除可按前述規定辦理外，

可選擇寬限期1年或2年，寬限期內每月只付利息不還本金，寬限期屆滿後次月起，借款本息按月固定日平均攤還。

九、23個房貸經辦局如下：

台北北門郵局、基隆愛三路郵局、板橋文化路郵局、三重中山路郵局、桃園成功路郵局、中壢建國路郵局、宜蘭中山路郵局、花蓮國安郵局、台中民權路郵局、新竹武昌街郵局、彰化中央路郵局、嘉義文化路郵局、苗栗中苗郵局、豐原中正路郵局、南投三和郵局、斗六西平路郵局、高雄新興郵局、新營中山路郵局、台南成功路郵局、屏東民生路郵局、鳳山中山東路郵局、台東大同路郵局、馬公中正路郵局。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本公司作業規定，郵局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公債業務

●說明

為引導小額投資人共同參與國家建設及活絡債券市場，中華郵政公司受中央銀行之委託代辦公債業務，並指定141處郵局為經辦公債業務局，利用電腦連線即時作業，以提昇服務品質、效率，加強服務小額公債投資人。

●登錄公債

1. 意義：財政部自86年9月23日起發行登記形式公債，將投資人公債資料輸入電腦檔案儲存，因沒有實體債票，故無遺失、被盜、滅失或毀損等保管上的顧慮，亦無遭偽造、變造的風險並便於轉讓、設質。
2. 開戶：投資人應持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資料，並填具「中央登錄公債開戶申請書」及「中央登錄公債印鑑卡」各一式二份交經辦局辦理後，取回登錄公債存摺簿。日後公債買進、賣出均以存摺登錄方式為之。

●代售公債

1. 對象：小額投資人(自然人、法人)。
2. 限額：每人最高以面額100萬元為限，但交換公債以50萬元為限。
3. 方式：
 - (1) 申購人應依財政部公告之預約申購日期，持國民身分證向經辦局預約申購，並繳交履約保證金(每10萬元繳交500元，於交割時憑以抵充公債價款)。
 - (2) 履約保證金於公債投標日前得向原預約申購局辦理解約手續

申請退還保證金；惟自公債投標日起即不得要求解約，保證金按規定予以沒收。

4. 價格：以每期中央公債標售之非競標價格或以財政部公告之發售價格為準。
5. 交割手續：申購人應於公債發行日起7天內至原登記郵局憑國民身分證、履約保證金收據及備妥價款，並開立登錄公債帳戶及填具「承購公債申請書」一式二份辦理交割手續(交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者順延一天)。如在發行日後6日內繳交價款時，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逾代售期間未辦妥交割手續者，取消申購數額並沒收保證金。

●代收件買回公債

1. 對象：小額投資人(自然人、法人)。
2. 公債類別：
 - (1) 實體公債：限自82年4月16日起由各經辦局所出售之小額公債。
 - (2) 登錄公債：以投資人持有之「郵政中央登錄公債存摺簿」內所載債券期別及可動支餘額為限。
3. 交易限額：每人每次交易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
4. 方式：憑國民身分證(法人為登記證影本)辦理，並備妥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及公債債票(實體公債)或公債存摺簿(登錄公債)，俾便撥付公債價款至儲金帳戶並辦理債券之移轉。
5. 價格：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小額公債買進報價為準。

●登錄公債存摺掛失補副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機關團體戶應另出具正式公函)，並填具「郵政中央登錄公債存摺掛失止付申請書」一式二份向原公債

立帳局辦理。如無法即時辦理上項手續時，得先以口頭或電話向立帳局要求暫予止付，並儘速到局辦理正式掛失補副手續。

●登錄公債印鑑掛失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公債存摺並填具「中央登錄公債存戶申請變更印鑑申請書」一式二份，向原公債立帳局辦理(機關團體戶應另出具正式公函說明事由)。如無法即時辦理上項手續時，得先以口頭或電話向立帳局要求暫予止付，並儘速到局辦理正式更換印鑑手續。

●公債之還本付息

1. 實體公債：

- (1)持票人兌領本息時，應填具「兌領債票本息清單」一份連同付息票或還本付息票一併交經辦局辦理。
- (2)兌領末次本息時，須附上「持有人須知」。如缺失「持有人須知」部分，應填保證書二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手續。
- (3)兌領記名式公債時，持有人應向原辦理記名之經辦局憑原留印鑑兌領，不能要求轉移他局或他行庫兌領。
- (4)各類公債給付利息，依有關稅法規定代扣繳所得稅。
- (5)兌領本息遇電腦離、斷線時，應於恢復連線時再辦理兌付手續，如堅持兌領，應出具切結書聲明有關事項，予以通融。
- (6)兌付期限：自最後一次還本利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5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2. 登錄公債：本金或利息到期時，由本公司將款項自動撥入投資人的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內，並由立帳局寄發扣繳憑單予公債帳戶(利息部分依稅法規定代扣繳所得稅)。

●記名式實體公債過戶

凡有轉讓、質押或充公務上保證情事，應先填具「記名式債票過戶申請書」一份，檢附公債及受讓人印鑑卡一式二份向原經辦局辦理。過戶時應先結清應領未領之付息票及還本付息票再行辦理。

●記名式實體公債更換印鑑

記名式公債所有人因印鑑遺失要求更換時，應在原兌付經辦局所在地日報登載印鑑作廢啟事，檢同新印鑑及國民身分證，向原經辦局填具「記名債票原留印鑑遺失更換新印鑑申請書」一份，以憑核辦。

●實體公債掛失止付

1. 記名式公債處理公債所有人應在原兌付經辦局所在地日報登載其作廢啟事，並以原留印鑑向原經辦局填具「債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一份辦理。如於財政部補發公債前業已尋獲原遺失之公債，則應填具「撤銷債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一份辦理撤銷。

2. 無記名式公債處理：

- (1)84年9月29日以前發行之公債：

依法不得掛失止付，持有人應先報警，經警察機關致函財政部國庫署，並由央行函請各公債交易商注意協查。

- (2)84年9月29日起發行之公債：

持有人應檢附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並填具「債票掛失止付申請書」向任一公債經辦局辦理止付手續。並應於止付通知後5日內，向原掛失止付經辦局提出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證明，逾期末提出或撤銷止付，止付通知不生效力。

●實體公債申請補發手續

遺失公債所有人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應向當地法院申請辦理公示

催告，俟法院除權判決取得確定證明書後，填具「財政部債票補發申請書」一式二份，向原經辦局辦理債票補發手續。

●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

1. 辦理程序：

應先開立登錄公債帳戶(辦理手續請參考前述登錄公債說明2)，並於實體債票背面逐張簽章確認(申請書及債票背面之簽章應與公債帳戶之印鑑相同)，另填具「中央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申請書」一份交經辦局辦理。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加蓋申請人公債帳戶原留印鑑委託他人辦理。

2. 注意事項：

- (1) 實體公債一經轉換為登錄公債者，不得再申請轉回為實體公債。
- (2) 申請轉換時，同一張公債已到期各期次之本息票須先結清再辦理轉換；未到期各期次之本息票，應全數一次辦理轉換。
- (3) 記名式公債申請轉換時，請於債票背面加蓋原留記名印鑑，經原辦理記名登記之經辦郵局或他行庫驗印後，再辦理轉換手續。

●經辦公債業務局名表(計141局)

臺北地區：臺北北門、臺北東門、臺北南海、臺北青田、臺北中山、臺北公館、臺北雙連、臺北仁愛路、臺北信維、士林、文山景美、臺北中崙、臺北光復、臺北三張犁、臺北光武、臺北松江路、臺北長春路、臺北民權、臺北體育場、臺北民生、臺北金南、陽明山、北投、木柵、南港昆陽、內湖、金門、馬祖。

基隆地區：基隆愛三路、金山、瑞芳、汐止。

花蓮地區：花蓮國安、壽豐、鳳林、光復、玉里。

宜蘭地區：宜蘭中山路、羅東、蘇澳。

桃園地區：桃園成功路、大溪、大園。

中壢地區：中壢建國、楊梅、龍潭。

板橋地區：板橋文化路、板橋站前、樹林、鶯歌、永和、中和、中和泰和街、新店、三峽。

三重地區：三重中山路、三重正義、三重忠孝路、蘆洲、林口中正路、五股、新莊、淡水。

臺中地區：臺中民權路。

嘉義地區：嘉義文化路、大林、朴子、民雄、六腳蒜頭。

新竹地區：新竹武昌街、竹東、湖口、竹北、關西。

彰化地區：彰化中央路、彰化光復路、員林、鹿港、溪湖、田中、北斗、二林。

豐原地區：豐原中正路、東勢、大甲、潭子、臺中港、沙鹿、清水、梧棲、大肚、后里。

苗栗地區：苗栗中苗、竹南、頭份、苑裡、後龍、三義。

雲林地區：斗六西平路、虎尾、北港、西螺、斗南。

南投地區：南投三和路、南投中興、埔里、水里、竹山。

高雄地區：高雄新興、左營。

臺南地區：臺南成功路。

屏東地區：屏東民生路、佳冬、東港、枋寮、恆春、潮州、內埔。

鳳山地區：鳳山中山東路、鳳山三民路、岡山、路竹、旗山、美濃、林園。

新營地區：新營中山路、新化、玉井、佳里、麻豆、善化、新市、官田隆田、白河、後壁。

澎湖地區：馬公中正路。

臺東地區：臺東大同路、關山、成功、池上、大武。

郵局供售各式信封及封裝材料售價詳情表 (售價：元)

票品名稱	售價	票品名稱	售價
國內明信片	2.5	報值信封	2.0
國內平信信封	6.0	國際保價函件封套	10.0
國內限時信封	13.0	國內保價信函封套(大)	5.0
國內掛號信封	26.0	國內保價信函封套(中)	3.0
航空標準信封	9.5	大型牛皮紙標準信封	3.0
歐非中南美洲航空郵筒	14.0	中型牛皮紙標準信封	2.0
美加航空郵筒	12.0	大型氣泡式牛皮紙信封	20.0
亞洋航空郵筒	11.0	中型氣泡式牛皮紙信封	10.0
港澳航空郵筒	8.0	大型瓦楞紙箱(39×32×43)cm	45.0
橫式標準信封(兩個)	1.0	中型瓦楞紙箱(29×21×32)cm	30.0
直式標準信封(兩個)	1.0	小型瓦楞紙箱(23×16×18)cm	20.0
航空信封(兩個)	1.0	扁型瓦楞紙箱(23×16×7)cm	15.0

已付費包裹便利箱(袋)尺寸規格及資費

名稱	尺寸(內徑)	資費(元)
長型便利箱(box1)	約 31×22.8×10.3 (cm)	70.0
方型便利箱(box2)	約 23×18×19 (cm)	70.0
90公分便利箱(box3)	約 39.5×27.5×23 (cm)	100.0
長柱型便利箱(box4)	約 10×10×62.5 (cm)	70.0
小型便利箱(box5)	約 23×13×14 (cm)	55.0
一般便利袋(bag1)	約 31×23×3 (cm)	55.0
寶貝便利袋(bag2)	約 29.5×22 (cm)	60.0

註：上表已付費包裹便利箱(袋)資費均為短期促銷價，倘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管理機構、郵件 處理中心、顧客服務中心地址及電話表

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21310
臺北郵局	100-12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02)-23114331
基隆郵局	200-47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	(02)-24210123
板橋郵局	220-47	板橋市文化路1段395號	(02)-22570132
三重郵局	241-41	三重市中山路14號	(02)-29882776
宜蘭郵局	260-44	宜蘭市中山路3段130號	(03)-9353224
桃園郵局	330-43	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	(03)-3360566
中壢郵局	320-41	中壢市建國路36號	(03)-4278968
新竹郵局	300-41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81號	(03)-5261151
苗栗郵局	360-49	苗栗市中正路532號	(037)-338444
豐原郵局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3段42號	(04)-25354111
臺中郵局	400-0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86號	(04)-22215121
南投郵局	540-57	南投市三和二路30號	(049)-2233566
彰化郵局	500-91	彰化市中央路270號	(04)-7616690
雲林郵局	640-51	斗六市西平路1號	(05)-5322021
嘉義郵局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672號	(05)-2850128
新營郵局	730-65	新營市中山路126號	(06)-6375505
臺南郵局	704-01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	(06)-2261291
高雄郵局	800-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07)-2614171
鳳山郵局	830-54	鳳山市中山東路86-2號	(07)-7462446
屏東郵局	900-41	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08)-7330222
臺東郵局	950-44	台東市大同路126號	(089)-318652
花蓮郵局	970-54	花蓮市中山路408號	(03)-8322401
澎湖郵局	880-41	馬公市中正路70號	(06)-9272021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106-41 106-58 337-58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246號 信義路辦公大樓-國際包裹及快捷進 口、招領 桃園機場辦公大樓-國際航空函件、包 裹及快捷出口	(02)-23517283 (02)-27055280 (03)-3833776
桃園郵件處理中心	324-50	桃園縣平鎮市高雙路181號， 包裹、掛號、函件查詢、查詢	總機：(03)-4027200 電話：(03)-4027212
臺中郵件處理中心	408-67	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199號	(04)-23870166
臺南郵件處理中心	704-01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號	(06)-2261291
高雄郵件處理中心	813-6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853號	(07)-3109699
顧客服務中心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3段199號6樓	0800-700-365 (04)-235420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營業據點地址及服務電話表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台北北門郵局(台北901支)	10012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02)2311-4331
士林郵局(台北28支)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62號	(02)2881-8743
北投郵局(台北131支)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81號	(02)2893-2922
內湖郵局(台北148支)	11466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83號	(02)2790-1070
南港昆陽郵局(台北161支)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00號	(02)26514945
南港郵局(台北167支)	1157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	(02)27850141
木柵郵局(台北170支)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7號	(02)2939-2781
石碇郵局(台北174支)	22342	台北縣石碇鄉石坎22號	(02)2663-1833
深坑郵局(台北175支)	22244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30號	(02)2662-1005
平溪郵局(台北182支)	22641	台北縣平溪鄉平溪街42號	(02)2495-1062
基隆愛三路郵局(基隆901支)	20047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1F	(02)2421-0123
汐止郵局(基隆39支)	22174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393號	(02)2643-1356
板橋文化路郵局(板橋901支)	22047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395號	(02)2257-0132
土城郵局(板橋2支)	23669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2段160號	(02)2260-1258
三峽郵局(板橋32支)	23741	台北縣三峽鎮民生街66號	(02)2672-1173
鶯歌郵局(板橋37支)	23942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47號	(02)2679-2330
新店郵局(板橋41支)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2段177號	(02)2911-1249
永和郵局(板橋64支)	23445	台北縣永和中興街1號	(02)2925-2563
中和郵局(板橋71支)	23551	台北縣中和市民樂路17號	(02)2222-4804
樹林郵局(板橋82支)	23841	台北縣樹林市保安街1段325號	(02)2681-2148
三重中山路郵局(三重901支)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14號	(02)2988-2776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林口中正路郵局(三重11支)	24445	台北縣林鄉中正路115號	(02)2601-1016
蘆洲郵局(三重15支)	24753	台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161號	(02)2282-1162
五股郵局(三重21支)	24841	台北縣五股鄉城泰路3段541號	(02)8295-1026
八里郵局(三重25支)	24942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路13號	(02)2610-2045
淡水郵局(三重27支)	25158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203號	(02)2621-2054
新莊郵局(三重36支)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65號	(02)2992-1622
泰山郵局(三重38支)	24357	台北縣泰山鄉楓江路10號	(02)2909-7881
林口郵局(三重56支)	24448	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二路1段8號	(02)26085028
宜蘭中山路郵局(宜蘭901支)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130號	(03)9324-133
頭城郵局(宜蘭11支)	26144	宜蘭縣頭城鎮民鋒路15號	(03)9782-628
羅東郵局(宜蘭25支)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	(03)9542-242
桃園成功路郵局(桃園901支)	33043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	(03)3346-077
八德郵局(桃園3支)	33451	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18號	(03)3681-697
大園郵局(桃園31支)	33756	桃園縣大園鄉中華路2號	(03)3869-118
大溪郵局(桃園37支)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210號	(03)3882-141
中壢建國路郵局(中壢901支)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建國路36號	(03)4220-552
龍潭郵局(中壢30支)	32552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151號	(03)4792-025
楊梅郵局(中壢40支)	32643	桃園縣楊梅鎮大平街7號	(02)4755-281
新竹武昌街郵局(新竹901支)	30041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81號	(03)5215-984
新竹科學園郵局(新竹19支)	30075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1號	(03)5783-898
竹北郵局(新竹33支)	30284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60號	(03)5551-121
湖口郵局(新竹38支)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6號	(03)5992-036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竹東郵局(新竹47支)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	(03)5962-892
苗栗中苗郵局(苗栗901支)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	(037)334-678
苑裡郵局(苗栗20支)	35850	苗栗縣苑裡鎮忠勇街15號	(037)861-075
竹南郵局(苗栗23支)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6號	(037)472-634
頭份郵局(苗栗29支)	35152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102號	(037)663-114
豐原中正路郵局(豐原901支)	42056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298號	(04)2527-1140
東勢郵局(豐原18支)	42343	台中縣東勢鎮中山路43號	(04)2587-2701
潭子郵局(豐原26支)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3段42號	(04)2532-4660
大甲郵局(豐原32支)	43748	台中縣大甲鎮新政路1號	(04)2687-2632
台中港郵局(豐原39支)	43542	台中縣梧棲鎮四維路129號	(04)2657-3645
沙鹿郵局(豐原40支)	43350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341號	(04)2662-6687
梧棲郵局(豐原42支)	43541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路173號	(04)2656-5530
大肚郵局(豐原52支)	43242	台中縣大肚鄉沙田路2段666號	(04)2699-7555
台中民權路郵局(台中901支)	40001	台中市市區民權路86號	(04)2221-5121
霧峰郵局(台中8支)	41341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806號	(04)2339-3034
太平郵局(台中34支)	41167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25號	(04)2279-0919
台中英才郵局(台中65支)	40358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	(04)2302-2484
台中向上郵局(台中70支)	40867	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199號	(04)2387-0215
南投三和郵局(南投901支)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30號	(049)2220-162
草屯郵局(南投10支)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6號	(049)2333-461
竹山郵局(南投22支)	55750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1段2號	(049)2642-076
埔里郵局(南投28支)	54543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284號	(049)2982-124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彰化中央路郵局(彰化901支)	50091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70號	(04)7616-690
鹿港郵局(彰化27支)	50571	彰化縣鹿港鎮成功路1號	(04)7767-365
北斗郵局(彰化33支)	52148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226號	(04)8882-047
二林郵局(彰化38支)	52641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1號	(04)8964-284
員林郵局(彰化45支)	51044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2段488號	(04)8324-541
田中郵局(彰化58支)	52048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2段305號	(04)8742-14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901支)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1號	(05)5322-245
斗南郵局(雲林11支)	63042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77號	(05)5972-209
虎尾郵局(雲林17支)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1段495號	(05)6334-310
北港郵局(雲林32支)	65144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54號	(05)7832-229
嘉義文化路郵局(嘉義901支)	60044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134號	(05)2259-408
太保郵局(嘉義6支)	61250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439之2號	(05)3711-040
水上郵局(嘉義9支)	6084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356號	(05)2682-140
朴子郵局(嘉義47支)	61345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05)3792-130
大林郵局(嘉義51支)	62242	嘉義縣大林鎮平和街28-1號	(05)2652-107
新營中山路郵局(新營901支)	73065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26號	(06)6323-613
後壁郵局(新營5支)	73143	台南縣後壁鄉後壁村1-15號	(06)6873-675
佳里郵局(新營28支)	72241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375號	(06)7222-075
學甲郵局(新營35支)	72641	台南縣學甲鎮中正路318號	(06)7833-378
麻豆郵局(新營36支)	72148	台南縣麻豆鎮興國路25號	(06)5722-144
善化郵局(新營39支)	74151	台南縣善化鎮中正路332號	(06)5832-496
台南成功路郵局(台南901支)	70401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6、8號	(06)2267-962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歸仁郵局(台南9支)	71143	台南縣歸仁鄉中山路1段637號	(06)2307-454
永康郵局(台南10支)	71089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路78號	(06)2332-501
關廟郵局(台南59支)	71845	台南縣關廟鄉中央路222號	(06)5950-850
新興郵局(高雄901支)	800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79號	(07)2212-591 (07)2513-473
左營郵局(高雄7支)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43號	(07)5830-331
前鎮郵局(高雄18支)	80662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92號	(07)8214-865
大社郵局(高雄34支)	81547	高雄市大社鄉自強街9號	(07)3531-730
鳳山中山東路郵局(鳳山901支)	83054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東路86-2號	(07)7462-446
林園郵局(鳳山24支)	83248	高雄縣林園鄉鳳林路1段176號	(07)6412-106
旗山郵局(鳳山31支)	84256	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690號	(07)6612-102
美濃郵局(鳳山38支)	84348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1段39號	(07)6819-051
岡山郵局(鳳山45支)	82051	高雄縣岡山镇民有路68號	(07)6212-462
屏東民生路郵局(屏東901支)	9004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08)7323-310
里港郵局(屏東26支)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中山南路40號	(08)7752-057
恆春郵局(屏東43支)	94642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1巷32號	(08)8898-053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901支)	95044	台東縣台東市大同路126號	(089)311-654
關山郵局(台東18支)	95642	台東縣關山鎮中正路25號	(089)811-116
花蓮國安郵局(花蓮901支)	97054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8號	(03)8331-141
瑞穗郵局(花蓮29支)	97841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1段120號	(03)8872-134
玉里郵局(花蓮31支)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11號	(03)8882-177
富里郵局(花蓮36支)	98341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169號	(03)8831-053

郵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電話
馬公中正路郵局(澎湖901支)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0號	(06)9272-021
金門郵局(台北184支)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號	(082)325-823
馬祖郵局(台北189支)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	(083)622-050

